

SHIFANG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獨家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3,042,000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30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4,73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61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將退還多收款項)，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1831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售價將不超過4.61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3.03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6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1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3.03港元至4.61港元)。在該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前所述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慎重考慮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因此，我們只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預期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 www.shifangholding.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下述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公佈結果」及「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兩段所述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fangholding.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公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5) 至(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 (如適用) ^{(6) 至(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4) 申請人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預期時間表⁽¹⁾

- (5) 待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文件前依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全部風險。
- (6)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有關申請人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7)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視情況而定)，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9)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如果申請人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發送至付款賬戶。如果申請人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寄發予申請人。
-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中「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申請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外，概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2
歷史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1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關連交易	160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4
主要股東	172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5
包銷	2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通過遍佈中國8個省份超過16個二、三線城市的報紙夥伴網絡為多個行業的廣告商提供廣泛的整套印刷媒體及數字媒體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城市業務模式在中國獨樹一幟，通過此模式，我們與我們的報紙夥伴訂立合作合同，由他們向我們提供出售報紙廣告位的獨家權利。我們隨後將廣告位與增值廣告服務如設計、版面、內容規劃及活動籌辦等組合起來，形成整套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給廣告客戶。此外，該等獨家合同讓我們可為廣告客戶提供單一聯繫點以在報紙夥伴所涵蓋的任何或所有市場進行廣告宣傳。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可以使我們提供一系列經良好整合的服務以滿足我們廣告客戶的需要，有助於我們從眾多國內廣告及廣告相關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與報紙夥伴強有力的關係是我們業務模式的一個重要環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一名獨家報紙夥伴，其中大部分為都市報，以在各自市場的發行量計均屬當地最大的報紙之一。下表載述與我們十一家報紙夥伴有關的基本資料：

報紙	地理範圍(按城市劃分)	人口總量 ⁽¹⁾
• 東南快報 ⁽²⁾	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	9.3百萬
• 生活新報 ⁽²⁾	雲南省昆明市	6.2百萬
• 瀋陽晚報 ⁽²⁾	遼寧省瀋陽市	7.8百萬
• 當代生活報 ⁽²⁾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北海市、欽州市及桂林市	16.7百萬
• 黔中早報 ⁽²⁾	貴州省安順市、貴陽市、 貴州中部經濟區	6.5百萬
• 燕趙都市報冀東版 ⁽²⁾	河北省唐山市及秦皇島市	10.2百萬

概 要

報紙	地理範圍(按城市劃分)	人口總量 ⁽¹⁾
• 東南商報 ⁽²⁾	浙江省寧波市	5.7百萬
• 金華日報 ⁽³⁾ 金華晚報 ⁽²⁾	浙江省金華市	4.6百萬
• 大連日報 ⁽³⁾	遼寧省大連市	6.1百萬
• 長江商報 ⁽²⁾	湖北省武漢市	8.6百萬

附註：

- (1) 人口總量指各報紙的主要地理發行地區人口；相關資料摘自國家統計局各自城市分局所公佈的數據
- (2) 類別：都市報，每日發行
- (3) 類別：黨報，每日發行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報紙廣告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3.8%、86.9%、80.3%及75.3%。我們為三家報紙夥伴東南快報、生活新報及瀋陽晚報銷售廣告位的所得收益，佔我們報紙廣告收益70%以上，此乃我們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收益增長最主要原因。尤其是，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於最大報紙夥伴刊登的廣告位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0%、26.4%、21.9%及21.7%。

我們的合作合約提供不同程度的合作，大致分為兩類：全面合作合約及部份合作合約。就全面合作合約而言，我們獲獨家授權經營報紙的全部業務。就部份合作合約而言，我們有權向特定行業銷售報紙廣告位或專題廣告的報紙廣告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合作合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80.8百萬元、人民幣3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7.5%、77.6%、72.7%及67.9%，部份合作合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7%、17.3%、7.5%及9.3%。全面合作合約及部份合作合約收益分別上升及下跌，此與我們傾向與報紙建立全面合作關係的策略一致，此舉令我們與若干報紙夥伴的部份合作合約轉為全面合作安排。

概 要

下表概述該兩種合作安排形式：

全面合作

報紙夥伴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南快報• 生活新報• 瀋陽晚報• 當代生活報• 黔中早報	<p>獲獨家授權經營報紙業務的全部廣告內容，包括出售其出版物的所有廣告位、提供精選內容供載入行業每週評論及專刊以協助吸引廣告商及舉辦活動</p> <p>僅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諮詢與管理服務• 印刷服務• 出版物的電子發行(付費)

部分合作

報紙夥伴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燕趙都市報冀東版• 東南商報• 金華日報• 金華晚報• 大連日報• 長江商報	<p>獲獨家授權向特定行業客戶銷售其報紙廣告位或專題廣告的廣告位</p>

我們的廣告服務銷售乃通過向來自各行各業的廣告客戶進行直銷的方式進行。營業記錄期間內，因我們的報紙夥伴就所接獲的廣告所訂的基礎發行價格增加，我們已逐步上調廣告費。為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個人需要及要求，我們已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設立當地經營以及銷售及服務團隊。當地團隊由我們集中管理。我們亦已將客戶按行業分類並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專門負責指定的行業。該等團隊由具備我們業務幾乎所有領域相關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組成，該等業務範疇包括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廣告設計、以及內容規劃及製作，我們認為有助於我們提供優質的量身訂做的服務解決方案。

概 要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得到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361.7百萬元、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百萬元，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75.0%及109.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集合多項競爭優勢，我們過往的成就及未來的前景得以鞏固，競爭優勢包括：

- 通過我們與報紙的獨家夥伴關係提供綜合印刷媒體服務的獨特業務模式
- 跨省印刷媒體網絡及專有資料管理及控制系統
- 發展跨省業務的先行者優勢
- 享有來自與報紙的夥伴關係的顯著成本優勢及具備本地化專業知識的全面經營、銷售及服務團隊
- 帶來多次業務的多元化客戶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繼續成為快速增長及溢利良好的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公司，並成功進軍至新媒體。就此而言，我們擬將執行或經已執行以下策略：

- 提高我們作為綜合印刷媒體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 進軍至中國的新市場並發展新的報紙夥伴關係，以實施我們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
- 進軍以電視或其他媒體為重心的廣告服務，探究經營多樣化
- 增加來自數字媒體服務的收入
- 保留現有僱員及增聘額外人才
- 以進行收購現有業務及與新的戰略伙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增長

概 要

財務及其他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我們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取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摘要全部引述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其附註)並須與之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1.2	361.7	463.0	198.3	240.7
銷售成本	(92.1)	(231.5)	(243.1)	(100.3)	(118.9)
毛利	59.1	130.2	219.9	98.0	12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	(16.7)	(22.6)	(9.6)	(1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6)	(32.0)	(34.8)	(16.2)	(26.2)
其他收入	5.8	12.4	6.1	2.3	5.2
經營溢利	40.7	93.9	168.6	74.5	88.8
財務收入	0.4	0.2	0.1	0.0	0.1
財務成本	(3.9)	(3.0)	(3.3)	(1.7)	(1.1)
財務成本淨額	(3.5)	(2.8)	(3.2)	(1.7)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	91.1	165.4	72.8	87.8
所得稅開支	(5.0)	(11.9)	(24.6)	(10.1)	(16.2)
年度溢利	32.2	79.2	140.8	62.7	7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2	79.2	140.8	62.7	71.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	79.7	140.8	62.7	71.6
— 非控制權益	0.6	(0.5)	(0.0)	(0.0)	(0.0)
	32.2	79.2	140.8	62.7	7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	79.7	140.8	62.7	71.6
— 非控制權益	0.6	(0.5)	(0.0)	(0.0)	(0.0)
	32.2	79.2	140.8	62.7	(71.6)
股息	17.2	—	—	—	—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	37.9	34.5	42.6
無形資產	0.1	4.3	3.8	3.5
給予報紙出版商的按金	60.0	60.0	60.0	60.0
	99.4	102.2	98.3	106.1
流動資產				
存貨	11.9	2.0	4.0	4.3
持作出售資產	5.8	18.5	22.9	3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5	114.6	154.3	2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	93.7	145.8	182.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6	12.9	15.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0.6	19.3	20.8	18.4
受限制現金	3.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	10.7	40.6	190.1
	146.3	262.4	401.3	653.6
總資產	245.7	364.6	499.6	759.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48.3
股份溢價	—	—	—	190.9
資本儲備	58.1	62.1	62.1	60.4
購股權儲備	—	—	—	2.1
法定儲備	2.9	9.3	19.0	22.7
保留溢利	15.7	89.1	220.2	288.2
	76.7	160.5	301.3	612.6
非控股權益	1.1	0.5	0.5	0.5
權益總額	77.8	161.0	301.8	613.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6	26.3	3.7	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7	40.2	56.4	5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	11.4	28.1	34.1
借款	65.9	49.6	47.3	35.0
應付董事款項	4.5	6.7	1.4	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5	69.4	60.9	18.4
	167.9	203.6	197.8	146.6
總負債	167.9	203.6	197.8	14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5.7	364.6	499.6	75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6)	58.8	203.5	50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8	161.0	301.8	613.1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抽取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所有股東均有平等權利以股票、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按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尤其是，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例，該等附屬公司僅可以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部分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概無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不會少於人民幣159.7百萬元。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59.7百萬元
(186.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2)、(3)} 不少於人民幣0.219元
(0.25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除以732,165,12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發售統計數字

本表格內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基於 每股3.03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 每股4.61港元 的發售價
股份市值 ⁽¹⁾	2,218百萬港元	3,375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按以下基準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溢利 ⁽²⁾	11.88倍	18.0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的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1.360元 (1.585港元)	人民幣1.680元 (1.958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後預期將配發及發行732,165,121股股份及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預測市盈率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溢利人民幣0.219元(0.255港元)，分別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及4.61港元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附註2所載調整後計算，並以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已發行732,165,121股股份為基準，惟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我們的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6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繼續成為快速增長及溢利良好的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公司，並成功進軍至新媒體。我們的特定未來計劃如下：

- **提高我們作為綜合印刷媒體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i)通過提升我們的設計及內容規劃團隊的廣度及深度增加我們的廣告客戶基礎、提升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質量及範圍及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城市推行MAITS；及(ii)通過擴大我們與有部分合作的六位報紙夥伴的營運，增進我們與該等報紙夥伴的關係，方式為向各份報紙的社論專題提供相關的內容，以及進行更多研究以瞭解各份報紙的發行特點及目標。
- **進軍至中國的新市場並發展新的報紙夥伴關係。**我們計劃進軍至中國渤海灣及北部灣地區、東北及中部地區以及東南沿海地區，該等地區的消費力、人口或其他指標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將可能取得成功。我們亦擬與我們相信可鞏固我們現時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並提供可觀投資回報的潛在報紙夥伴訂立長期合作合約，以拓展業務關係。
- **進軍以電視或其他媒體為重心的廣告服務，探究經營多樣化。**我們擬尋找機會將我們廣告服務的業務由報紙印刷拓展至其他媒體(如電視)，從而成為綜合媒體服務供應商。

概 要

- **增加來自數字媒體服務的收入。**我們正擴展我們的網站*www.duk.cn*內容、功能及特色(包括發佈來自不同新來源的內容)，旨在吸引習慣在網絡(而非通過報紙)獲取新聞及其他資料的較年輕群體。此外，我們擬與我們的網站所發行的報紙、雜誌及其他刊物，建立我們與報紙夥伴達成的相同獨家夥伴關係，以使我們能向廣告商提供類似印刷媒體服務的數字媒體廣告服務套餐。

我們計劃向有意委聘我們為其刊物(如精裝大開頁畫冊及時事通訊)創立電子版本的報紙、出版社、廣告商及其他客戶，推介我們網絡出版軟件的升級版本。我們亦擬為我們的網站*www.duk.cn*及我們以電子方式發佈的報紙、雜誌、小說及廣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

- **增聘額外人才。**我們計劃專注於為我們的創作及服務團隊增聘人手。我們擬改善僱員的獎勵計劃以及為我們的優秀僱員提供更佳的晉升機會。我們擬投資教育及培訓項目。除向潛在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外，我們將致力增強我們的公司文化及增長，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持續成功地吸引新人才尤為重要。
- **以進行收購現有業務及與新的戰略伙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增長。**除尋求內在增長外，我們亦擬考慮以選擇性收購及與戰略伙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增長業務。我們計劃選擇性收購業務、產品及銷售網絡與我們優勢互補的特色企業，繼而擴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及服務的地理覆蓋面。我們尤其希望收購當地具備優質服務團隊及強勁客戶資源的印刷媒體公司。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7.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2港元，我們將因發售該等額外股份而獲得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9.1百萬港元。

概 要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176.2百萬港元將作與主要位於中國渤海灣及北部灣地區、東北及中部地區以及東南沿海地區二級城市新報紙夥伴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之用。我們估計該等款項約50%或88.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該等新夥伴訂立協議後支付按金，45%或79.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其刊物購買廣告位支付印刷媒體費，而5%或8.8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該等新關係所產生的額外辦公及營運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約30%或176.2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與我們現有印刷媒體服務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媒體業務。擴充的方式為與電視台、無線電台或互聯網營運商、手機服務供應商或戶外廣告供應商等其他媒體服務供應商訂立新的合作合約，類似我們目前與南寧電視台及大連電視台的合作。我們估計約40%或70.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用於我們與電視台的新合作，30%或52.9百萬港元用於無線電台及30%或52.9百萬港元用於其他媒體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同新的報紙夥伴訂立的安排相同，我們估計約50%或88.1百萬港元款項將用於在與該等新夥伴訂立協議後支付按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項下「進軍以電視或其他媒體為重心的廣告服務，探究經營多樣化」；
- 約20%或117.5百萬港元將用作進行選擇性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項下「以進行收購現有業務及與新的戰略伙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增長」；
- 約10%或58.7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與媒體夥伴的關係，以鞏固印刷媒體服務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
- 約10%（即58.7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每股4.6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6.6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3.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6.6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目前計劃減少應用於我們一般運營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目的(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按比例應用約9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119.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約7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的額外所得款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有許多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並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特別是我們依賴與報紙夥伴訂立的獨家合作合約錄得絕大部分收益。作為綜合媒體服務供應商，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是透過與報紙夥伴之間的安排提供廣告位及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因此，我們面臨同該等報紙的業務關係出現潛在不利變動相關的風險，包括終止或拒絕續訂獨家合作合約。我們未必能找到對我們業務具有同等策略重要性的替代報紙或其他媒體夥伴，或者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到如此替代者，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與該替代夥伴訂立類似策略協議，或甚至不能訂立協議。

我們亦就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我們一般授予廣告客戶自發行相關廣告之日起一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限於各行業不一，並參考我們競爭對手所授信貸期釐定。我們一般授予長期客戶、國內品牌大客戶及網絡服務客戶較長的信貸期。鑒於我們的發行諮詢與管理及印刷服務乃根據我們的三十年合作合約僅提供予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我們授予彼等最高信貸期一年。此外，我們已延長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深陷資金困境，導致延遲向我們付款的廣告客戶的較長的信貸期，這使我們面臨有關應收該等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由於向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大客戶、網絡服務客戶及長期客戶的銷售已增加，我們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於營業記錄期間增加。倘該等客戶或我們的任何其他客戶未能悉數結算相關應收賬款或變更其付款政策導致到期款項的結算期延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溢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就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一段。

概 要

此外，我們亦面對與若干房地產廣告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根據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有權出售彼等物業的若干單位，作為我們為其提供廣告服務的代價並收取所得款項作為報酬。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於獲得出售相關物業的合約權利後，方會確認銷售廣告服務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該等來自相關房地產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4%、6.4%、2.8%及1.6%。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持作出售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我們並無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取得物業的合法業權。由於我們出售相關物業的權利僅為合約權利，物業的業權仍歸物業發展商所有，因此，在出售該等物業時，我們依賴與物業發展商的合作。倘物業發展商拒絕合作或房屋價格因樓市變動而波動，我們未必能出售物業或達到期望的價格。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不能維持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曾出現的業務增長及溢利率。
- 我們依賴與報紙夥伴訂立的獨家合約向廣告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包括銷售廣告供給廣告客戶)，從中獲取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
- 我們與我們的報紙夥伴訂立的獨家合約規定巨額初步資本承諾，而未必產生既定收入或溢利。
- 我們依賴與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媒體業務。
- 我們並無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可能面對遭受處罰及制裁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廣告業發展趨勢及中國媒體廣告行業日益激烈競爭的影響。
- 我們在新近發展的業務領域的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銷售及營銷團隊。
- 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成本留住及招聘合格員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受客戶對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波動及其廣告預算的影響。
- 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以應對業務擴展及企業的其他需要。
- 若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就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
-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的保護。
- 我們或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我們或會涉及訴訟，有關訴訟可能費用龐大且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處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實際虧損。
- 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可能不合乎法律常規。
- 我們對房地產行業廣告客戶給予我們作為支付廣告費的物業並無法定權屬，並依賴我們與這些客戶訂立的合約以獲得出售該等物業的權利，並取得有關款項，惟該等物業的價格亦受物業市場波動的影響。
- 我們可能因我們在向報紙夥伴獲得的廣告位內安置不當廣告而遭受中國有關部門罰款。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中國媒體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 中國的廣告行業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中國廣告市場中不同形式媒體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威脅。
- 數字媒體行業為一個相對較新的市場，我們新建立的互聯網媒體平台可能無法在未來賺取溢利。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預測可能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

概 要

- 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
-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並不明確。
-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如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影響。
-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幣兌換限制及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 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境內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可能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業務提供進一步注資或貸款的能力。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引致我們勞動力成本上升，且我們可能須就嚴重違反該法律承擔罰款及處罰。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
-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倘我們日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及進一步攤薄。
- 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或轉讓本集團股份，可能對的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摘錄自不同來源的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的準確性。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 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未必向少數股東提供與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通過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收購」..... 指	中國天瑞根據奧海買賣協議收購奧海傳媒
「凱順管理」..... 指	凱順管理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管理層成員之一陳梓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傲天控股」..... 指	傲天控股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由呂鶯女士和石嬋娟女士分別擁有其50.0%權益的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適用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百傳讀客」..... 指	北京百傳讀客科技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由北京鴻馨圖持有，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漢鼎」..... 指	北京漢鼎廣告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港臺合資企業，分別由漢鼎及北京鴻馨圖擁有其註冊資本70.0%及30.0%，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鴻馨圖」..... 指	北京鴻馨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強亦彬先生、林育琳女士、張錦貴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其註冊資本分別約45.0%、27.0%、18.0%及10.0%
「北京鴻馨圖集團」..... 指	北京鴻馨圖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聯迪恒星」..... 指	北京聯迪恒星科技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un Japan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民」..... 指	北京新民投資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張天國與北京碧城工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北京遠泰」..... 指	北京遠泰投資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大清、韓伏龍、熊雷寰、楊國友及包真香分別擁有22.5%、22.5%、22.5%及10%的權益
「榮應」..... 指	榮應控股有限公司，係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57%及43%權益
「驕陽」..... 指	驕陽控股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i) 陳先生；(ii) 洪先生；(iii) 昇平國際；(iv) 驕陽；(v) 創盈；(vi) 中國天瑞；(vii) 本公司；(viii) 奧海傳媒；(ix) 中化歐洲資本；(x)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xi) Topson Investment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就認購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簽訂的協議，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終止契約已被終止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係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係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科」..... 指	中科宏易(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中科由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一群人士擁有，包括(其中包括)王平先生擁有63.0%
「中國天瑞」..... 指	中國天瑞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成長南方併購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天瑞集團」..... 指	中國天瑞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天瑞股份」..... 指	中國天瑞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重慶十方」..... 指	重慶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為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張錦貴先生、呂鶯女士、石嬋娟女士、陳梓泉先生、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陳先生、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及索引亞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其同意由奧海傳媒作為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的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適用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適用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據本招股章程內容則指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祥駿、凱順管理、創盈、傲天控股、呂鶯女士、石嬋娟女士、陳梓泉先生、洪先生、林育童先生、陳先生、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鄭守齡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祖月玉女士(余詩權先生的配偶)
「中共」..... 指	中國共產黨
「大連十方」..... 指	大連十方傳媒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快(福州)」..... 指	東快(福州)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福建十方、北京鴻馨圖、張錦貴先生、陳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全部均為北京鴻馨圖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鴻馨圖各股權持有人已將其於北京鴻馨圖的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福建十方，以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用提供擔保
「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 指	福建十方、北京鴻馨圖、張錦貴先生、陳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鴻馨圖各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福建十方或其指派者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北京鴻馨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
「福建十方」..... 指	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十方集團」..... 指	福建十方及其附屬公司
「福建十方投資」..... 指	福建十方投資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守齡女士、高小珍女士及林忠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
「福建之緣」..... 指	福建之緣傳媒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州奧海」..... 指	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東快」..... 指	福州東快傳媒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漢鼎」..... 指	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港澳台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鴻馨圖」..... 指	福州鴻馨圖印務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北京鴻馨圖及鴻馨圖(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其註冊資本51.0%及49.0%，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開發區」..... 指	福州開發區十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規管於中國出版新聞、印刷及網絡刊物的行政機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漢鼎」..... 指	漢鼎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者，當述及其成立之前時，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根據為進行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所承繼的業務
「貴州十方」..... 指	貴州十方漢鼎傳媒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表格，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鴻馨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鴻馨圖總發行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聯的個人或公司
「索引亞太」..... 指	索引亞太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首的包銷商團，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指	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出版管理條例》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經營互聯網出版及發行業務的公司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i)陳先生、(ii)洪先生、(iii)昇平國際、(iv)驕陽、(v)創盈、(vi)中國天瑞、(vii)本公司、(viii)奧海傳媒；(ix)中化歐洲資本；(x)建銀國際資產管理；(xi)Topson Investments；及(x)鄧普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藉以規範本集團的管理及監控，以及(其中包括)中化歐洲資本、建銀國際資產管理、Topson Investments及鄧普頓的權益
「Jiangyuan購買協議」..... 指	由創盈與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向創盈購買奧海傳媒約2.5%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及招商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及招商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及麥格理
「創盈」..... 指	創盈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及許開寧先生擁有其30.0%、30.0%及40.0%權益
「昆明奧海」..... 指	昆明奧海廣告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弘聯欣」..... 指	昆明弘聯欣印務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鴻馨圖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奧海」..... 指	遼寧奧海天一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十方亞祺及福建十方擁有其註冊資本約70%及30%，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當天或其前後的某日，股份將於當日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協議」..... 指	福建十方、張錦貴先生、陳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福建十方向張錦貴先生貸款人民幣5.4百萬元、向陳先生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向強亦彬先生貸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向林育琳女士貸款人民幣8.1百萬元，以為彼等(作為北京鴻馨圖股權持有人)支付收購北京鴻馨圖全部股本權益的收購價提供資金
「禁售承諾」..... 指	控股股東、張錦貴先生及永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禁售承諾」一節
「祥駿」..... 指	祥駿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育童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志先生
「洪先生」..... 指	執行董事洪培峰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契諾」.....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聯席保薦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諾」一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中國國家立法機關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以供認購、配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
「奧海傳媒」..... 指	奧海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 指 陳先生、洪先生、呂鶯女士、石嬋娟女士、陳梓泉先生、林育童先生、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鄭守齡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祖月玉女士(余詩權先生的配偶)，其緊於全球發售前個人或透過奧海傳媒股東擁有中國天瑞合共約51.5%股權及本公司約14.6%股權，且共同為控股股東
- 「奧海傳媒股東」..... 指 昇平國際、驕陽、祥駿、凱順管理、創盈及傲天控股
- 「奧海買賣協議」..... 指 包括中國天瑞(作為買方)與傲天控股、驕陽、祥駿、索引亞太、昇平國際、凱順管理、永杰及創盈(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進一步作出修訂)，據此，中國天瑞收購奧海傳媒，有關對價包括(i)6.0百萬美元現金(須在中國天瑞有充足現金流用於付款的情況下方可作實)；(ii)6,259,000股中國天瑞股份(包括2,0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代管中國天瑞股份」)以代管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將於中國天瑞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表現目標時發放予奧海傳媒原股東)；(iii)中國天瑞的原管理層須放棄及註銷合共2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及(iv)合共9,5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天瑞達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表現目標時配發及發行予奧海買賣協議的賣方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7,45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以滿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出現的超額配發(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係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一機構或其部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榮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鄧普頓及Topson Investments
「定價日」.....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Pride Sky」..... 指	Pride Sky Holdings Limited，係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	指	中國國家工商管理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服務協議」	指	福建十方與北京鴻馨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福建十方將為北京鴻馨圖業務營運提供獨家諮詢服務，並由北京鴻馨圖支付服務費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認購」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認購協議」	指	(i) 陳先生；(ii) 洪先生；(iii) 昇平國際；(iv) 驕陽；(v) 創盈；(vi) 中國天瑞；(vii) 本公司；(viii) 奧海傳媒；(ix) 中化歐洲資本；(x)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xi) Topson Investments；及(xii) 鄧普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就認購總認購價為35,000,000美元的認購股份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十方」	指	瀋陽祝秦十方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十方亞祺、秦國君先生(獨立第三方)及祝勝楠(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約51%、24.5%及24.5%，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天訊」	指	深圳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索引亞太的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十方亞祺」	指	十方亞祺文化傳播(廈門)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歐洲資本」	指	中化歐洲資本公司，係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
「特別目的收購公司」	指	特別目的收購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價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昇平國際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昇平國際借入最多27,456,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出現的超額配發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服務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架構合約」一節
「主要股東」..... 指	適用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鄧普頓」..... 指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係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天津十方」..... 指	天津十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福建十方及重慶十方擁有90.0%及10.0%，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昇平國際」..... 指	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Topson Investments」..... 指	Topson Investments Limited，係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指	福建十方、北京鴻馨圖、張錦貴先生、陳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北京鴻馨圖各股權持有人授權福建十方及福建十方的指派者，代為行使彼等於北京鴻馨圖所有投票權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出售或轉讓該等股權持有人於北京鴻馨圖所有或部分權益的權力，以及委任及選舉北京鴻馨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力
「永杰」..... 指	永杰管理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張錦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廈門讀客」..... 指	廈門讀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北京百傳讀客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之緣(廈門)」..... 指	之緣(廈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之緣(福州)」..... 指	之緣(福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係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授的獎項、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3C」	指	計算機、通訊及消費產品
「4A」	指	美國廣告代理協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其英文縮寫為「CAGR」
「發行人」	指	報紙的發行人通常按年內向讀者發放的總份數（不論出售或按免費基準）除以同年所出版的期刊總數計算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關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總收入」	指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扣除各期間銷售稅及其他附加稅前的營業額
「ICP」	指	網絡服務供應商
「MAITS」	指	媒體廣告監測系統
「新媒體」	指	自最初以文字和靜態圖片形式為主的網上通訊面世以來已出現或將會出現的所有電子通訊方式的統稱。新媒體包括多媒體及通常包括各種特別視聽效果、17吋以上顯示器、影音串流、3-D及虛擬現實環境和效果、高度互動用戶界面、移動顯示和計算能力、電話及數碼數據整合、網絡通訊、內置系統程式的微型裝置、即時互聯網播送、一對一視像通訊、一對多視像通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可能會」及「可以」等用語及詞彙或類似的用語或陳述，尤其是本招股章程內「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本公司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公司所身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主要市場及全球普遍經濟的未來發展的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未來的運營環境的多項假設。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將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所影響：

- 中國及國際印刷媒體及廣告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 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展望；
- 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進一步發展的潛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有關我們附加值的資料。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能如本公司所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開發而出現潛在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乃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會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不能維持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曾出現的業務增長及溢利率。

我們的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不斷擴充，而為維持收入及溢利增長並維持溢利率，我們將需要有效地實施業務計劃、留住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服務人員、有效地管理成本和維持充足的監控及及時申報制度。

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維持增長或能夠維持上述溢利率。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為發展業務而制定的策略及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狀況、整體市場趨勢、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的變化、獲取資金、競爭、政府政策以及我們繼續招聘及留住具有相關行業知識及專長的合格僱員的能力。很多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因其性質使然所有該等因素均存在不確定成份。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必然能得到成功實施。未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全部該等策略及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溢利能力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過往表現。

我們依賴與報紙夥伴訂立的獨家合約向廣告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包括銷售廣告位給廣告客戶)，從中獲取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

我們是綜合媒體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通過與我們報紙夥伴的安排向公司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所產生的費用。我們亦會通過向報紙夥伴提供印刷和發行管理諮詢等配套服務而獲收入。於營業記錄期間，銷售從我們的報紙夥伴所得廣告位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因此，我們依賴中國報紙夥伴以獲取絕大部分收入。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獲得充足的廣告位供應並有助於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展，我們已與現有報紙夥伴訂立若干獨家合約，以在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營業務。該等獨家合約的期限不同，由與金華日報及金華晚報的一年合作至與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的30年合作不等。然而，由報紙夥伴及我們所分別提供的廣告位和服務的數量和費用須每年或定期磋商以協議方式釐定。該等獨家合約期滿後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報紙廣告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3.8%、86.9%、80.3%及75.3%。我們為三家報紙夥伴東南快報、生活新報及瀋陽晚報銷售廣告位的所得收益，佔我們報紙廣告收益70%以上，此乃我們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收益增長最主要原因。尤其是，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廣告位以供最大報紙夥伴刊登的所得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0%、26.4%、21.9%及21.7%。此外，由於全面合作合約收益於總收益中佔絕大部分比重，故來自每名全面合作報紙夥伴收益對我們極為重要，失去任何全面合作夥伴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報紙夥伴可能基於不同原因提前終止或拒絕續訂合作合約，有關原因包括倘我們違反其合約責任或我們與其競爭對手展開合作。同樣，我們可選擇提前終止或拒絕續訂合作合約。倘任何報紙夥伴或我們提前終止或拒絕續訂任何相關獨家合作合約，則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同等策略重要性的替代報紙、出版商或其他媒體，或倘我們成功物色有關替代者，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與該替代夥伴訂立類似策略協議，或甚至不能訂立協議。我們持續擴充業務運營亦視乎我們能否成功物色願意就銷售廣告位而與我們訂立合約的新報紙夥伴（不論獨家與否）。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報紙夥伴及廣告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與新報紙夥伴及廣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報紙夥伴訂立的獨家合約規定巨額初步資本承諾，而未必產生既定收入或溢利。

在與報紙夥伴簽訂獨家合作合約時，我們通常須按協商的金額向報紙夥伴支付按金。該按金根據合約條款於合約終止時或各年年底可予退還。除支付該等按金外，我們通常要預付根據我們的各項合約將應支付的部分印刷費。印刷媒體費及應預付的部分將於每年或定期根據我們預計自銷售按有關合約取得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收入與各報紙夥伴進行初步磋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該初步資本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回該資本承諾受市況、我們與報紙夥伴合作方面的困難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限，並且僅可能於運營數年後收回，或最終無法收回。此外，於與報紙夥伴簽訂獨家合作合約時，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在報紙夥伴的刊物內刊登若干數量的廣告。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業務，我們的按

風 險 因 素

金及預付的印刷媒體費可能會被沒收。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未有履行承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因沒有履行合約義務而被沒收按金及預付的印刷媒體費的情況。倘我們無法根據現有或於日後與報紙夥伴訂立的合約收回初步資本承諾，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媒體業務。

中國法律嚴格限制外商投資及擁有從事圖書、報紙、期刊及電子出版物的出版、總發行及進口的國內媒體公司。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媒體行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並無亦不得直接擁有北京鴻馨圖的任何權益，而北京鴻馨圖集團又持有我們賴以經營印刷及在綫服務業務的圖書、報紙及期刊總發行執照。故我們一方面主要通過與附屬公司福建十方訂立合約安排，另一方面則透過與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媒體業務。這些合約安排使得北京鴻馨圖的財務業績與福建十方合併，並且實際上其所有的經營成果均能由此輸送給福建十方。有關該等安排的介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鴻馨圖進行的印刷及在綫服務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7.5%、10.1%、11.2%及12.6%。

我們一貫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經營在中國的印刷及在綫服務業務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相關合約安排的履行及效力的詮釋及應用存有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日後不會認定該等合約安排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倘若認為合約安排違反中國的任何現行法律或日後通過的法律，則相關中國監管當局處理有關違法情況時將擁有高度自由裁量權，包括吊銷北京鴻馨圖所持有的營業執照、限制或禁止我們與北京鴻馨圖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徵收罰款或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或要求我們重組本公司或旗下業務的相關擁有權、控制權或經營架構或我們的業務。該等懲罰或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須完全中止印刷及在綫服務業務。

風 險 因 素

除我們可能因與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東的關係而被處以行政處分或施以其他要求外，我們亦可能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執行該等合約關係，或根本無法執行合約關係。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倘北京鴻馨圖或其任何股東無法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我們可能被迫付出巨額成本及資源以強制執行有關安排或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約或損害賠償，而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該類補救措施，或我們可能須付出高昂成本才可獲得該類補救措施。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可能面對遭受處罰及制裁的風險。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與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公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公司在未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由於負責我們網站www.duk.cn營運的附屬公司廈門讀客，在我們提供電子傳播服務前主要從事其業務平台研發的工作，故我們最初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提供電子傳送服務時並無申請有關許可證。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當時告知我們，中國法律對須獲新聞出版總署批准方可進行的互聯網出版業務的定義並不清晰，遂使我們無法確定提供電子傳送服務是否屬於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此外，我們並無接獲地方新聞出版局的指示須取得有關許可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子出版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隨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擴充互聯網服務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就其透過本身網站www.duk.cn向報紙、雜誌及其他出版商提供電子傳送服務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根據暫行規定申請有關許可證。根據暫行規定，新聞出版總署為負責批准發行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主管機關，但是廈門當地的標準行政慣例要求申請人必先向當地市級新聞出版局遞交初步申請。因此，我們向廈門新聞出版局遞交申請且已獲批准。福建省新聞出版總署（版權局）亦確認批准我們的申請，並已提交新聞出版總署作最終審批。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申請有關許可證而言，我們並未違反暫行規定的任何條文並須待新聞出版總署審批，且我們在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在取得有關許可證前，我們可能面對遭受處罰及制裁的風險，包括沒收出版設備及因違反暫行規定所獲任何溢利、被要求停止經營及被處以因違反暫行規定所獲收入金

風 險 因 素

額十倍的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仍未取得必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已停止透過網站 www.duk.cn 提供電子發行服務。我們能否取得許可證以恢復互聯網出版業務仍屬未知之數，亦未能確實取得的時間。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廣告業發展趨勢及中國媒體廣告行業日益激烈競爭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源自在中國經營的廣告業務，並高度視乎我們報紙夥伴、我們的廣告客戶及中國報紙業界廣告支出的整體情況。我們預期面臨廣告市場上日益激烈的競爭，這些競爭來自在報紙以及在雜誌、電視及電台等傳統類型媒體以及互聯網等新媒體銷售廣告。新媒體的廣告消費於過去十年迅速增長，特別是網絡廣告。新媒體的日漸普及可能使廣告收入的競爭加劇，並迫使我們以現時未能預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以維持競爭力。鑑於新媒體廣告的發展態勢，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通過在中國收購於二零零六年設立的網站 www.duk.cn 進軍互聯網廣告行業。

廣告及媒體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會對我們服務的定價構成下調壓力，因而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競爭的一些公司的經驗可能較豐富或較我們更具資金優勢。市場的新進入者可能減低其廣告服務的價格以爭取較成熟公司的業務，而倘其成功地增加市場份額，該等行動會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及／或降低我們的溢利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一如營業記錄期間般維持有效競爭優勢或將能夠按我們於該期間內的相同步伐持續擴充業務，或根本無法擴充業務。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在新媒體行業內具有競爭力。倘我們不能通過維持競爭優勢或及時回應不斷轉變的商業環境及讀者喜好以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倘我們客戶的廣告開支或預算減少或重新分配至印刷媒體競爭對手、或者在其他類別媒體投放廣告，則我們可能流失客戶，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競爭的加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構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新近發展的業務領域的經營歷史有限。

較之我們在核心廣告業務的經驗，我們在 (i)發行諮詢與管理；(ii)報紙印刷；(iii) 網絡服務及(iv)電視廣告的其他部分業務方面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上述業務，以輔助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人民幣43.0百萬元發展該等業務，而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3%。然而，由於除了主要的廣告銷售業務之外，我們其他業務部分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或不能預計長遠趨勢或成功維持或發展其他業務部分。未能維持及全面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或任何其他額外業務部分作為本集團溢利增長主要來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在中國媒體及廣告行業的專長及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陳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中擔當着重要職責。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依賴他們的遠見、行業專長、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經驗及管理技巧。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開始，首屆任期為三年。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與執行董事之間出現糾紛時該等協議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有效執行。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員組成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市場知識、經驗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是我們賴以成功及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我們容易因流失主要僱員及因廣告服務供應商對優秀人才的激烈爭奪而蒙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成本留住及招聘合格員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維持高質素員工的能力。我們有賴現有的熟練員工不斷提供的服務以及於日後增聘技術員工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11名合格員工。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員工或繼續招聘並留住高質素員工，則我們可能難以確保客戶需求獲得滿足、改善所提供服務，或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媒體運營需要高水平的專業知識，故我們通常需要

風 險 因 素

三個月的時間訓練新員工，使其學會所需技術，而部分熟練員工並不容易取代，亦不能快速被取代。因此，倘我們的員工的大部分於短時間內終止與我們的聘用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這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受客戶對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波動及其廣告預算的影響。

我們的廣告收益受客戶對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波動及其廣告預算的影響。我們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經濟情況、行業及市場趨勢、客戶購物模式的轉變及零售環境變化。中國的廣告開支過往呈現輕微的季節波動，下半年的廣告需求一般較高，主要由於廣告客戶傾向於下半年擴大廣告活動，為年終假日及次年一月或二月中國新年假期的到來作準備並於年底努力提升銷售表現以實現年度銷售目標。由於廣告的季節性，我們下半年的收入一般高於上半年。由於我們的廣告商客戶來自各行各業，我們或無法準確及按時預測上述因素日後出現的轉變。倘季節性購物或消費模式趨勢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導致廣告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最終導致客戶收緊廣告預算。若然發生此情況，我們的廣告服務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前景、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以應對業務擴展及企業的其他需要。

倘來自我們業務的現金流量不足，則我們需要從銀行借款等來源尋求額外融資提供業務擴展所需的資金。特別是我們擴展至新地區及市場及與新報章夥伴簽署合作合約時，需要金額巨大的資本承諾。此外，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一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但同時我們須按月結清報紙夥伴的媒體費用。因此，我們在應付現金流量需求方面會面臨困難，在我們支付印刷媒體費用及從我們的客戶收到相關付款期間須依賴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以應對運營資金的需求。

我們無法確切預測日後外部融資需求的時間或金額。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及該融資的成本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表現、金融市場的狀況及爆發類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的事件等。倘該融資不能及時提供、或不能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提供、或根本不能提供，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資本開支融資而向關連方借款所致。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會或作出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各年度廣告收益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印刷媒體費用與預付報紙夥伴的按金增加使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或保證可以從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日後債務及支付必須的資本開支。倘發生此情況，我們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就部分或全部債務尋求再融資。倘若我們未能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或無法在需要時尋求充足的外部資金支持，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涉及應收我們廣告客戶及我們報紙夥伴—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的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我們應收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的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54%、40%、25%及24%。我們一般授予信貸評級較高的廣告客戶自發行相關廣告之日起一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限於各行業不一，並參考我們競爭對手所授信貸期釐定。我們授予房地產、汽車及電訊等行業的客戶、以及國內知名品牌及大訂單長期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就訂單數額較少的短期客戶、不知名品牌跨省客戶、分類廣告客戶及二級廣告代理(不含4A公司)，我們通常要求於廣告刊登前悉數繳付費用。

鑒於我們的發行諮詢與管理及印刷服務乃根據我們的三十年合作合約僅提供予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我們授予彼等最高的一年信貸期。就我們網絡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向彼等授予信貸期六個月至一年，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此外，對於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深陷資金困境、導致延遲向我們付款的廣告客戶而言，我們已延長其信貸期。由於向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大客戶、網絡服務客戶及長期客戶的銷售已增加，我

風 險 因 素

們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於營業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分別為70.7天、84.3天、106.0天及137.0天。倘該等客戶或我們的任何其他客戶未能悉數結算相關應收賬款或變更其付款政策導致到期款項的結算期延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溢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信貸管理政策及措施，足以保障免受重大信貸風險及確保避免虧損。我們基於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若干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我們客戶的信貸信譽及過往收回歷史)就呆賬作出備抵。然而，該等可收回性估計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在有關假設、估計及評估的相關基準方面可能出現變動。倘我們須作出未來調整或我們的實際虧損超過我們的備抵，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的保護。

在進行業務過程中，我們依賴對我們知識產權及對我們中國報紙夥伴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及我們的報紙夥伴均未必能保護我們各自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開發對我們而言價值重大的商標、版權、軟件、專門知識、程序、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被第三方質疑、盜用或規避。此外，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體系仍在發展中，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或不及其他法域。我們亦依賴與僱員訂立的合約性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透過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文本、排印、照片及設計版面)以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採取的措施及法律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聲譽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廣告業務依靠我們與報紙夥伴的合作以及報紙夥伴的成功經營，而其則有賴其知識產權受到保護。不能保證我們的報紙夥伴將會或將能夠保護或維護其所有知識產權。其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或其難以強制執行該權利，均可能對其各自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不能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報紙夥伴不會因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其知識產權)而負法律責任。倘我們或我們的報紙夥伴因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其知識產權)而負法律責任，則我們或我們的報紙夥伴可能承擔包括巨額賠償或制裁在內的責任。制裁可能會使我們或我們的報紙夥伴喪失我們提供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權利，或會使我們或我們的報紙夥伴暫時或永久喪失從事全部或某部分我們各自業務的權利。鑑於我們依賴我們的報紙夥伴，對其施以的任何責任或制裁均會對我們與報紙夥伴合作所得收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報紙夥伴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此外，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報紙夥伴概無涉及任何被威脅提出或待決的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任何報紙夥伴侵犯任何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或曾收到有關侵犯的任何索償通知。

我們或會涉及訴訟，有關訴訟可能費用龐大且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面臨會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的風險。我們可能被提起虛假陳述、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的民事索償，或與我們客戶廣告所載資料或文章的性質及內容相關的索償。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被提起任何自業務中產生的索償及訴法。訴訟開支、敗訴的可能性以及有關未完成及日後可能索償的法律程序延誤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運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成功主要依靠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及日常管理，涉及任何訴訟均會分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到經營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處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實際虧損。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辦公室、設備及印刷設施損毀的風險、環境污染、運輸事故以及自然災害引發的風險，任何或全部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影響。儘管我們已購買針對設施及設備損毀及毀壞、流失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生產延期、僱員糾紛及知

風 險 因 素

識產權訴訟的保險，但向保險公司收取賠償可能會有困難，或收取賠償方面會有所延誤，或我們未必能獲得全數賠償或根本不能獲得賠償。此外，我們並未購買針對我們生產設施因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而導致損毀的保險。倘我們產生保險範圍不能涵蓋所受損失，或我們自承保人獲得有關我們損失的賠償金額大幅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可能不合乎法律常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作為租戶)租賃17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印刷設施及停車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附錄。該等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權屬證書或文件，證明其擁有必需的權屬或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有關該等物業租約的有效性可能受到法律質疑。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佔用者可能會因欠缺法定權屬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現出租人並無有效權屬或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則我們可能會喪失繼續在該等物業經營的權利並會被逐出我們的租賃物業，在以上任一情況我將須物色其他合適物業並搬遷現時位置上的設施。倘我們須搬遷至替代物業，則我們在上述物業進行的業務運營或會被中斷，而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及時並按相近租金找到替代物業或是否能找到替代物業。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不能保證第三方日後不會針對該等出租人提出其權屬主張或反對我們的租約，亦無保證其不會就我們利用該等物業而展開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

我們對房地產行業廣告客戶給予我們作為支付廣告費的物業並無法定權屬，並依賴我們與這些客戶訂立的合約以獲得出售該等物業的權利，並取得有關款項，惟該等物業的價格亦受物業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廣告銷售的一個主要行業是中國房地產行業。我們的許多房地產行業廣告客戶與我們訂立合約購買廣告位，以宣傳其正在開發的物業。由於開發過程有時延續數年，且我們的房地產客戶於物業開發完成之前不會取得任何收入，因此其未必有現金支付我們的廣告服務，直至落成及銷售其物業。因此，我們已在我們與房地產行業客戶訂立的合約內協定接納出售其物業若干單位的合約權利，作為我們向其提供廣告服務的代價。於該等情形下，我們並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法定權屬。由於我們出售物業的權利僅為合約權利，物業的業權仍歸物業開發商所有，因此，在出售該等物業時，我們依賴與物業開發商的合作。倘物業開發商因任何理由拒絕根據合約在出售物業單位時予以合作，我們可能被迫在中國的法院提起訴訟以執行合約。對我們而言，執行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的成本高昂，不能保證

風 險 因 素

該等權利究竟能否強制執行。此外，由於樓市波動，我們不能以預期的價格出售或至少出租該等物業。倘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若干物業開發商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持作出售的資產」一節。

我們可能因我們在向報紙夥伴獲得的廣告位內安置不當廣告而遭受中國有關部門罰款。

我們的客戶行業涉及範圍廣，因此，其在我們向報紙夥伴承包的廣告位內安排的廣告在類型、內容及外觀上呈現出多樣性。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廣告運營商及發佈者須核實廣告內容，並確保遵守有關特定類型廣告的限制及禁止性規定。任何違規行為可能導致中國有關部門認定廣告為不當出版物，且負責的廣告運營商或發佈者可能面臨罰款、處罰及沒收收入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代表客戶在我們向報紙夥伴承包的廣告位內安置的廣告將不會被認定為不當。我們的媒體部門在廣告刊發前會對每個廣告進行檢查及審核。此外，我們在與來自廣告內容容易被認定為不當的行業(如醫藥及保健以及化妝及護膚)的廣告客戶簽訂的合約通常訂明，在中國有關部門認定廣告為不當時，所處以的罰款或處罰將全部由廣告客戶承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只要我們在設計、製作或發佈相關廣告方面不存在故意誤導或重大過失，我們與廣告客戶的有關合約安排便屬合法及有效。倘我們從事或已從事的活動令我們因不當廣告而負責任，如我們知悉或視為知悉所提供設計、生產或刊發服務的廣告內容不實，我們將須承擔所施加的任何罰款或處罰的責任，且不能倚賴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收回我們所支付的款項。此外，概不能保證中國部門將不會在刊發廣告或完成我們廣告客戶所下訂單後的較長期間後對我們作出有關認定或罰款，這亦可令從我們的客戶收回款項出現困難。倘我們須支付任何罰金，而無法向我們的客戶收回該等款項，我們的溢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報紙夥伴可能因發佈不當廣告而遭受罰款及處罰，而我們可能須向其償還有關金額。其亦可能影響我們與報紙夥伴的長期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因不當廣告而遭受任何應繳罰款。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中國媒體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故我們須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中國法律體系與多項法規及限制。不能保證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將可於日後如此行事。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可使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面臨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包括處罰、罰款、賠償及其他制裁。此外，不能保證適用於我們的任何中國法律監管限制將於短期內解除，亦不保證不會施行其他限制及規定，且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特殊批文或獲豁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但對我們現時的業務造成限制，亦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日後發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或會因上述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據報道，中國政府現正考慮修訂有關新聞出版行業的各項法規。倘報道屬實，監管新聞出版行業的政策及法規將會出現變動。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監管新聞出版行業的政策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與我們的報紙夥伴之間的安排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廣告行業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中國廣告市場中不同形式媒體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威脅。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廣告行業非常分散，較之發達國家其他更成熟廣告市場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統計，在中國，超過1,900份報紙已刊印頁數超逾1,900億，而9,500份期刊已刊發逾30億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報紙廣告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3.8%、86.9%、80.3%及75.3%。隨着中國廣告行業進一步一體化及發展，廣告客戶有可能對不同形式媒體進行愈來愈多的區分，以挑選最符合其特定需要的媒體。由於廣告客戶的挑選變得更加嚴格，其可能愈來愈傾向選擇我們經營不久，經驗較少的媒體形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狀況，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數字媒體行業為一個相對較新的市場，我們新建立的互聯網媒體平台可能無法在未來賺取溢利。

我們在收購網站www.duk.cn後，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我們的互聯網媒體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仍未取得必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已停止互聯網出版業務。在過去十年，互聯網的發展日新月異，不斷演變。然而，我們認為數字媒體行業，尤其是在中國，仍處於發展階段。在嶄新且急速發展的數字媒體市場中經常面對風險及困難，包括預測新趨勢、理解數字媒體客戶的需要及符合技術要求，而該等問題可能在將來再現。此外，鑒於網站www.duk.cn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有足夠經驗、專業知識或資源以成功地適應數字媒體行業的新趨勢及發展，或在出現新互聯網出版平台時與之成功競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預測可能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令組成。中國目前仍在發展其法律體系，而現行法律及法規在對某些事項或情況是否適用及如何適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一些法律及法規及其解釋、實施和執行受政策變化影響。不能保證新法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化及其解釋或應用或有關部門延遲作出裁決、解譯或批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解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時可循的先例有限，且與香港或美國等推行普通法的先例的法域不同，過往案例的判決在中國並無約束力。因此，有關爭議的裁決結果未必如其他較成熟的法域一樣前後一致或可以預料，而無論是迅速公平地執行中國的法律，還是執行另一法域法院作出的判決，都非常困難。

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不能保證中國的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表現及溢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自中國政府推行改革政策後，經濟獲得明顯發展，企

風 險 因 素

業獲得了更好的發展環境。然而，多項改革預期仍會不時調整及修訂。如果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當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的銷售。我們依靠國內的廣告需求實現我們的收益增長。國內的廣告需求受到城市發展、居民消費增長、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重大影響。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儘管全球以及中國經濟顯現出復甦現象，但不能確定這是否會持續。此外，如果全球金融危機持續，我們無法確定其對全球經濟或中國經濟產生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的週期性，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可按過往速度持續增長，甚或並無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狀況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並不明確。

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層的外國企業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性收入通常須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明確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有關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決定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士作出，或須經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士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目前尚無有關判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細則。因此，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會如何對待由另一家境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最終受中國個人居民控制的境外企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亦不能保證我們毋須因此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25號)，倘「居民企業」已在境外繳付類似稅項，則可免繳部分企業所得稅。此外，在舊稅法下享受較低稅率的企業將於五年寬限期後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獲授優惠稅率除外)。其他稅項減免(如減免若干固定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將會持續，直到指定期間到期為止。有關因未溢利而尚未開始的稅項優惠待遇，將會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過去曾收到過若干稅項減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一節。無法保證新企業所得稅法不會發生進一步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優惠稅項待遇政策不會發生變動或被取消。倘發生該等變動或取消事宜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淨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然而，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媒體業務且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執行規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屬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但相關收入與中國無實際關連或並不來自中國)的投資者的股息(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有關外資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達成的稅項條約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除外。

同樣，除非企業成立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之間訂有稅項條約或安排規定實施優惠稅率，否則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如風險因素中「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並不明確」一節所述，判定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及稅務居住地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並不確定是否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或閣下可能因轉讓本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或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責任部

風 險 因 素

分可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執行規例。倘我們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如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影響。

在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因此國內消費如有任何縮減或增長放緩，以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放緩，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前景、未來發展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傳染病，本集團可能須臨時關閉受影響辦公室並隔離在該等辦公室工作的所有僱員以防止疾病蔓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有關設施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中斷，從而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甲型流感(H1N1) (通稱「豬流感」) 的爆發已於全球造成多人死亡。在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 (如中國) 的龐大的甲型流感(H1N1) 個案或顯示甲型流感(H1N1) 已逐漸演變為大流行病，可能威脅人命及阻礙本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並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現時對於該流行病於不久將來會否日益肆虐或緩和尚未明朗。甲型流感(H1N1) 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或其他地區持續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幣兌換限制及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我們全部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並需將人民幣款額兌換為外幣用作派付股息 (如有) 予股份持有人。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現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 (並因此對本集團日後調返資金造成限制)。根據現有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付款 (包括溢利分派) 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項目的個別付款，例如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償還國外貸款，須取得適當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此外，倘收緊該等限制，包括 (但不限於) 日後對經常項目 (如股息派付) 的外幣交易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動用來自人民幣所得的資金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撥資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全球發售將予籌募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不能保證港元將能隨時兌換為人民幣，而任何限制兌換的措施均會限制或甚至阻止本集團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實施未來計劃。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價值急升或大跌，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限。倘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會對就我們業務進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兌換造成不利影響；而倘人民幣兌港元大幅減值，則會對我們就股份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在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時選擇對沖貨幣兌換風險，包括訂立遠期合約或期權合約預購或預售外幣兌人民幣。因此，本集團會因預購遠期匯率及預售遠期匯率之間的波動以及合金額會蒙受損失。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對沖策略，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因對沖活動而蒙受損失。

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然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與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目前並未達成任何有效條約或安排，以相互承認或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國家的法院的裁決，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可能無法就於該等法域作出的任何裁決向本集團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集團強制執行該等裁決。中國為《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即使處理原則上根據《紐約公約》強制執行裁決的案例，有時實際上亦會遇上困難。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合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在中國境內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如果並未事先約定法院選擇，則難以於中國境內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境內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可能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業務提供進一步注資或貸款的能力。

本集團作為離岸公司向中國經營業務注資或貸款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給予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的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各中國經營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的投資總額與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本集團向各中國經營業務注資須經由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當局及其他相關地方部門批准。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不能獲得批准，則本集團向其中國經營業務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被完全禁止或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業務的流動資金、籌集運營資金及擴展項目與償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就將外資企業外匯注資兌換為人民幣的管理頒布了新的通知。根據此新通知，外匯注資所兌換人民幣僅可應用於有關外資企業獲批准的業務範疇的活動，並不可在境內用作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活動，但中國法例或法規另行批准者除外。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向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並於其後兌換有關注資金額為人民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引致我們勞動力成本上升，且我們可能須就嚴重違反該法律承擔罰款及處罰。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不定年期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的詳細情況。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本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與已在該等實體工作10年以上以及(除非新法另有規定)已連續兩期簽訂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期勞動合同。此外，根據新法，我們未必可輕易在未說明原因的情況下終止不定期的勞動合同。此外，當定期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

風 險 因 素

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我們須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金額相當於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僱員受僱主聘用的完整年度數目，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本集團的服務成本，而由於激烈的價格競爭壓力，本集團未必能將增幅轉嫁給客戶。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出的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閣下不應視發售價為我們股份可能交易的任何市場買賣價的指標。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已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代表可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未來出現或持續存在交投活躍及流通的買賣市場。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買賣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的看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價格變動；
- 科技創新及市場趨勢變動；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我們的股份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任何以上因素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亦會令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日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及進一步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3.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通過全球發售購入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所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每股2.0481港元)將被即時攤薄。

為籌集資本及拓展業務，本集團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本集團亦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倘本集團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可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佔的每股股份可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或轉讓本集團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或轉讓或可能大量出售或轉讓本集團股份(包括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日後在認為時機及價格合適時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最多六個月內受若干禁售期承諾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控股股東中國天瑞已與其股東協定，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申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股份報價，倘若未能落實，中國天瑞同意將其持有所有我們股份分派予其股東。倘中國天瑞未能於該時限內於納斯達克上市並將我們股份分派予其股東，將導致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摘錄自不同來源的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部分所載有關中國、出版行業、廣告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部分摘錄自不同的刊物，包括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央視市場研究」)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故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或因遺漏任何事實導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然而，我們、董事、聯

風 險 因 素

席保薦人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或作出任何聲明。本集團無法保證摘錄自央視市場研究的報告及該等其他刊物的統計數據已按或將按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似的方式編製，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亦未必會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可通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予以識別。

由於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及行業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故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的多項假設及本集團將來運營的環境而作出。可能引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離職、出現與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有關的變化及整體經濟與業務狀況轉變。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論述者。

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未必向少數股東提供與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我們的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就少數股東權益保護而言，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根據成文法及司法案例制定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不同的補救或獲得的保障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獲得者不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關連交易

我們曾進行並預計將會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在上市後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得到聯交所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於上市後，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

鑑於我們的運營主要於中國福建省管理及進行，且概無業務活動於香港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均居於中國，故本集團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居香港（須申請香港居民身份）或額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實際上有一定困難，且在商業上亦無必要作出此舉。

倘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則該等執行董事不能有效監督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不能及時做出明智決策，而彼等的決策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這將會阻礙本公司董事會的整體決策效率。各執行董事均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發揮重大作用，彼等須身處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場所。

因此，故我們並無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設立充分的管理層。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彼等可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而彼等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陳靜儀女士。陳靜儀女士經常於香港居住並具有所需之一切相關資格及經驗，而彼於香港擁有通訊地址，並可隨時與執行董事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該等授權代表(特別為陳靜儀女士)及彼等的替任授權代表(高級管理層成員余詩權先生)須於有需要時發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而彼等亦須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本集團董事聯絡時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董事取得聯繫；

- (ii) 聯交所已獲提供該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iii)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其須能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取得聯繫，以即時解答聯交所之查詢；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向明先生為香港居民。此外，各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的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故彼等可於聯交所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黃向明先生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彼須能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
- (vi)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並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發布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日終止；及
- (vii) 在給予合理時間準備下，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本集團董事會面，亦可直接與董事安排。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個人及集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未遺漏任何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產生誤導的事實。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參閱。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但需有待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如果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能因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未提出並且在短期內也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會登記在本公司保存在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Maples Finance Limited保存於開曼群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中的發售股份的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含義存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了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作法。包銷商可能會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遲並(倘可能)阻止證券的市價跌破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作為穩價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便將發售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後的有限期間內維持在高於不進行超額配股或任何其他交易的情況下所原有的價格水平。這些交易應依照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並無義務採取穩定市場行動。這些穩定市場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的期間結束後予以停止。

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可能在穩定市場期間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的穩定市場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緩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同意購買、提出購買或擬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
 - (2)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緩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持倉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市場行動期間購入之任何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D) 提出或擬進行上文(ii)(A)(2)段、(ii)(B)段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可在穩定市場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長倉，而對於維持任何這些長倉的持倉量和時間並不確定。謹此提醒投資者，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倘若將該長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發售股份產生影響，包括發售股份市價的下降。

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該穩定市場期從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限期的最後一天或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市場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市場行動，故我們的股份需求可能會回落，因此其市價可能會下降。

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市場期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穩定市場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作出，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至多且不超過合計27,456,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配股。尤其是，為補足超額配股，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昇平國際借入最多27,456,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上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樂東公寓 407單元	中國
洪培峰先生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高爾夫公寓 7棟B座501室	中國
張鐵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京通苑 8幢13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36號 彩虹之岸 12幢4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林路84號 15幢101室	中國
黃向明先生	香港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 1幢9樓G室	中國
卓澤淵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大有北里小區 120幢608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關於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28號
盈泰中心2號樓17層(郵編：10014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街59號 三山大廈6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網址	http://www.shifangholding.com*
公司秘書	陳靜儀女士
授權代表	陳志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晉安區 樂東公寓407單元 陳靜儀女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5座29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黃向明先生 (主席) 周昌仁先生 卓澤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昌仁先生 (主席) 陳志先生 黃向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卓澤淵先生 (主席) 陳志先生 黃向明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aples Finance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城北支行 中國 福州市鼓樓區 鼓屏路1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南門支行 中國 福州市鼓樓區市 八一七中路49號地稅大樓

* 該網站和www.duk.cn上的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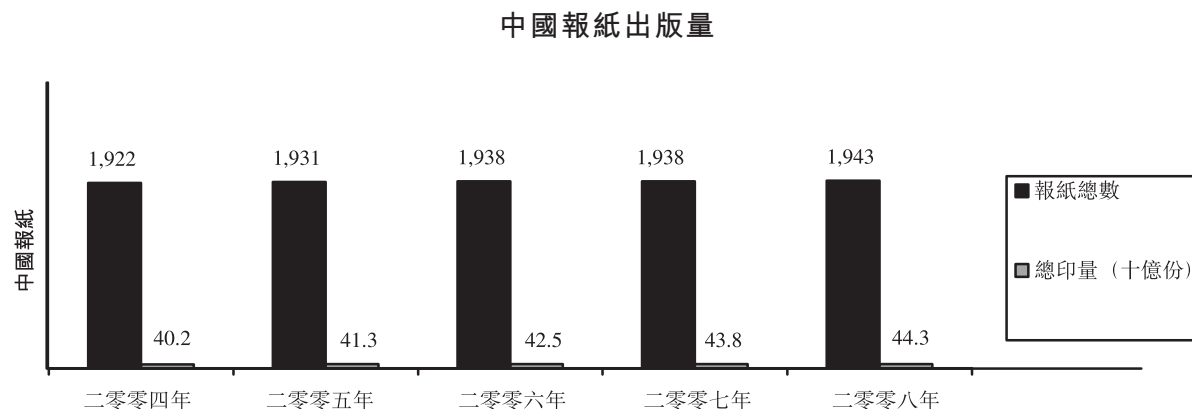
本節載有來自不同刊物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數據，包括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央視市場研究的報告（「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事實。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但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就來自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或所使用的其他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中國的印刷媒體

中國為邁向市場主導經濟持續進行經濟改革，媒體因此成為增長迅速行業。於過往二十年，中國印刷媒體行業發展迅猛。自中國實施經濟改革後，經濟迅速發展，教育得以普及，令中國印刷媒體發展增添動力。中國經濟發展，全民文化程度提升，步入小康、提升鑒辨水準及教育水平的國民人數與日俱增，開拓了資訊需求市場。中國媒體機構日益壯大，滿足此等需求。新聞報刊及雜誌數量持續增加，當中涉及的大小公共議題亦與日俱增。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的資料，在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900種報紙（總印數超過1,900億印張）以及9,500多種期刊（總印數超過30億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就報紙發行量而言，二零零九年五大印刷媒體市場為北京市、廣東省、浙江省、山東省及江蘇省。

行業概覽

如下圖所示，中國報紙的總數由二零零四年的1,922份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943份，出版報紙總印數由二零零四年的402.4億份增至二零零八年的442.9億份。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的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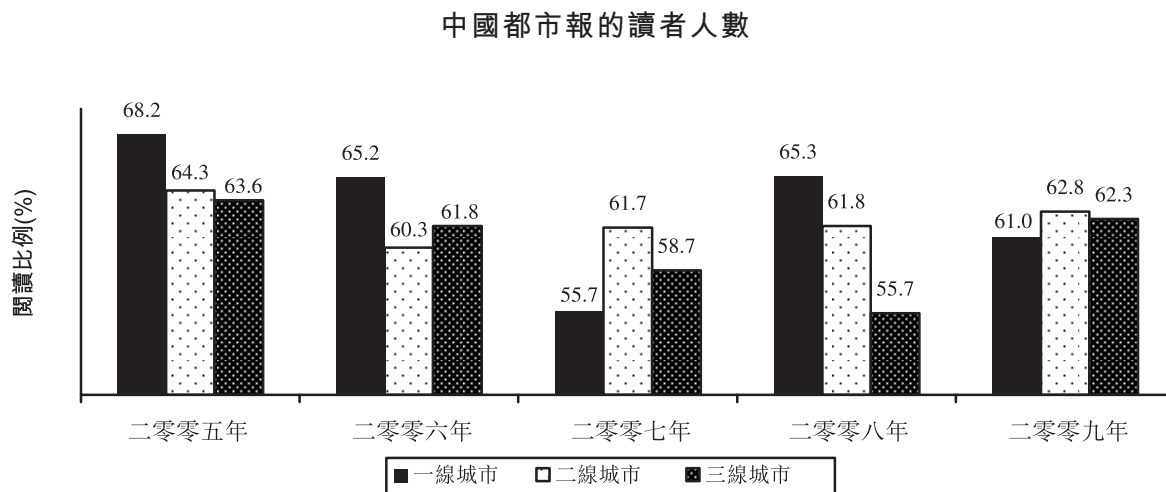
都市報

央視市場研究¹將都市報定位為關注當地居民的報紙，以當地新聞、事件及其他相關資訊吸引群眾。較之其他種類報紙，都市報一般擁有最高發行量及最高廣告收入。然而，都市報一般依賴各所在城市的發展步伐及經濟水平。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都市報平均讀者人數分別減少8.9%及2.0%，而三線城市都市報的平均讀者人數同期增加4.9%。以讀者數量計，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報紙分別增加2.4%及8.8%，而三線城市的報紙於同期獲得更大的增幅，達55.3%。

¹ 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央視市場研究)為中國市場研究、資料及諮詢服務的提供者。本集團委託央視市場研究編製印刷媒體廣告銷量央視市場研究報告，但本集團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並未影響報告的內容。央視市場研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行業概覽

下表所示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都市報的讀者人數。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的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資料，除由二零零三年的65.6%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61.7%，中國都市報的閱讀比率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相對穩定，平均比率為62.3%，這主要是由於都市報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受到新媒體的嚴重影響。隨後，都市報致力改變風格以應對新媒體日益激烈的競爭，此舉有助控制讀者減少的情況。

中國印刷媒體業的增長動力

我們認為，中國印刷媒體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經濟增長 印刷媒體收入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社會消費水平有直接關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其國內生產總值已由二零零六年的26,75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47,577億美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在亞洲開發銀行最新刊發的二零一零年亞洲發展展望中，中國經濟預計會持續增長，二零一零年預計增長9.6%，而二零一一年預計增長9.1%。這預期會導致可支配收入增加，越來越多的中國人有能力消費非必需品（包括訂閱報紙及雜誌），從而推動印刷媒體的需求。

高速城市化 過往，中國印刷媒體網絡的分佈一直高度集中於城市化的一線城市，而近年該等城市新媒體的擴展已放緩該等城市印刷媒體的發展。然而，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印

行業概覽

刷媒體仍有龐大增長機會，其仍處在發展及增長的初期階段。預期該等城市高速城市化會導致中國第二級印刷媒體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統計數據，該等城市的報紙讀者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持續增長。

識字率提高 中國的成人識字率穩定增長，由二零零零年的90.9%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93.7%。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研究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中國15歲及以上成人的識字率達93.7%，遠高於世界平均83.4%的識字率。在過去十年內，識字率不斷提高，增加了數以萬計的讀者，而其中多數讀者渴求信息知識，這有效地增加了印刷媒體行業的發展及增長機遇。由於印刷媒體(尤其是報紙)繼續為中國普通大眾新聞及資訊的主要來源，識字率進一步上升很可能導致讀者人口的基礎擴大。

政策支持 中國已實施一系列主要媒體政策(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佈的《新聞出版總署關於進一步推動新聞出版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有關政策已加快印刷媒體業的發展。該等意見中載有出版改革措施，當中設定了政府動作行業日漸私有化的時間表。中國政府確認非國有新聞及出版公司是中國文化行業整體發展的推動力，故根據現有的法規為其發展給予各種形式的支持。利用私人投資支持轉型值得提倡，故已達成所有相關要求的出版商(尤其是其跨區業務)迫切需要通過公開上市及拓展海外市場募集資金。此舉已增加於印刷媒體的投資，把握中國媒體業開放所創造的機會。

中國的廣告業

概覽

實力傳播(ZenithOptimedia)²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中國將為全球第四大廣告市場，廣告開支達243億美元。其意味着中國成為繼日本之後全亞洲最大的廣告市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全球廣告開支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以來開始緊縮，而緊縮情況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加劇。實力傳播預測到全球廣告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將增加

² 實力傳播為全球最大媒體服務集團，編製廣泛的刊物及指引，包括定期的廣告開支預測、媒體擁有人分析及市場事實及預測。本集團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並未委託實力傳播編製任何研究報告而實力傳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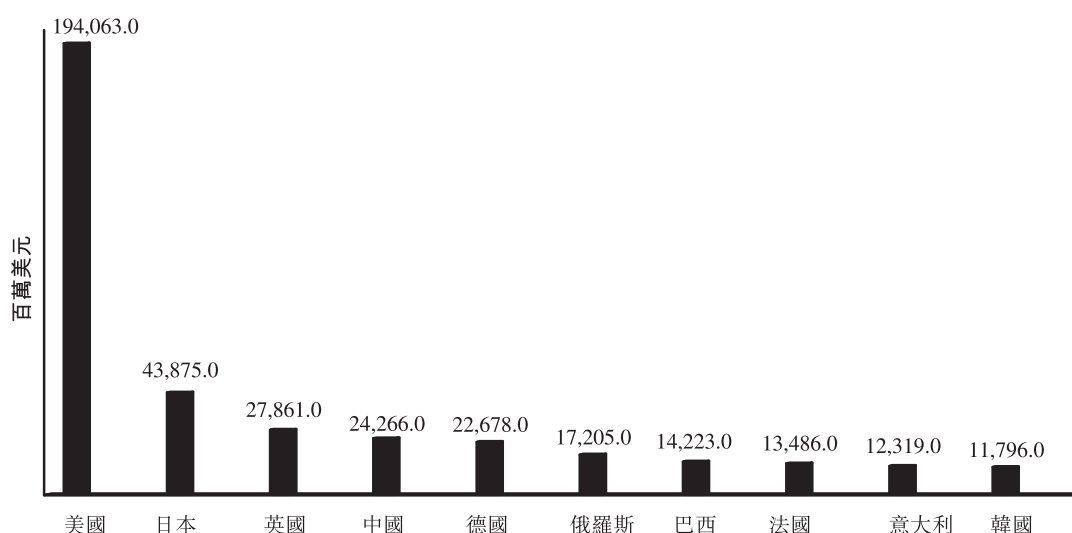
1.5%，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再增加4.5%。此外，若干發達及發展中國家亦預計廣告開支增加，中國為增長第二快的國家，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61.5%，如下表所示。

國家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零年的廣告 開支增長	
	百萬美元	%
俄羅斯	8,248.0	92.1
中國	9,243.0	61.5
泛阿拉伯	1,987.0	54.2
印度	3,163.0	52.2
巴西	4,520.0	46.6
南非	2,070.0	45.8
南韓	2,095.0	21.6
英國	4,541.0	19.5
美國	14,812.0	8.3
日本	2,347.0	5.7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

尤其是，中國二零零九年的六十週年慶典為該年廣告開支的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此外，中國上海世界博覽會及在中國轉播二零一零年南非世界杯也刺激了廣告的需求。實力傳播預測到中國的廣告開支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增加至243億美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61.5%，而美國、日本及英國三大廣告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3%、5.7%及19.5%。下圖顯示所預計的二零一零年十大廣告市場。

二零一零年全球十大廣告市場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

印刷媒體廣告

中國實施經濟改革前，中國媒體業務於各方面近乎由國家資助。於二零零三年，中國政府規定報刊的半數以上收益須為自願性訂購，而此項規定顯示報刊須取得實際財務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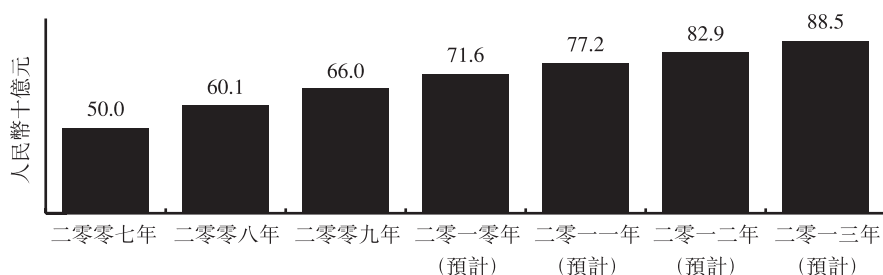
廣告行業於商業化中扮演重要作用。多數出版商採用小報型吸引讀者及廣告商。特定媒體內容的商業資助亦為媒體商業化的另一體現形式。資助新聞及資訊內容存有若干方式。就印刷媒體而言，商業贊助商可於每頁新聞、圖片、專欄及意見欄上印上其標誌，如，宣傳某類競賽，通常資助報紙組織競賽及提供現金獎勵。商業贊助商亦可資助定期報紙專欄，或就選定議題以其名義新開特輯。報紙獨立並已商業化，倚賴廣告及訂購方式獲取收益，故報紙亦更加自由，更為靈活滿足普羅大眾的閱覽需求。多數新成立報紙及廣播渠道主要獨家報導地方新聞、商業及娛樂事件，而非僅關注政治議題。

中國印刷媒體業的廣告開支於過去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45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60億元。全球媒體業的比較發展分析已顯示，廣告開支增加一般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有關。發達經濟體擁有較高的消費者消費對國內生產總值比率，這通常伴隨相對較高的廣告開支對國內生產總值比率。中國的廣告開支總額對國內生產總值比率由於(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持續工業化等原因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逐步上升。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廣中國經濟結構的改革以增加消費水平。央視市場研究預測，印刷媒體的廣告量總額將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885億元，相當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7.3%，如下圖所示。

中國的印刷媒體廣告預計總額



附註：

- (1)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數字乃以過往數據為基準，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字為日後估計。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的印刷媒體的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按行業劃分的廣告開支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報告，房地產及建築、商業及服務、及交通為三大最多廣告宣傳的類別，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大類別的綜合廣告開支總額分別佔中國印刷媒體廣告開支總額的61.0%、61.0%、63.0%及63.0%。下表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按總廣告開支計中國十大行業的細明表：

行業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商業及服務	10,143.5	14,656.3	17,793.5
房地產及建築	14,247.4	17,097.5	17,008.2
交通	6,245.4	6,361.5	6,853.5
通訊	3,129.5	3,383.3	3,289.2
娛樂及消遣	1,290.8	1,978.6	2,863.8
食品	2,087.7	2,229.2	2,376.3
醫藥	2,628.2	2,217.8	2,283.2
金融服務	1,935.5	2,326.2	2,205.5
個人產品	982.2	1,566.0	1,955.5
家居產品	1,243.1	1,688.5	1,950.2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的印刷媒體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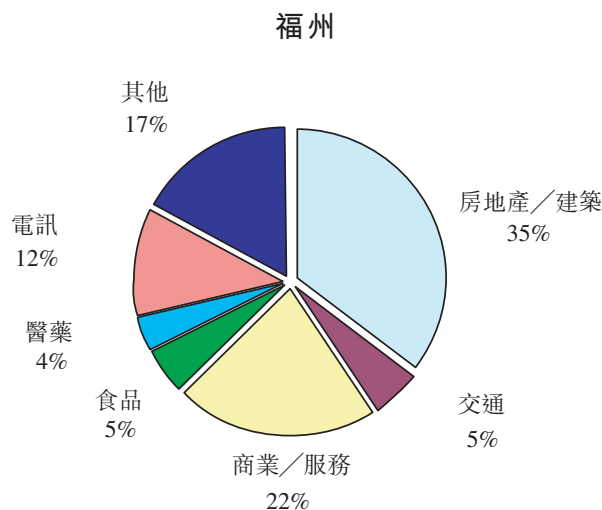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是在中國渤海灣及北部灣地區、東北及中部地區以及東南沿海地區經濟較為發達的二線及三線城市的第二市場尋求機遇，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五個市場。

福建省福州市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資料，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廣告開支，五大報紙分別為海峽都市報、東南快報、福州晚報、福州日報及福建日報，總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8.3百萬元、人民幣324.6百萬元、人民幣248.1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大報紙的發行量分別為600,000份，500,000份，470,000份，300,000份及370,000份。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報紙夥伴東南快報的總廣告開支排名第二，發行量亦名列前茅。

於二零零九年，福建省福州市擁有最高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行業為房地產及建築業，其該年的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4.71億元，其次是商業及服務，其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2.958億元。第三高廣告開支的行業為電訊業，其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1.548億元。三大行業的總廣告開支佔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69%。下圖顯示按行業劃分福建省福州市於二零零九年的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的印刷媒體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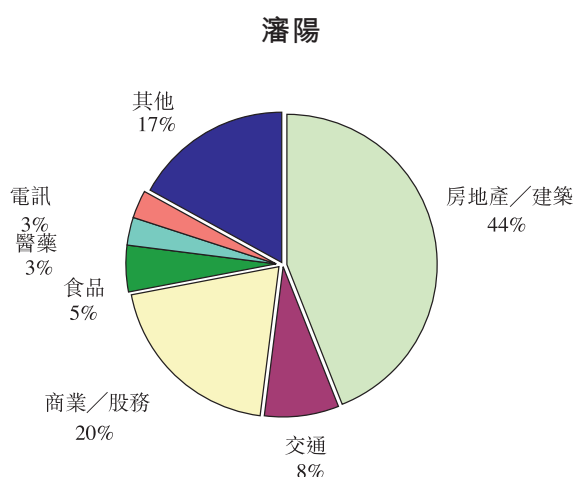
³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統計，本報告內廣告開支的數字乃根據報紙價目牌所載的標準廣告刊發價計算。

行業概覽

遼寧省瀋陽市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資料，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廣告開支，五大報紙分別為(遼瀋晚報、華商晨報、瀋陽晚報、瀋陽日報及時代商報)，總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4.4百萬元、人民幣603.1百萬元、人民幣420.3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大報紙的發行量分別為600,000份，500,000份，450,000份，380,000份及350,000份。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報紙夥伴瀋陽晚報的總廣告開支及發行量排名第三。

於二零零九年，遼寧省瀋陽市擁有最高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行業為房地產及建築業，其該年的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11.0億元，其次是商業及服務業，其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4.918億元。第三高廣告開支的行業為交通業，廣告開支為人民幣1.871億元。三大行業的總廣告開支佔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72%。下圖顯示按行業劃分遼寧省瀋陽市於二零零九年的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的印刷媒體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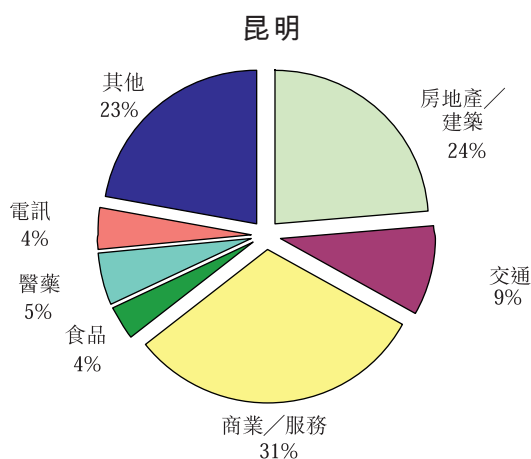
雲南省昆明市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資料，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總廣告開支，五大報紙分別為春城晚報、都市時報、生活新報、雲南信息報及雲南日報，總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3.6百萬元、人民幣476.4百萬元、人民幣319.6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大報紙的發行量分別為350,000份，350,000份，100,000份，350,000份及180,000份。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報紙夥伴生活新報的總廣告開支排名第三，發行量排名第五。

⁴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統計，本報告內廣告開支的數字乃根據報紙價目牌所載的標準廣告刊發價計算。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雲南省昆明市擁有最高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行業為商業及服務業，其該年的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5.797億元，其次是房地產及建築業，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4.434億元。第三大行業為交通業，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1.698億元。三大行業的總廣告開支佔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64%。下圖顯示按行業劃分雲南省昆明市於二零零九年的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的印刷媒體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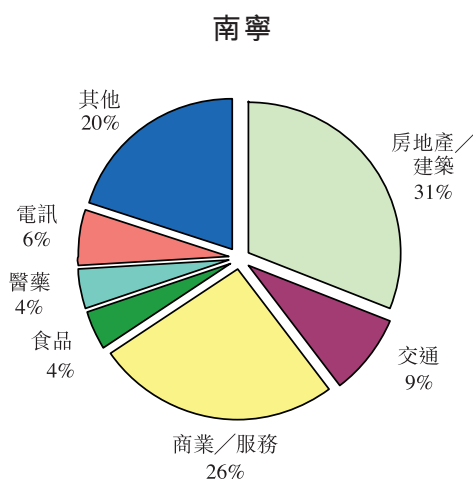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資料，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總廣告開支，五大報紙分別為南國早報、南國今報、南寧晚報、當代生活報及廣西日報，總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大報紙的發行量分別為450,000份，160,000份，180,000份，120,000份及200,000份。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報紙夥伴當代生活報的總廣告開支排名第四，發行量排名第五。

⁵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統計，本報告內廣告開支的數字乃根據報紙價目牌所載的標準廣告刊發價計算。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擁有最高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行業為房地產及建築業，其該年的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1.781億元，其次是商業及服務業，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1.487億元。第三大行業為交通業，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0.501億元。該三大行業的總廣告開支佔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66%。下圖顯示按行業劃分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於二零零九年的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的印刷媒體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遼寧省大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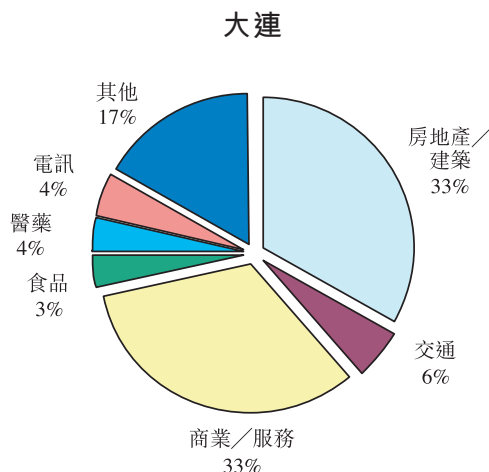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資料，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總廣告開支，五大報紙分別為大連晚報、半島晨報、新商報、大連日報及大連廣播電視報，總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5.4百萬元、人民幣530.1百萬元、人民幣382.1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大報紙的發行人分別為500,000份，400,000份，300,000份，220,000份及200,000份。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報紙夥伴大連日報的總廣告開支排名第四，發行人亦名列前茅。

於二零零九年，遼寧省大連市擁有最高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行業為房地產及建築業，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6.394億元，其次是商業及服務業，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6.329億

⁶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統計，本報告內廣告開支的數字乃根據報紙價目牌所載的標準廣告刊發價計算。

行業概覽

元。第三大行業為交通業，總廣告開支為人民幣1.088億元。該三大行業的總廣告開支佔印刷媒體總廣告開支的72%。下圖顯示遼寧省大連市於二零零九年的總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的印刷媒體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中國印刷媒體廣告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認為，以下增長動力將有助中國印刷媒體廣告業的發展，繼而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適當的讀者群 報紙讀者一般年齡介乎25至34歲及35歲至44歲。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資料，在過去五年，中國年齡介乎25至34歲的報紙讀者總人數維持穩定，而中國36個入選城市年齡介乎35至44歲的報紙讀者人數佔報紙讀者總數的比例已從二零零五年的23.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6.8%。由於這部份讀者因收入較高而擁有較高的購買力，故其成為大部分廣告商的主要目標消費群。

報紙讀者收入的增加 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資料，中國報紙讀者的人均月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153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36元，增長逾111%。讀者月平均收入的增加有助於報紙廣告產業的發展，乃由於購買力不斷增強的讀者構成較強大的客戶群，因此對大多數廣告客戶更具吸引力。

第二消費市場 廣告商正逐步將其地域焦點由競爭激烈的一線沿海城市轉移至中國東北、中部及西部地區的新興二級消費市場。該地區印刷媒體廣告開支較之一線城市的加速增長步伐清楚顯示這一趨勢並預期將繼續推動新興印刷媒體廣告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讀者忠誠度 到目前為止報紙廣告一直為第二大最普遍的廣告媒介，其普遍程度於未來數年難有重大變動，特別是由於長期訂閱習慣，報紙較其他媒體有較高的讀者忠誠度。尤其是，由於三線及四線城市較一線城市的網絡使用普及率相對為低，故報紙仍為三線及四線城市的主流媒體之一，而在該等城市的報紙讀者人數仍為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

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央視市場研究編製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摘錄自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我們已就編製及更新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支付予央視市場研究合共人民幣71,000元的費用。

央視市場研究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總部設在北京，為中國市場研究、信息及諮詢服務供應商。其為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與Kantar集團的合營公司，而Kantar集團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研究、觀察及諮詢網絡之一。央視市場研究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業內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央視市場研究認為可靠的來源；儘管如此，無法保證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於編製及更新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時，央視市場研究已採用下文所述方法，以提高有關統計的可信度及準確性：

- **市場研究**—有關媒體行業的數據及統計數字範例乃透過其China National Resident Survey (「CNRS」) 系統對中國60個城市媒體行業的市場研究(包括(其中包括)人口覆蓋、消費者趨勢、產品、品牌及生活方式選擇)收集。
- **市場數據分析**—分析市場研究中所收集的統計數據，以提供對有關其對市場規模及市場發展的過往及未來影響的認知。曾驅動及預期驅動市場增長的因素以及曾限制及預期限制市場增長的因素乃基於該分析予以識別。
- **預測**—透過上述步驟所得到的數據及資料被用作計算及估計市場的可能發展，包括市場規模預測。

行業概覽

- *質量控制*—央視市場研究已就市場、判斷及社會研究取得國際認可質量標準ISO 20252認證，並在其整個研究及分析過程中實施ISO9001：2000標準的嚴格質量規定。

由於多件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為)無法合理預見，印刷傳媒廣告銷量研究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大為不同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廣告價格、印刷媒體及廣告行業的內在風險、監管風險、融資風險及勞工風險。

概覽

我們幾乎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大量中國政府法規所規範。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廣泛，包括(其中包括)廣告、出版、發行及電訊等方面。此外，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若干中國一般法規，例如外商投資、外匯控制及稅務等。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主要範疇。

監管廣告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廣告法將中國廣告業的參與者分成：(1)廣告主：應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2)廣告經營者：應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及(3)廣告發佈者：應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經濟組織。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上法律責任。委託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設計、製作或刊發廣告的廣告主須提供與廣告內容有關的真實、合法及有效的書面證明。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查驗有關文件，核實廣告內容。對於內容不真實或缺乏書面證明文件的廣告，廣告運營商不得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且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該等廣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欺騙和誤導性內容。廣告中應清楚明白說明產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及商品的有效期限；或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或允諾。

- 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當地衛生部門的規定，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
- 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
- 直接或間接介紹醫療機構或醫療服務的廣告須於發佈前取得省級公共衛生行政部門及／或市級傳統中藥行政部門的書面批准。該等廣告亦須受相關工商局監督。

監管概覽

- 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透過禁止方式以外的媒體形式刊登煙草廣告須事先取得省級工商局或相關市級獲授權工商局的批准。
- 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做廣告。
- 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以及其他媒介發佈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等商品的廣告和法律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必須在發佈前事先取得相關機構的書面批准。

如有利用虛假廣告宣傳商品或服務者，廣告監管機關可要求廣告主停止發佈有關廣告，並以等額廣告費用公開更正，並處以最高達廣告主廣告費用五倍的罰款。對負有責任的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可被沒收廣告費用，並處以最高達廣告費用五倍的罰款；或若責任方並無因該等虛假廣告取得收入，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如嚴重違反有關規定，責任方須依法停止廣告業務、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如構成刑事罪行則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如發佈虛假、欺騙及誤導性廣告，使購買廣告商品或接受廣告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或權益受到損害，廣告主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任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為虛假，但仍設計、製作或發佈有關廣告，將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如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該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將須承擔全部民事責任。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就發佈被視為不當的廣告而被相關當地工商局處以總計人民幣15,650元的罰款。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發佈虛假、欺騙或誤導性廣告而受到相關機構處以任何其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從事廣告經營活動的廣告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領取營業執照，其中列明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廣告業務。未取得該營業執照的廣告運營公司將受到懲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及責令停止廣告經營活動。根據國家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及修訂、

監管概覽

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國家工商管理令第18號)，若干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出版社)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縣級或以上分支機構取得廣告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廣告經營活動。該等許可證將列明廣告許可範圍。

根據《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及其他有關法規提出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的申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根據國家工商管理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中國廣告公司大部分股權，並最多70%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外國投資者獲准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廣告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家工商管理及商務部進一步修訂《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指明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程序如下：(1)廣告經營者的投資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管理申請，並取得《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2)獲授意見書後，投資者須向擬成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3)投資者亦須持意見書、批准證書及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管理申請辦理企業登記。此外，《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還在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條件的基礎上，分別規定了成立中外合營及外商獨資廣告企業的具體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設置及張貼的戶外廣告不得(1)利用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2)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使用；(3)妨礙生產或人民生活，損害市容市貌；(4)位於政府機關、文物保護單位及名勝風景點的建築控制地帶；或(5)位於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

除中國廣告業適用的一般法律法規外，戶外廣告亦須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頒佈、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所有戶外廣告發佈前，必須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縣級以上分支機構登記。廣告發佈者須填寫「戶外廣告登記申請表」，並提交其他證明文件。經審查後，如申請符合規定，則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地方分局將就廣告發出《戶外廣告登記證》。戶外廣告必須按所登記的地點、形式、規格及期間發佈，在未得有關機關事先批准前，不得擅自更改。戶外廣告的內容必須向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地方分局存檔。

監管出版、發行及印刷業務的主要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出版管理條例》(國務院令[2001]第343號)規定(當中包括)(1)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複製、進口及發行；(2)報紙、期刊及圖書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及(3)成立出版單位由其主辦單位向其當地省級出版行政部門申請審批，另須向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提交審批申請。主辦單位於接獲批准決定後須辦理取得出版許可證的手續，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從國家工商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1)反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內容；(2)危害中國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內容；(3)洩露中國國家機密、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內容；(4)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內容；(5)宣揚邪教、迷信的內容；(6)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7)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內容；(8)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內容；(9)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內容；及(10)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中國對出版物發行採納許可證制度，倘未有獲發適當許可證，任何實體或個別人士均不得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2)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總發行的實體應首先根據相關法律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3)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批發的出版單位應首先取得省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出版物

監管概覽

經營許可證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及(4)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零售的實體及個人應首先根據有關法律取得縣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1)「出版物發行」包括總發行、批發、零售及出租，展銷等活動；(2)「總發行」指從事出版物總發行的單位統一包銷出版物；(3)「批發」指向其他出版物經營者銷售出版物；及(4)「零售」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出版物。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國家對印刷業務採納許可證制度。從事出版物印刷業的企業應符合以下條件：(1)擁有自己的企業名稱及章程細則；(2)擁有確定業務範圍；(3)設有適應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包括不少於800平方米的廠房；(4)具備足以維持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5)擁有出版物印刷的必要設備，包括最少兩台近十年製造且未列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的自動對開及膠版印刷設備；(6)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及人員及法人代表及主要生產或經營負責人必須具備省級出版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7)備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擁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從事出版物印刷業務的企業應取得省級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及印刷經營許可證。未根據該等規例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不得進行印刷業務。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中國政府允許設立從事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獨資印刷企業。從事出版物印刷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應有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中方應擁有中外合營印刷企業的控股權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及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包括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內)及商務部等五個部門聯合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實施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字第19號)，(1)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或從事圖書、報紙及期刊出版、總發行及進口業務；(2)出版物印刷禁止外國投資，該目錄規定「中方應擁有控股權益，惟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除外」。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新出產業[2009]第298號)，規定國家須就非國有出版社健康發展制定指引。還規定，國家須(1)根據《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國發[2005]第10號)鼓勵及支持非國有公司通過不同形式利用非國有資本參與國務院政策允許的行業、將非國有出版社視作新聞及出版業的重要一員將其納入行業規劃與管理體制下，並指導與規管非國有出版社的運營；(2)積極為非國有出版社開拓參與出版業的途徑、安排國有與非國有企業共同運營進行試行經營，及以特定出版資源分配平台逐步成功向非國有出版社提供圖書規劃、游說注資、編輯及其他服務；及(3)鼓勵國有出版企業通過資本合作及項目合作等不同方式與非國有出版社合作，在非國有出版社的編採方針正確及以國有資本為主導的前提下建立發展非國有出版社的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的《新聞出版總署關於進一步推動新聞出版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新出政發[2010]第1號)引導和規範非國有企業有序進入新聞出版行業，解放及發展新興文化生產力。按照中共中央委員會、國務院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05]第14號)以及國務院通過的《文化產業振興規劃》的精神，進一步規定國家應鼓勵、支持及引導非國有資本以多種形式進入政策許可的文化產業領域，鼓勵及支持非國有文化企業從事印刷、發行及有關新聞及出版行業的其他業務，引導及規範由個人及私有資本投資的非國有文化企業通過內容提供、項目合作及以國有企業部門的身份運營等不同形式有序進入科學、金融、教育、音樂藝術、兒童讀物等專業圖書出版活動。

ICP業務的主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國務院頒佈。其對中國的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並載列中國電信業務在不同方面的廣泛指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國的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部門的經營許可證。

此外，互聯網資訊服務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規範。其稱「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資訊的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權服務和非經營權服務兩類。提供經營權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相關省級部門領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亦規定，任何人有意提供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或醫療設備及若干事宜，須於申請營業執照或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級部門存案前，按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首先向相關行業的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准。

中國政府通過多個部委及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措施，除多項審批及許可規定外，該等措施指明禁止散佈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者中國文化傳統、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的任何內容或含有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前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凡有意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者應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一家公司在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互聯網出版活動可能會遭受處罰及制裁，包括沒收出版設備及違反暫行規定所賺取的任何非法溢利，責令停止經營活動，並處以高達所賺取非法溢利十倍的罰款。「互聯網出版」是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自己創作或他人創作的作品(包括已正式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內容或者在其他媒體上公開發表的作品，以及有關文學、藝術及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已編輯及加工的內容)經過選擇和編輯加工，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發送到用戶端，供公眾瀏覽、閱讀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下發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以及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有在國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及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互聯網文化活動及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惟獲准投資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合營公司(中方應擁有大多數所有權)的香港服務供應商及澳門服務供應商除外。

中國居民持有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主要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就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資本重大變動，如(1)增資或減資；(2)股權轉讓或置換；(3)合併或分立；(4)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5)財務擔保等特定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上述登記完成後，將獲准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股息、溢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所有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均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上述登記。

我們的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繼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及(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資產併購」)。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的定義，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我們的重組步驟，並無涉及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尤其是，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企業乃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於境內投資其他條文規管，只有《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於境內投資其他條文沒有規定的參照併購規定辦理。由於深圳天訊及福州漢鼎均為外商全資擁有企業，對於該兩家公司收購福建十方一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載有相關規定及程序，而併購規定則並不適用。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我們的重組步驟。

此外，架構合約的簽立、交付及有效性無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審批或存案，惟股權質押協議須提交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我們已辦妥存案手續。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每個重組階段所需的批准及許可均已獲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政府機構發出毋須相關機構審批的協議的正式確認書並非一項行政職能。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架構合約的合法性正式請求任何機構確認。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福建十方集團及北京鴻馨圖集團組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向遍布各行業的廣告商銷售印刷媒體及數字媒體的綜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發展歷程

- 本集團起源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的福建十方，其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開始作為福建省福州的海峽都市報及福建日報的廣告代理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與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訂立兩份為期30年的全面合作合約。
- 我們根據與生活新報及東南快報的全面合作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透過在昆明及福州的印刷廠提供報紙印刷服務。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瀋陽晚報訂立全面合作合約。
- 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廈門讀客，自那時起，我們已進一步發展其所經營的網站 *www.duk.cn*，由此設立了網絡媒體平台。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根據全面合作合約開始與東南快報、瀋陽晚報及生活新報進行廣告合作。
- 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與當代生活報及黔中早報訂立全面合作合約。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中部地區、東北地區、環渤海地區及西南地區與十一家報紙簽訂獨家合約，而該十一家報紙中的大多數在發展強健的市場經濟時獲中國政府之鼎力支持。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報紙的夥伴關係」一節。

福建十方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超過七年的廣告業經驗。彼負責福建十方的發展，並引進獨特的業務模式，與多個省份的報紙訂立獨家合約，為廣告商提供綜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印刷媒體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福建十方(一家中國內資有限公司)，藉以創立本集團。於其成立時，其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已由福建十方投資及鄭柏齡先生(陳先生的妻子的胞兄／弟)注入及繳足，並分別持有福建十方40.0%及60.0%的股權。福建十方投資係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守齡女士、高小珍女士及林忠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鄭守齡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高小珍女士及林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十方主要從事於提供廣告服務，其最初擔任福建省福州市海峽都市報及福建日報的廣告代理，開展其在中國的業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建十方投資轉讓其於福建十方的40.0%股權給王寶珠女士(陳先生的母親)，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分別由王寶珠女士及鄭柏齡先生持有40.0%及60.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鄭柏齡先生及王寶珠女士將彼等分別於福建十方的60.0%及20.0%股權轉讓給陳先生，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由陳先生及王寶珠女士分別持有80.0%及20.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福建十方的註冊資本藉著陳先生作出資本注資人民幣11.0百萬元後，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以發展及擴張其業務。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完成後，福建十方由陳先生及王寶珠女士分別持有93.8%及6.2%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及王寶珠女士已分別將彼等於福建十方的44.8%及6.2%股權分別轉讓給北京聯迪恒星，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對價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由北京聯迪恒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1.0%及49.0%權益。北京聯迪恒星為中國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其為Sun Japan Corporation(其後更名為SJ Holdings Inc.及SJI Inc.，一家當時於日本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據董事所知，其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軟件產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聯迪恒星已將其於福建十方的51.0%股權轉讓給深圳天訊，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的對價為人民幣8.2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由深圳天訊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1.0%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49.0%權益。深圳天訊當時為索引亞太的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並其後成為奧海傳媒及中國天瑞的股東。索引亞太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時由Index Holdings Co., Ltd. (一家於日本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據董事所知，主要專注於傳媒業務)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由於Sun Japan Corporation預見中國傳媒市場的發展並將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故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北京聯迪恆星初步投資於福建十方。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因財務原因其決定專注其主要業務，並將中國傳媒業務售予索引亞太。因此，Sun Japan Corporation將其於福建十方的股權(透過北京聯迪恆星持有)轉讓予索引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天訊及陳先生已將彼等各自於福建十方的51.0%及49.0%股權分別轉讓給福州漢鼎(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漢鼎)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由福州漢鼎全資擁有並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漢鼎及福州漢鼎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福州漢鼎(為福建十方的唯一股權持有人)議決將福建十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福州漢鼎已悉數出資繳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

有關福建十方最終股權的組成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小節。

北京鴻馨圖

北京鴻馨圖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鴻馨圖成立時擁有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由北京遠泰及北京新民(均為獨立第三方)對半持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四項股權轉讓協議分別(i)由北京遠泰與林育童先生訂立；(ii)由北京遠泰與王育生先生訂立；(iii)由北京新民與王育生先生訂立；及(iv)由北京新民與強亦彬先生訂立；據此，於北京鴻馨圖的40.0%、10.0%、20.0%及30.0%股權分別(i)由北京遠泰以對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轉讓給林育童先生；(ii)由北京遠泰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轉讓給王育生先生；(iii)由北京新民以對價人民幣6.0百萬元轉讓給王育生先生；(iv)由北京新民以對價人民幣9.0百萬元轉讓給強亦彬先生，以上所有對價均參考北京鴻馨圖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鴻馨圖分別由林育童先生、王育生先生及強亦彬先生擁有40.0%、30.0%及30.0%權益。強亦彬先生、林育童先生及王育生先生分別為洪先生的妻子的胞弟、表弟及妹夫。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i)王育生先生與陳先生；(ii)王育生先生與張錦貴先生；(iii)王育生先生與強亦彬先生；(iv)林育童先生與林育琳女士；及(v)林育童先生與張錦貴先生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i)王育生先生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向陳先生轉讓北京鴻馨圖10.0%的股權；(ii)王育生先生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向張錦貴先生轉讓北京鴻馨圖5.0%的股權；(iii)王育生先生以人民幣4.5百萬元的代價向強亦彬先生轉讓北京鴻馨圖15.0%的股權；(iv)林育童以人民幣8.1百萬元的代價向林育琳女士轉讓北京鴻馨圖27.0%的股權；及(v)林育童先生以人民幣3.9百萬元的代價向張錦貴先生轉讓北京鴻馨圖13.0%的股權，以上所有代價均參考北京鴻馨圖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鴻馨圖由強亦彬先生、林育琳女士、張錦貴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45.0%、27.0%、18.0%及10.0%。林育琳女士則為林育童先生的胞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三份信託協議，張錦貴於北京鴻馨圖持有的6.9%、6.9%及2.6%股權乃以信託方式分別代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持有，而張錦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前有權對該等股權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惟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有權收取其各自股權應計的股息或利益)。為實現北京鴻馨圖在召開股東大會及獲得股東批准方面更為有效的管理，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透過委託安排聘任張錦貴先生行使彼等作為北京鴻馨圖的股權持有人各自的權利。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三份信託協議已予以終止，而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已以零代價向張錦貴先生轉讓各自於北京鴻馨圖所持股權，分別為6.9%、6.9%及2.6%，冀取得本公司的間接股權。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透過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傲天控股及凱順管理，合共持有中國天瑞約4.8%股權，而中國天瑞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7%(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福建十方、北京鴻馨圖及其所有股權持有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一系列架構合約。根據架構合約的安排，北京鴻馨圖被視為福建十方的附屬公司，由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福建十方最終股權的組成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我們透過福州鴻馨圖及昆明弘聯欣(分別由北京鴻馨圖擁有51.0%及100.0%)在福州及昆明經營兩家印刷廠，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印刷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與發行諮詢與管理業務一樣，該印刷服務乃根據與上述兩家報紙之間的全面合作合約提供，我們根據實際印數收取印刷費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北京鴻馨圖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參考北京百傳讀客的註冊資本釐定)收購北京百傳讀客(廈門讀客的全資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廈門讀客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經營網站www.duk.cn。經過收購，我們建立起從事報紙、雜誌和小說的電子發行及廣告投放的網絡媒體平台。

相關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控制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並一致行動的相關股東包括陳先生、洪先生、林育童先生、呂鶯女士、陳梓泉先生及石嬋娟女士。強亦彬先生及王育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持有的北京鴻馨圖權益乃代表洪先生持有並由洪先生實益擁有，而張錦貴先生持有的北京鴻馨圖權益乃代表呂鶯女士、陳梓泉先生及石嬋娟女士持有並由三人實益擁有。

架構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鴻馨圖由強亦彬先生、林育琳女士、張錦貴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45.0%、27.0%、18.0%及10.0%股權。

北京鴻馨圖現持有書籍、報紙及期刊的總發行許可。北京鴻馨圖的兩家附屬公司福州鴻馨圖及昆明弘聯欣現持有印刷業務的許可。北京鴻馨圖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廈門讀客現持有經營我們網站www.duk.cn的ICP牌照。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書籍、報紙及期刊的出版及總發行業務、印刷業務及ICP業務均被分類為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行業，印刷業務及ICP業務均為禁止外商投資經營的業務範疇。此等意見已獲我們的中國律師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北京鴻馨圖為一家特別目的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條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為求對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業務鞏固有效控制及讓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中國的書籍、報紙及期刊的總發行業務、印刷業務及ICP業務，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及張錦貴先生、陳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即北京鴻馨圖全部股權的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我們稱為「架構合約」的一系列協議。訂立架構合約乃為製造一種福建十方取得北京鴻馨圖的有效管理、運營及經濟控制、並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北京鴻馨圖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但其須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進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架構合約整體而言，已成立合約定位，足讓北京鴻馨圖的經濟利益流入福建十方。此外，根據架構合約及確認函，北京鴻馨圖全體董事將由福建十方提名。通過其對北京鴻馨圖董事的控制權，我們相信福建十方可監督並有效控制北京鴻馨圖（乃至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政策，以確保其根據條款執行架構合約。

架構合約亦使福建十方得以向北京鴻馨圖行使控制權，及以經協議款額收購北京鴻馨圖的股權，或倘有關經協議價值低於根據中國法例准許的最低價格，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相應價格，收購北京鴻馨圖的股權。根據架構合約及確認函，我們相信，儘管福建十方與北京鴻馨圖集團之間欠缺股權控制關係，福建十方實際上有權並有能力控制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業務。就此而言，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整體而言准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中國的書籍、報紙及期刊業務、印刷業務及ICP業務的整體發行。

架構合約摘要

以下架構合約摘要全部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

(1) 服務合約

福建十方與北京鴻馨圖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福建十方同意向北京鴻馨圖提供諮詢服務，包括(i)市場研究；(ii)業務發展及市場諮詢；(iii)有關勞務的諮詢服務；(iv)建設及維護資訊網絡及網絡安全；(v)北京鴻馨圖要求的軟件及科技技術支持；及(vi)北京鴻馨圖可能要求並經福建十方同意向北京鴻馨圖獨家提供有關其業務經營的該等其他服務，以換取根據服務內容性質及時間按照市價計算的服務費用。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十年，倘福建十方於有關終止日期前30日沒有發出任何終止通知的情況下，協議將重續五年。

(2) 貸款協議

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共同構成北京鴻馨圖全部權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福建十方向張錦貴先生貸款人民幣5.4百萬元，向陳先生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向強亦彬先生貸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向林育琳女士貸款人民幣8.1百萬元，全部均為免息，就於北京鴻馨圖全部股本權益的收購價為彼等作為北京鴻馨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權益持有人的付款提供資金。貸款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十年，除非福建十方於貸款協議的最初年期屆滿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反對，否則貸款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5年。

根據貸款協議，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各人均不得在未取得福建十方書面同意前，償還任何已借金額。

(3) 股權質押協議

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共同構成北京鴻馨圖全部股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己將其於北京鴻馨圖的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福建十方，以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用提供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福建十方有權取得所有已質押股權產生的利益（包括股息）。

(4)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共同構成北京鴻馨圖全部權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訂立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己將行使北京鴻馨圖所有投票權的權力授予福建十方及其指派者，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項目相關者：

- (i) 北京鴻馨圖的章程細則修訂；
- (ii) 委任、選舉或辭退北京鴻馨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北京鴻馨圖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iv) 增加或減少北京鴻馨圖註冊資本或註冊資本的其他修訂、或批准北京鴻馨圖進行並購、股本分拆、重組、解散或清盤，以及行使根據北京鴻馨圖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北京鴻馨圖權益持有人的其他權利；及
- (v) 檢查或以其他方式審閱有關北京鴻馨圖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業務、運營、客戶、財務狀況或委聘員工）的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此外，根據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在未獲福建十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鴻馨圖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於北京鴻馨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可(i)由協議各方相互書面協定；或(ii)北京鴻馨圖股權持有人將其各自於北京鴻馨圖的權益轉讓予福建十方或其指定承讓人時予以終止。

(5) 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

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共同構成北京鴻馨圖全部權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訂立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向福建十方或其指派者授出獨家選擇購買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內以協議價格人民幣30.0百萬元(倘該協議價格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北京鴻馨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

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可(i)由協議各方相互書面協定；或(ii)北京鴻馨圖股權持有人將其各自於北京鴻馨圖的權益轉讓予福建十方或其指定承讓人時予以終止。

北京鴻馨圖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並非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北京鴻馨圖或北京鴻馨圖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進行或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所有交易(不包括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財務協助，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

- 北京鴻馨圖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已正式成立，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效存續；
- 各項架構合約已獲架構合約各訂約方正式批准、簽立及交付，而有關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可被接納為證據並具約束力，且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對架構合約各訂約方強制執行；
- 簽立、交付及履行架構合約並不違反或導致違反或不履行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章程細則或北京鴻馨圖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屬訂約方的重大合約；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任何架構合約(個別或整體)的條款以及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法律架構並未抵觸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
- 架構合約的簽立、交付及有效性無須獲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文或向其存案，惟已向當地工商管理當局適當存案的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任何毋須相關機構審批的協議的正式確認書並非一項行政職能。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架構合約的合法性正式請求任何機構確認。

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誠實地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於架構合約執行前後均屬合法有效。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我們的業務及業績以及執行合約安排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日後不會推翻上述意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依賴與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媒體業務」。

重組

奧海傳媒、漢鼎及福州漢鼎

奧海傳媒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於成立時由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及張錦貴先生分別持有50.0%、30.0%及20.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信託協議，強佩瑛女士(洪先生的配偶)於奧海傳媒持有的50.0%股權乃代表洪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及張錦貴先生(即分別為當時漢鼎股權50.0%、30.0%及20.0%的註冊擁有人)將其各自於漢鼎的股權轉讓給奧海傳媒，對價分別為5,000.0港元、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股份轉讓完成後，漢鼎成為奧海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十方以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按泉州十方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將其於泉州十方廣告有限公司(「泉州十方」)的全部97.5%權益售予福建十方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陳先生及鄭守齡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8%及2%權益的公司)。泉州十方於二零零六年停業，而福建十方為精簡其公司架構將其於泉州十方的全部股權出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已付對價人民幣18.0百萬元及陳先生提供的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及張錦貴先生分別將奧海傳媒的5.0%、3.0%及2.0%股權轉讓給陳先生。股份轉讓完成後，奧海傳媒強佩瑛女士(以信託方式及代表洪先生持有)、林育童先生、張錦貴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45.0%、27.0%、18.0%及10.0%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奧海傳媒1.7%、1.3%及1.3%股權獲授予陳先生，將由其代李剛先生、余詩權先生及許開寧先生持有。根據該協議，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前有權行使全部股權(惟李剛先生、余詩權先生及許開寧先生有權收取其各自股權應計的股息或利益)。為實現奧海傳媒在召開股東大會及獲得股東批准方面更為有效的管理，李剛先生、余詩權先生及許開寧先生透過委託安排聘任陳先生行使彼等各自於奧海傳媒的股權持有人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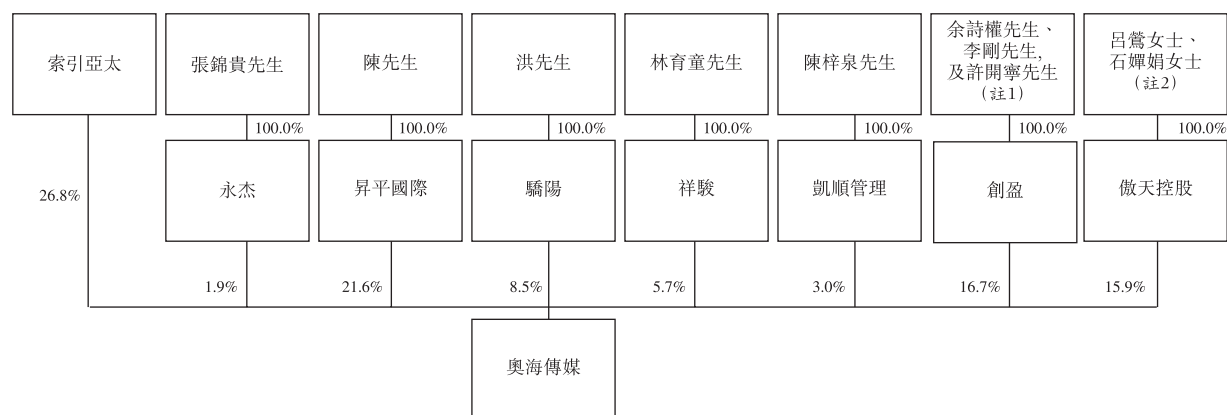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索引亞太(當時其擁有的福建十方51%的註冊資本是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訊擁有)與奧海傳媒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奧海傳媒同意向索引亞太配發及發行其股份，而索引亞太由此獲得奧海傳媒26.8%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股份認購的代價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而向索引亞太配發及發行奧海傳媒股份之事宜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同日，洪先生、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呂鶯女士、石嬋娟女士、陳梓泉先生、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及索引亞太(日後(直接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成為奧海傳媒的全體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以奧海傳媒作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的控股公司。

福州漢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百萬元，由漢鼎悉數出資及繳足。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天訊及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將其於福建十方的51.0%及49.0%的股權轉讓給福州漢鼎，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訂立架構合約，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規定，北京鴻馨圖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及架構合約實施後，奧海傳媒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漢鼎及福州漢鼎，成為福建十方集團及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原股東(為強佩瑛女士(以信託方式及代表洪先生持有)、林育童先生、張錦貴先生及陳先生)所持奧海傳媒股份已轉讓給驕陽、傲天控股、祥駿、永杰及昇平國際，而奧海傳媒的新股份亦已配發及發行予驕陽、傲天控股、祥駿、永杰、昇平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際、凱順管理及創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奧海傳媒的額外股份(佔奧海傳媒的經擴大股本26.8%)已配發及發行予索引亞太。於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完成後，奧海傳媒股東永杰及索引亞太成為奧海傳媒股東，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奧海傳媒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創盈當時由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及許開寧先生分別持有30.0%、30.0%及40.0%。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及許開寧先生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
- (2) 傲天控股當時由呂鶯女士及石嬋娟女士分別持有50.0%及50.0%。呂鶯女士及石嬋娟女士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根據Jiangyuan購買協議，創盈已同意出售及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同意購買奧海傳媒的2.5%股權。然而，由於預期會訂立Olympia買賣協議，並未按照Jiangyuan購買協議條款項下擬進行的方式進行買賣。反之，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該收購中自創盈取得158,816股中國天瑞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下文參閱「收購」一段。

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奧海買賣協議，奧海傳媒由中國天瑞收購，中國天瑞為一家特別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作為收購的對價，奧海傳媒股東所收取的對價包括(i)6.0百萬美元現金(須在中國天瑞有充足現金流用於付款的情況下方可作實)；(ii)6,259,000股中國天瑞股份(包括2,0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代管中國天瑞股份」)以代管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將於中國天瑞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表現目標時發放予奧海傳媒原股東)；(iii)中國天瑞的原管理層須放棄及註銷合共2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及(iv)合共9,500,000股中國天瑞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份(「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天瑞達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表現目標時配發及發行予奧海買賣協議的賣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天瑞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奧海傳媒股東、永杰、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索引亞太獲配發及發行中國天瑞股份。作為股份配發的代價，奧海傳媒股東、永杰及索引亞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將其各自於奧海傳媒的股權(即奧海傳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中國天瑞。由於收購，中國天瑞成為奧海傳媒的控股公司，而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透過奧海傳媒股東)收購於中國天瑞的控股權益。

中國天瑞之後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完成後，中國天瑞經歷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創盈分別與(i)祥駿、(ii)凱順管理、(iii)永杰、(iv)Kingo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v)昇平國際訂立的五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40,000股、120,000股、80,000股、49,000股及3,000股中國天瑞股份已轉讓予創盈，代價為每股中國天瑞股份0.001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根據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由同日訂立的後續協議作補充)，中科同意向創盈購買1,02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

中科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為其董事之一。該公司由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則由王平先生擁有41.6%，餘下58.4%則由十位其他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根據(i)創盈與中科；(ii)驕陽與中科；(iii)傲天控股與中科；及(iv)傲天控股與Cypr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四份股份轉讓協議，創盈及驕陽分別向中科轉讓62,321股及168,318股中國天瑞股份，而傲天控股則分別向中科及Cypr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轉讓180,365股及297,622股中國天瑞股份。Cypr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為其董事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中國天瑞通過了以下董事會決議案：

- (i) 發行2,000,000股代管中國天瑞股份(根據奧海買賣協議)；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中的5,500,000股股份；及
- (iii) 向奧海媒體若干股東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以償還欠負彼等的6.0百萬美元貸款。

中國天瑞隨後向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配發及發行5,5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

經考慮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及若干奧海傳媒股東並無參與股份認購協議的情況，相關各方已一致同意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奧海買賣協議作出修訂（「修訂」）。根據修訂，無論中國天瑞是否已達成年度溢利目標，中國天瑞同意向下列賣方合共配發及發行餘下4,0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中的2,000,000股股份：

索引亞太	1,121,232
祥駿	255,434
永杰	84,908
凱順管理	133,760
傲天控股	404,666
總計	<u>2,000,000</u>

於該發行及配發後，仍可能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根據修訂，基於中國天瑞達成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人民幣278.8百萬元（約41百萬美元）以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394.4百萬元（約58百萬美元）的程度，中國天瑞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索引亞太	650,907	650,907
祥駿	141,908	141,908
永杰	47,171	47,171
凱順管理	74,311	74,311
傲天控股	85,703	85,703
總計	<u>1,000,000</u>	<u>1,000,000</u>

此外，修訂訂明，中國天瑞須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竭力合理促使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統稱「納斯達克」），條件是建立該交易市場不違反本公司適用聯交所的任何規例、法規或政策。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倘中國天瑞未能在上市後六個月內成功於納斯達克買賣普通股，中國天瑞已同意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相關公司股份」）分派（「分派」）予分派當時記錄的所有中國天瑞股東，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因應聯交所任何規定、監管或政策而作出的任何承諾以及本公司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倘中國天瑞普通股未能成功於納斯達克買賣，本公司及中國天瑞已同意進行分派，以使於此情況下不能從中國天瑞股份的流通交易市場獲益的中國天瑞股東能夠透過上市獲得更佳的利益。分派須於以下事項後，方告完成：

- 所有未行使的中國天瑞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已受讓或行使或未行使而失效；
- 最後2,0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已按修訂各方可接受及同意的方式處理；及
- 於禁售期後或聯席保薦人及／或聯交對相關公司股份所施加的任何類似規定已屆滿或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天瑞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張鐵柱配發及發行3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以獎勵其對中國天瑞的管理及經營所作出的貢獻。

有關中國天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集團架構」小節。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包括陳先生、洪先生、呂鶯女士、石嬋娟女士、陳梓泉先生、林育童先生、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鄭守齡女士及祖月玉女士，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奧海傳媒控股股東起，一直並仍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因彼等的關係使然及彼等在本集團管理層內相互聯繫的方式而被視作控股股東的一部分行動。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之間的聯繫」及「我們的管理層」兩段。於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及其後，因上述一系列重組措施令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於中國天瑞的股權變動，並超逾中國天瑞於我們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的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A)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之間的聯繫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建立長期良好關係，彼此非常信任，乃於彼等相識及與本集團共事多年所致。

- (i) 陳先生與洪先生為發展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管理層核心成員；
- (ii) 余詩權先生、陳梓泉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呂鶯女士及石嬋娟女士均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
- (iii) 鄭守齡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祖月玉女士為余詩權先生的配偶；及
- (iv)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幾乎全體成員與本集團任職逾四年。

(B) 我們的管理層

本公司確認，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之間已商議其於股份的權益比例，亦能就於營業記錄期間管理本集團時所作重大決定達成共識。該等重大事宜包括：

- (i) 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利用奧海傳媒作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在與本集團有關期間的管理及運營有關的重大決策方面一致行動；及
- (ii) 批准收購。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於全球發售前，我們進行多項重組步驟以籌備上市。有關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乃配發並發行給認購人，其於同日轉讓予中國天瑞。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中國天瑞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國天瑞轉讓其於奧海傳媒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成為奧海傳媒的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陳先生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分別向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配發及發行319,999,999股股份、42,998,170股股份、15,859,804股股份及21,142,026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持有80.0%、10.8%、4.0%及5.3%。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福建十方以代價人民幣450.4元(按福州開發區的資產淨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Dian Lan (Fuzhou) Cosmetics Co. Ltd.出售其於福州開發區的90%股權。福州開發區於二零零三年停業，而我們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而將我們於福州開發區的股權出售。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開發區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i)陳先生；(ii)洪先生；(iii)昇平國際；(iv)驕陽；(v)創盈；(vi)中國天瑞；(vii)本公司；(viii)奧海傳媒；(ix)中化歐洲資本；(x)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xi)Topson Investments就認購本金總額合共25.0百萬美元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有關協議根據一項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與股份認購協議終止日為同一日)訂立的終止契據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i)陳先生；(ii)洪先生；(iii)昇平國際；(iv)驕陽；(v)創盈；(vi)中國天瑞；(vii)本公司；(viii)奧海傳媒；(ix)中化歐洲資本；(x)建銀國際資產管理；(xi)Topson Investments；及(xii)鄧普頓就認購總認購價為35.0百萬美元的認購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我們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每股認購股份0.2347美元(1.830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35.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悉數支付)。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相關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其全資附屬公司Pride Sky。中化歐洲資本的相關認購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榮應，該公司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57%及43%權益。榮應(及其個人股東)乃由中化歐洲資本引入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倘發售價範圍訂於3.03港元至4.61港元，認購價較發售價分別折讓39.6%至60.3%。所有就股份認購協議的押記及擔保將會於上市後解除。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投資者權利協議乃由(i)陳先生；(ii)洪先生；(iii)昇平國際；(iv)驕陽；(v)創盈；(vi)中國天瑞；(vii)本公司；(viii)奧海傳媒；(ix)中化歐洲資本；(x)建銀國際資產管理；(xi)Topson Investments；及(xii)鄧普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為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若干保護機制。以下為與投資者權利協議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除協議內所披露者外，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投資者權利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終止持有任何認購股份或於上市後的較早者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將一直由五名董事組成。中國天瑞將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由中國天瑞所提名的一名董事及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提名的一名董事，除非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而推遲會議。

各董事會委員會(倘有)將由至少三成員組成。各董事會委員會將由中國天瑞所提名的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其大部分成員將由中國天瑞所提名董事，而至少一名董事或人士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提名。

本公司管理層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人選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其同等職位)，而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有權在不時的合理要求下，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及業務事宜建議及諮詢本公司的管理層。

地位

認購股份為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擁有細則所載的所有權利。

禁售

股份認購協議各投資者承諾，截至上市日期彼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禁售安排或與包銷商可能另行協議(如有) (「投資者禁售」)。

昇平國際、驕陽、陳先生、洪先生、創盈及中國天瑞各自承諾，截至上市日期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自投資者禁售(如有)屆滿後12個月內，須遵守投資者權利協議載列的禁售安排(「延長禁售期」)。上述責任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

昇平國際、驕陽、陳先生、洪先生、創盈及中國天瑞各自承諾促使(並將繼續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上市日期購買由昇平國際、驕陽及彼等聯屬人士(如有)於中國天瑞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包銷商及延長禁售期所規定禁售期的禁售規定。上述責任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

首次發售權及轉讓性

在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昇平國際、驕陽、創盈、中國天瑞、本公司、陳先生及洪先生各自己同意不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給任何無關連的第三方，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將有權就同意任何該等轉讓提出任何條件。

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同意由昇平國際、驕陽、創盈及／或中國天瑞轉讓其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轉讓其任何股份，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投資者可要求昇平國際、驕陽、創盈、中國天瑞、本公司、陳先生及洪先生向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購買認購股份或其等值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反攤薄

除非取得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條件，否則本公司不得而昇平國際、驕陽、創盈及中國天瑞各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從而確保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等值項目給任何人士。

除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可能不會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認為遜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等值項目給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除外）。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自本招股章程提述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內任何時間，概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在各種情況下，均與彼等截至上市日期所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有關。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完成後並假設並未對股份認購的認購價作出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載列如下：

	於股份 認購配發及發行的 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及發行在外 股本的百分比
榮應 ⁽¹⁾	42,606,606	5.8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²⁾	42,606,606	5.8
Topson Investments ⁽³⁾	21,303,303	2.9
鄧普頓 ⁽⁴⁾	42,606,606	5.8

附註：

- (1) 榮應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57.0%及43.0%權益。榮應的兩位個別股東乃由中化歐洲資本物色及引薦的本公司私人投資者。榮應以信託方式為中科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相等於約12,483,7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中科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為其董事之一，中科由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平先生擁有41.6%，餘下58.4%則由十位其他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Pride Sky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Topson Investments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其直接投資旗艦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7）。
- (4) 鄧普頓，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新興市場作出戰略投資，並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管理。

中國天瑞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根據同日的股份買賣協議，中國天瑞同意按代價2,223,125美元將8,236,847股股份（佔我們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出售予中科。同日，根據同日的一份單獨股份買賣協議，中國天瑞同意按代價2,223,125美元將8,236,847股股份（佔我們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出售予獨立第三方Keen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Keen Thrive」）。中科及Keen Thrive就其根據該等協議向中國天瑞購入的股份所支付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購買價為每股股份0.2699美元。上述股份轉讓(「股份轉讓」)的條款(包括購買價)，乃經中科與Keen Thrive以真誠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股份轉讓已支付的購買價已計及商議股份轉讓時股份的流動性不足及全球發售存在不確定性，而購買價乃於簽立相關協議後由中科及Keen Thrive支付予中國天瑞。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中國天瑞董事會批准。然而，由於獲取第三方同意需時，相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方簽署。

於考慮我們的上市申請時，聯交所對股份轉讓的時間以及中科及Keen Thrive進行股份轉讓可能被認為缺乏足夠的真確投資風險表示疑慮。尤其，鑑於股份轉讓乃於我們遞交上市申請後訂立，加上有關股份轉讓的購買價預期將較發售價出現折讓，故股份轉讓可能被視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2.03條的「公平及有序」原則及平等對待股東的一般性原則。為釋除有關疑慮及加快上市進程，我們要求將股份轉讓解除。為此，中國天瑞訂立了以下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天瑞與中科及Keen Thrive各自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中科及Keen Thrive同意將其各自根據股份轉讓支付予中國天瑞的金額當作借予中國天瑞的貸款。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中科及Keen Thrive各自就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到期應付予其各自的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金額將有訴訟因由。

中國天瑞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應償還的金額如下：

- (a) 倘股份未能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於主板上市及公開買賣，還款額將相當於中科及Keen Thrive根據股份轉讓所支付的金額，另加有關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率計算的利息(由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算至中國天瑞實際還款時)；或
- (b) 倘股份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於主板上市及公開買賣，將不計利息，還款額將為於還款日期我們8,236,847股股份(約佔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1.5%)的市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還款日期將為以下所列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 (a) 倘股份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則於上市及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或
- (b) 倘股份並無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上市，則於簽訂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後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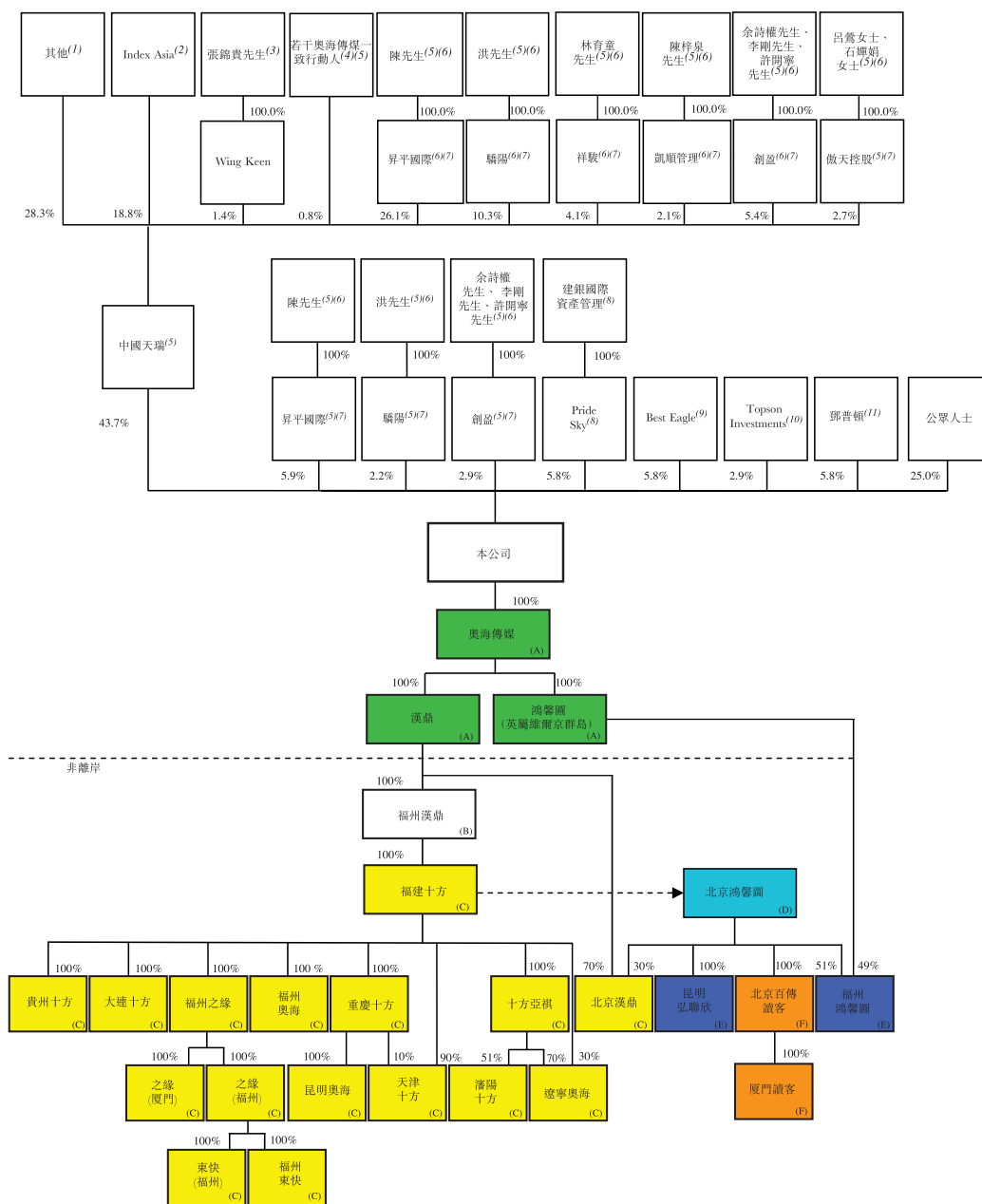
就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而言，中國天瑞及本公司與中科及Keen Thrive各自簽訂了一份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契據」）。根據終止契據，訂約各方同意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其他訂約方遵守及履行有關股份轉讓的協議項下的一切及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此外，訂約各方同意放棄其根據或就有關股份轉讓的協議而有權或可能有權向其他訂約方提出要求的任何類別的權利、申索、行動或補償，並免除及解除其他訂約方就該等權利、申索或補償所承擔的任何及一切責任。

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祥駿、凱順管理、創盈、傲天控股、呂鶯女士、石嬋娟女士、陳梓泉先生、洪先生、林育童先生、陳先生、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鄭守齡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祖月玉女士（余詩權先生的配偶））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4.7%的權益（若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涉及重組的公司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



圖解 投資控股／非主要業務

(A)

提供印刷服務

(D)

提供廣告服務

(B)

提供電子發行出版物及廣告服務

(E)

提供刊印及廣告服務

(C)

提供電子發行出版物及廣告服務

(F)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其他」指以下情況：

中國天瑞股東	於中國天瑞所持股權的百分比
中科	9.6%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Team	4.9%
Cypr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
Real Sight Consultant Limited	2.0%
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1.1%
Centurion Credit Funding LLC	1.1%
鄧榮先生	0.8%
Kin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0.3%
本集團260名僱員	5.4% (合共)
中國天瑞其他公眾股東	1.1% (合共)
總計	28.3%

中科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為其董事之一。該公司由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則由王平先生擁有41.6%，餘下58.4%則由十位其他個別人士辛少華、陳偉東、黃建威、曹萍、汪海濤、李文新、郭曉冬、吳允鋒、肖釗及蔣躍敏（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Cypr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為董事之一。

Real Sight Consultant Limited 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鐵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Team、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Centurion Credit Funding LLC、鄧榮先生、Kin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基金經理或中國天瑞的金融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中國天瑞其他股東（共持有中國天瑞28.3%的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前，索引亞太是一家由Index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日本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索引亞太由Index Holdings Co., Ltd 擁有19.4%及由Asia Incubation Fund 1 Investment Partnership 擁有約80.6%。
- (3)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張錦貴先生負責管理昆明奧海及福州奧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獲指定監督我們於福州、昆明及瀋陽的業務。除於北京漢鼎及北京鴻馨圖擔任董事外，張錦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在本集團擔任的全部管理職務。緊接其辭任前，張錦貴先生為Hung Xin Tu (BVI)的董事。張錦貴先生承諾於上市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4) 若干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為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呂鶯女士及石嬋娟女士、鄭守齡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祖月玉女士（余詩權先生的配偶）。
- (5)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祥駿、凱順管理、創盈、傲天控股、呂鶯女士、石嬋娟女士、陳梓泉先生、洪先生、林育童先生、陳先生、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鄭守齡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祖月玉女士（余詩權先生的配偶））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4.7%的權益（若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6) 陳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詩權先生、陳梓泉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呂鶯女士及石嬋娟女士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 昇平國際、驕陽、祥駿、凱順管理、創盈及傲天控股均全部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所持有。
- (8)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Pride Sky 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9) 榮應係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Lu Jin Yang及Li Xue Dong擁有57%及43%權益。榮應的兩位個別股東乃由中化歐洲資本物色及引薦的本公司私人投資者。榮應以信託方式代中國天瑞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相等於約12,483,7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
- (10) Topson Investments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其直接投資旗艦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7)。
- (11) 鄧普頓，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僅為機構及資深投資者而設。其在新興市場作出戰略投資，並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管理。

概覽

我們通過遍佈中國8個省份超過16個二、三線城市的報紙夥伴網絡為多個行業的廣告商提供廣泛的整套印刷媒體及數字媒體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城市業務模式在中國獨樹一幟，通過此模式，我們與我們的報紙夥伴訂立合作合同，由他們向我們提供出售報紙廣告位的獨家權利。我們隨後將廣告位與增值廣告服務如設計、版面、內容規劃及活動籌辦等組合起來，形成整套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給廣告客戶。此外，該等獨家合同讓我們可為廣告客戶提供單一聯繫點以在報紙夥伴所涵蓋的任何或所有市場進行廣告宣傳。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可以使我們提供一系列經良好整合的服務以滿足我們廣告客戶的需要，有助於我們從眾多國內廣告及廣告相關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與報紙夥伴強有力的關係是我們業務模式的一個重要環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一家獨家報紙夥伴，其中大部分為都市報，以在各自市場的發行人均屬當地最大的報紙之一。下表載述與我們十一家報紙夥伴有關的基本資料：

報紙	地理範圍(按城市劃分)	人口總量 ⁽¹⁾
• 東南快報 ⁽²⁾	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	9.3百萬
• 生活新報 ⁽²⁾	雲南省昆明市	6.2百萬
• 瀋陽晚報 ⁽²⁾	遼寧省瀋陽市	7.8百萬
• 當代生活報 ⁽²⁾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北海市、欽州市及桂林市	16.7百萬
• 黔中早報 ⁽²⁾	貴州省安順市、貴陽市、 貴州中部經濟區	6.5百萬
• 燕趙都市報 冀東版 ⁽²⁾	河北省唐山市及秦皇島市	10.2百萬
• 東南商報 ⁽²⁾	浙江省寧波市	5.7百萬
• 金華日報 ⁽³⁾ 金華晚報 ⁽²⁾	浙江省金華市	4.6百萬

業 務

報紙	地理範圍(按城市劃分)	人口總量 ⁽¹⁾
• 大連日報 ⁽³⁾	遼寧省大連市	6.1百萬
• 長江商報 ⁽²⁾	湖北省武漢市	8.6百萬

附註：

- (1) 人口總量指各報紙的主要地理發行地區人口；相關資料摘自國家統計局各自城市分局所公佈的數據。
- (2) 類別：都市報，每日發行
- (3) 類別：黨報，每日發行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報紙廣告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3.8%、86.9%、80.3%及75.3%。我們為三家報紙夥伴東南快報、生活新報及瀋陽晚報銷售廣告位的所得收益，佔我們報紙廣告收益70%以上，此乃我們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收益增長最主要原因。尤其是，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最大報紙夥伴刊登的廣告位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0%、26.4%、21.9%及21.7%。

我們的合作合約提供不同程度的合作，大致分為兩類：全面合作合約及部份合作合約。就全面合作合約而言，我們獲獨家授權經營報紙的全部業務。就部份合作合約而言，我們有權向特定行業銷售報紙廣告位或專題廣告的廣告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合作合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80.8百萬元、人民幣3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7.5%、77.6%、72.7%及67.9%，部份合作合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7%、17.3%、7.5%及9.3%。全面合作合約及部份合作合約收益分別上升及下跌，此與我們傾向與報紙建立全面合作關係的策略一致，此舉令我們與若干報紙夥伴的部份合作合約轉為全面合作安排。

業 務

下表概述該兩種合作安排形式：

全面合作

報紙夥伴

- 東南快報
- 生活新報
- 瀋陽晚報
- 當代生活報
- 黔中早報

服務

獲獨家授權經營報紙業務的全部廣告內容，包括出售其出版物的所有廣告位、提供精選內容供載入行業每週評論及專刊以協助吸引廣告商及舉辦活動

僅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

- 發行諮詢與管理服務
- 印刷服務
- 出版物的電子發行(付費)

部分合作

報紙夥伴

- 燕趙都市報冀東版
- 東南商報
- 金華日報
- 金華晚報
- 大連日報
- 長江商報

服務

獲獨家授權向特定行業客戶銷售其報紙夥伴的廣告位或專題廣告的廣告位

我們的廣告服務銷售乃通過直接銷售予來自各行各業的廣告客戶的方式進行。營業記錄期間，因我們的報紙夥伴就所接獲的廣告提高基礎發行價格，我們的廣告費已逐步上調。為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個人需要及要求，我們已在我們經營的各城市設立當地經營以及銷售及服務團隊。當地團隊由我們集中管理。我們亦已將客戶按行業分類並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專門負責指定的行業。該等團隊由具備我們業務幾乎所有範疇相關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組成，該等業務範疇包括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廣告設計、以及內容規劃及製作，我們認為有助於我們提供優質的度身訂做服務解決方案。

業 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溢利能力得到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361.7百萬元、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百萬元，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5.0%及109.1%。

我們的競爭優勢

通過我們與報紙的獨家夥伴關係提供綜合印刷媒體服務的獨特業務模式

我們已發展出一個作為面向廣告商的綜合印刷媒體服務供應商的獨特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綜合模式乃通過我們與報紙夥伴的合作關係而達致，據此我們獲得獨家授權出售其廣告位及向部分夥伴提供額外服務(包括出版物的發行諮詢與管理、印刷及電子發行)。我們亦提供精選內容供載入若干報紙夥伴出版的出版物，以改善其質量、增加閱讀率及吸引更多廣告商。我們則向廣告商提供為其量身訂做的綜合服務計劃，該計劃將銷售該等取自報紙夥伴的廣告位與提供我們自有的增值廣告服務相結合。該等服務包括分析目標市場及閱讀群、廣告構思及內容規劃、設計、版面編排及編輯、以及舉辦支持我們廣告客戶推廣活動的輔助活動。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統計，中國印刷媒體業高度分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1,900份報紙及9,500份期刊。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充分利用該市場分散性，讓我們可通過與報紙夥伴的合作關係有效地增加我們的優勢，並增加我們向廣告商提供的服務的銷售。對有意向在不同城市投放廣告的廣告商而言，我們可作為單一接觸點，統籌安排在各報紙夥伴的報紙上投放廣告，為其節省時間與開支。我們會密切注視發行量並取得我們提供發行諮詢與管理服務的各份報紙的讀者重要資料，包括讀者數目、人口統計及興趣。此舉有助於我們根據廣告商的需求提供更貼切的服務，並有助我們向其(尤其是目標在於特定城市或當地市場的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營銷概念及推廣內容。我們的網站www.duk.cn讓我們可為報紙夥伴提供其出版物的電子發行版本的另一媒體渠道，同時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電子廣告服務，利用我們的網站向更廣泛的目標消費者群體傳播其廣告。

跨省印刷媒體網絡及專有資料管理及控制系統

我們已通過橫跨中國8省逾16個二、三線城市的十一份報紙訂立獨家合約，發展出一個多城市印刷媒體網絡。在打造該網絡時，我們於二零零一年與福建省的報紙進行初步合作

後，我們的網絡已拓展至更多其他城市及地區，與我們認為在市場地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管理及運營團隊以及有利的增長潛力及溢利前景方面頗具吸引力的報紙結成夥伴。以發行量計，絕大部份報紙夥伴在各自所在的城市均為規模最大的報紙之一。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個專有數據庫管理及控制系統（我們稱之為MAITS），追蹤每日媒體內容及廣告資料。MAITS收集並分析各地方市場主要廣告商及主要行業的全面數據，這有助於我們的團隊構思及推銷廣告及具有彈性而切合客戶需要的整套服務。

發展跨省業務的先行者優勢

我們與報紙訂立獨家銷售其廣告部份的合作合約。此為我們開拓業務模式，亦令我們相信我們成為該模式的創始者。該等合約提供不同程度上合作，總體分為兩類：全面合作合約及部份合作合約。就與我們訂立全面合作合約的報紙而言，我們負責獨家經辦其業務的全部廣告部分，包括銷售其廣告位及提供可編入其刊物的精選內容。就部份合作合約而言，我們獲取特許權向不同行業的客戶銷售我們報紙夥伴的廣告位。我們相信，我們是福建省首家通過該業務模式向廣告商提供綜合印刷媒體服務的私營公司，而我們作為先行者的地位，使我們對試圖在我們的網絡或行業內與我們競爭的廣告公司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在印刷媒體行業的經驗及良好營業記錄，對與新報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而此項優勢在短期內難以效仿。尤其是，我們相信市場上的新進入者將無法輕易建立可與我們與各報紙夥伴及廣告客戶的關係相比擬的關係。此外，潛在競爭者需要建立一支在廣告規劃及設計、內容提供、印刷服務及發行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隊伍，方可與我們進行有效競爭。最後，要取得報紙夥伴的獨家廣告權利，還須預先向報紙夥伴支付巨額資金。我們相信，針對在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潛在新進入者而言，所有該等因素使我們享有顯著的先行者優勢。

享有來自與報紙的夥伴關係的顯著成本優勢及具備本地化專業知識的全面經營、銷售及服務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憑藉與報紙夥伴的合作關係而享有顯著成本優勢。根據我們與報紙夥伴簽署的獨家合約，我們為獲取廣告位而向報紙夥伴支付的費用通常為固定年費，根據我們與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的合約，合約期首六年應付的費用為固定金額，這讓我們能專注增加廣告費及擴大客源而不會相應增加銷售成本。此外，由於我們在部分合作合約內預先

業 務

承諾長期購買報紙的大量廣告位，或在全面合作合約內預先承諾長期購買其所有廣告位，我們能以比小批量購買價更低的購買價獲取廣告位。比如，根據與瀋陽晚報訂立的全面合作安排，各廣告頁面的平均購買價低於我們作為房地產行業獨家廣告代理的安排的價格。

在我們於城市及地區的經營、銷售及服務團隊由當地招聘的合資格人員組成，目的是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及降低員工相關開支。我們的地區團隊均由專業、經驗豐富且熟悉當地競爭狀況、我們客戶業務的不同行業特點以及當地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人員領導。我們力求密切監察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並履行嚴格的品質監控標準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同時，我們認為合併並充分利用當地資源亦使我們得以節省成本，繼而可為我們的客戶實現較高的成本效益以及為本公司帶來更佳的溢利能力。

帶來多次業務的多元化客戶

我們已發展出一個多元化的廣告商客戶群，其分佈於我們所在經營城市的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傢俬、醫療、醫藥及保健、電訊、3C、汽車、教育及消費者零售。我們擁有針對具體行業的專門團隊，滿足我們客戶的獨特需要。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會發展及籌辦以行業為主題的活動，並邀請我們的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出席，旨在加強與現行廣告商客戶的關係並有助建立新的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能向客戶招攬多次業務的營業記錄，足以證明客戶對我們滿懷信心，亦是我們賴以再創佳績的關鍵因素。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大多數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效力，他們在中國印刷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印刷媒體行業已累積逾七年經驗，並領導我們成為一家快速成長的私營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公司。我們相信陳先生是福建省與報紙訂立獨家合作合約進而銷售其廣告的先行者。他的遠見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廣告及印刷媒體業平均累積達七年個人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與報紙成功合作多年，已在中國印刷媒體界建立了廣泛的營業記錄。我們認為他們在我們業務的所有範疇(包括印刷媒體服務、印刷、廣告、內容規劃、設計及版面編排、發行諮詢與管理以及電子發行等)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他們將會能夠持續協助我們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把握未來發展機會。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繼續成為快速增長及溢利良好的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公司，並成功進軍至新媒體。就此而言，我們擬將執行或經已執行以下策略：

提高我們作為綜合印刷媒體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為提升我們作為綜合印刷媒體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我們集中力量擴大廣告商客戶基礎及拓展與報紙夥伴的關係。為增強對目標廣告客戶的吸引力，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設計切合客戶營銷需求的優質廣告套餐的能力，包括提升我們的設計及內容規劃團隊的廣度及深度，提升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質量及範圍，並增加將我們作為其廣告服務提供商的客戶數量。我們亦計劃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城市推行MAITS，因為我們相信，增加使用MAITS將有助我們的相關服務團隊鞏固當地經營業務及有意在中國不同地方投放廣告的客戶提供更深入的廣告數據分析。

我們與六位報紙夥伴的部分合作現時僅限於若干特定行業，而就該等報紙而言，我們只能向從事該等行業的廣告商提供綜合服務。因此，我們擬設法讓我們與該等報紙夥伴的關係更加全面，並擴大我們可銷售廣告服務的行業及銷售廣告業務部分。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採取措施確保服務質量、提供與各份報紙的社論專題相關的內容及進行更多研究以瞭解各份報紙的發行特點及目標，藉此增加我們夥伴關係的價值。

進軍至中國的新市場並發展新的報紙夥伴關係，以實施我們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

我們橫跨中國八省的印刷媒體網絡目前已覆蓋逾十六個二線及三線城市。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快速城市化，我們相信地理上的擴張有機會可延伸至發展中區域及城市，而該等區域及城市現時或日後可能在人口規模、人均收入水平、鄰近城市及市場、行業集中度及競爭格局等方面綜合而言具吸引力，我們希望在這些城市建立新的報紙夥伴。我們的地域重心預計仍將是渤海灣及北部灣地區、東北及中部地區以及東南沿海地區，該等地區大多

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其經濟發展。我們尤其計劃擴充至上述地區中消費力、人口或其他指標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將可能取得成功的城市。

我們亦擬透過訂立長期合作合約與相信可鞏固我們現時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並提供可觀投資回報的潛在報紙夥伴拓展業務關係。我們預期考慮的部分因素包括報紙的市場地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管理及運營團隊、增長潛力及溢利前景。我們計劃繼續以有關城市或地區發行量最大的地方報紙為目標，因為我們相信以各城市或地區除發行量最大的報紙而非排名最高的報紙為目標，可為我們提供更好的機會通過我們的業務模式協助我們的報紙夥伴提升市場份額。

進軍以電視或其他媒體為重心的廣告服務，探究經營多樣化

我們擬尋找機會，透過將我們廣告服務的業務由報紙拓展至其他媒體（包括電視），以成為綜合媒體服務供應商。我們選擇潛在的電視或其它媒體合作伙伴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該媒體能否成為我們的報紙夥伴印刷媒體網絡的互補媒體，使得我們將會向廣告客戶提供更多刊登其廣告的選擇。因此，我們預期先專注於我們已有經營業務的城市，並其後延伸至周邊其他對我們擴張網絡覆蓋地區具有戰略意義的城市或地區。我們打算將初期的合作努力集中在我們有相對較大客戶群、且我們擁有經驗及專長的行業（例如房地產和汽車行業）的廣告業務。

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與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南寧電視台及遼寧省的大連電視台簽訂了兩份合作合同。根據我們與南寧電視台簽訂的合同，我們獲得了四個頻道的廣告時間，用於發佈汽車及相關行業的廣告，我們亦有權策劃並製作專注於汽車行業的每週迷你節目，廣告亦可在此節目中播放。根據我們與大連電視台訂立的合約，我們已獲得權利銷售有關房地產行業的所有廣告。我們亦與幾家潛在媒體夥伴商討形成類似我們與報紙的夥伴關係的新業務關係。

增加來自數字媒體服務的收入

我們訂有一項全方位的計劃，旨在擴展我們所提供的數字媒體服務及增加來自該業務部分的收入。因此，我們正擴展我們的網站 www.duk.cn 內容、功能及特色（包括發佈來自不同新來源的內容），旨在吸引習慣在網絡（而非通過報紙）獲取新聞及其他資訊的較年輕群

體。此外，我們擬與我們的網站所發行的報紙、雜誌及其他刊物，建立我們與報紙夥伴達成的相同獨家夥伴關係，以使我們能向廣告商提供類似印刷媒體服務的數字媒體廣告服務套餐。

鑒於互聯網等新興媒體的日益普及，對我們的報紙夥伴及我們本身而言，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duk.cn* 電子發行報紙內容，是一個潛在收入的新來源及溢利增長點。我們計劃向有意委聘我們為其刊物（如精裝大開頁畫冊及時事通訊）創立電子版本的報紙、出版社、廣告商及其他客戶，推介我們網絡出版軟件的升級版本。我們亦擬為我們的網站 *www.duk.cn* 及我們以電子方式發佈的報紙、雜誌、小說及廣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

保留現有僱員及增聘額外人才

我們計劃專注於為我們的創作及服務團隊保留兼具技術及經驗的人才並增聘人手。我們已建立多個監督及審核機制以監督、評估及管理我們僱員的表現。我們擬改善僱員的獎勵計劃以及為我們的優秀僱員提供更佳的晉升機會。我們擬投資針對管理人員及運營員工（特別是我們的創作及服務團隊）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為我們的業務吸引及保留具有才華的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積極開放的公司文化以及迅速的增長步伐將使我們繼續吸引到大量國內外的人才加盟，令我們的管理及運營團隊如虎添翼。除向潛在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外，我們將致力增強我們的公司文化及增長，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持續成功地吸引新人才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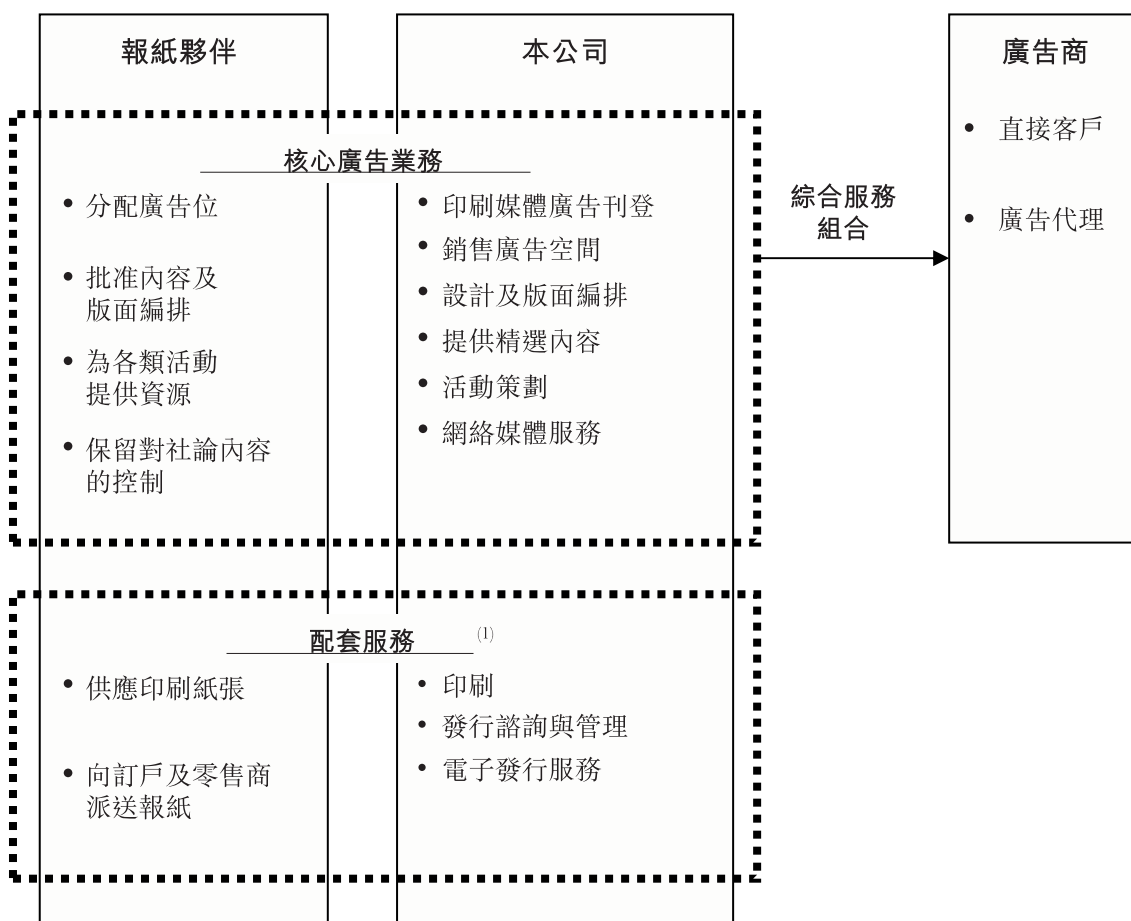
以進行收購現有業務及與新的戰略伙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增長

除尋求內在增長外，我們亦擬考慮以選擇性收購及與戰略夥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增長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高度分散，故提供了大量通過新收購項目以擴張業務的機會。我們計劃選擇性收購業務、產品及銷售網絡與我們優勢互補的特色企業，繼而擴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及服務的地理覆蓋面。我們尤其希望收購當地具備優質服務團隊及強勁客戶資源的印刷媒體公司。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了網站 *www.duk.cn*，並以其為我們提供網絡服務的媒體平台。我們進一步計劃將我們相信可讓我們進軍增長潛力較高的地區及市場的公司訂為目標。我們正利用我們與戰略夥伴合作的經驗，積極物色可與我們分享其專業知識及品牌從而為我們帶來價值的其他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收購或合資發起磋商。

綜合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各行各業的廣告商銷售綜合印刷媒體服務組合。這些組合結合我們報紙合作夥伴供應的廣告位銷售與我們的增值廣告服務，如設計、版面編排、內容規劃及舉辦活動等。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以估計年度總廣告量及我們將收取的服務費。

為提供該等綜合服務，我們與報紙夥伴訂立獨家合作合約，向廣告商銷售其廣告位及我們的廣告相關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包括發行管理、印刷及出版刊物的電子發行)，為廣告商提供最大的市場推廣價值。我們的經營模式概要如下：



附註：

- (1) 配套服務為我們根據若干全面合作合約向報紙夥伴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旨在加深我們與報紙夥伴的合作關係，協助提升其刊物的質量，增加其對讀者的吸引力，以協助我們提升向廣告客戶銷售我們的綜合印刷媒體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與報紙的夥伴關係

我們與中國多個省份的報紙訂立合約，建立夥伴關係，以期獲取特許權於其報紙向廣告商銷售廣告位及相關服務。按合約規定的合作程度，我們將該等合約大致分為兩類：即全面合作合約及部分合作合約。就與我們訂立全面合作合約的報紙而言，我們負責經營報紙合作夥伴業務廣告部分的所有環節，包括提供精選內容以供載入有關特定行業的每週專刊。就東南快報和生活新報而言，我們還向其提供配套服務，如電子發行其出版物及提供發行諮詢與管理服務，以及經營其業務中的印刷部分。我們認為，我們向報紙合作夥伴商提供配套服務，可提升其刊發的質量及廣告吸引力，從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與我們訂立全面合作合約的報紙不會對我們推銷服務的目標公司施加任何限制。根據部分合作合約，我們享有獨家權向若干行業客戶或為特定廣告類別銷售我們的報紙夥伴的廣告位。

我們與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訂立了兩份為期30年的長期全面合作合約，而合約訂立後，我們須按協定金額向相關報紙合作夥伴支付按金。我們的報紙合作夥伴所持現金待合約到期後可退還予我們。我們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該等按金的可回收金額，而該等款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立即將賬面值撇銷至其可回收金額。就我們其他合作合約而言，按金一般可於各個年末退還予我們。

與報紙夥伴簽訂獨家合同後，我們一般須向報紙夥伴支付已商定金額的訂金，有關訂金會在合同終止後退還。除支付有關訂金外，我們一般會預付根據我們的各項合同應付的年印刷媒體費總額的一部分。年印刷媒體費及預付的部分乃根據我們按各相關合同銷售廣告位預期所得收益按年或定期與各報紙夥伴事先商討所定。我們商討印刷媒體費所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報紙夥伴的發行人、過往表現、銷售目標及市況。支付我們報紙合作夥伴的款額可用作抵銷應付印刷媒體費用。

從我們本身的角度而言，我們因報紙夥伴按全年為基準向我們供應廣告位而獲得巨大的成本節約優勢，因為這有助我們有效制訂媒體成本預算，控制其他開支，故更好地增加收入。此外，由於我們一般可通過部分合作合約控制報紙的大量廣告位，或通過全面合作合約控制報紙的所有廣告位，我們能就所管理的廣告位磋商取得較小批量購買價更低的購買價。我們一般承諾，於特定期限內，向我們的報紙夥伴訂留最低量廣告。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背該等承諾。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18家報紙訂立合作合約，而當中三份(海峽導報、海峽都市報及寧波日報)提早終止，四份(城市快報、假日100天、重慶晚報及武漢晨報)則於到期後並無續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以下十一家報紙訂有獨家合約：

全面合作

報紙	核心服務範圍	特定類別/行業	訂約年期	獨家權性質	終止	續約	不競爭要求
• 東南快報	廣告、內容提供、印刷及發行諮詢與管理	無限制	30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⁶⁾	所有廣告及訂約服務的獨家代理	倘我們因非自身原因(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執行或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而倘我們未能執行我們合約責任或倘我們以代理身份從事非法活動而損害東南快報的權益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則彼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	我們可按同等條款將我們的合作合約連續十年(自二零三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明確條款
• 生活新報	廣告、內容提供、印刷及發行諮詢與管理	無限制	30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⁶⁾	所有廣告及訂約服務的獨家代理	倘我們因非自身原因(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執行或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而倘我們未能執行我們合約責任或倘我們以代理身份從事非法活動而損害生活新報的權益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則彼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	我們可按同等條款將我們的合作合約連續十年(自二零三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明確條款

業 務

報紙	核心服務範圍	特定類別/行業	訂約年期	獨家權性質	終止	續約	不競爭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瀋陽晚報 	廣告及內容提供	無限制	3年(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⁴⁾	所有廣告及訂約服務的獨家代理	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我們或瀋陽晚報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日一個月前根據合約付款，則瀋陽晚報亦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	我們可根據我們的合作合約相關條文按同等條款及條件將我們的合作合約續約一年。	無明確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代生活報 	廣告及內容提供	無限制	2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⁵⁾ 2年(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廣告及訂約服務的獨家代理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金額付款或倘我們以當代生活報名義招攬業務，則彼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	倘我們適當地根據合作合約履行其責任，則可同等條款及條件將我們的合作合約續約一年。	無明確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黔中早報 	廣告及選定內容提供	無限制	7年(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所有廣告及訂約服務的獨家代理	倘其中一方違反其義務及無法執行合約，則我們或黔中早報可終止合作合約。	我們可按同等條款及條件將我們的合作合約續約連續13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七日)。	無明確條款

附註：

- (1) 儘管我們與東南快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獨家合約，我們卻與彼就印刷服務、發行諮詢與管理、廣告服務開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進入實際性合作。
- (2) 儘管我們與新生活新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獨家合約，我們卻與彼就印刷服務、發行諮詢與管理、廣告服務開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進入實際性合作。
- (3) 我們與報紙簽立合作合約和實際服務開始時間存在時差，主要是基於我們對營運經驗、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進行考量所致。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的時間成立相關附屬公司及取得開展合約服務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與該兩家報紙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我們原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提供合作合約所述廣告服務，此舉不會導致我們違反原初合約項下責任。因此，我們不會因延遲遭任何處罰或罰款。

- (4) 我們與瀋陽晚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就房地產廣告服務展開部分合作，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將與該報合作安排範圍擴展包括全面合作。
- (5) 我們與當代生活報就房地產、汽車、家居裝修及建材廣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另一份同一日期的兩年期合約開始合作並於二零零九年擴展此關係，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與他們訂立一份全面合作合約。我們已與當代生活報續訂全面合作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連續兩年。

部分合作

報紙	核心服務範圍	特定類別/行業	訂約年期	獨家權性質	終止	續約	不競爭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燕趙都市報 冀東版 	廣告	分類、小橫幅及跨頁中心接縫位廣告	1年(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所有特定類別廣告的獨家代理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付款，而倘相關付款糾紛於磋商後尚未及時解決，則燕趙都市報冀東版可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合約。	倘我們如約履行我們的廣告責任，亦有意根據我們的合作合約持續成為燕趙都市報冀東版的廣告代理，則我們可按同等條款及條件續訂合作合約。	無明確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南商報 	廣告	教育廣告	2年(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所有特定類別廣告的獨家代理	倘我們違反我們的合作合約，則東南商報可將其終止。	我們的合作合約並無訂明續約權利。	無明確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華日報 金華晚報 	廣告	分類廣告	1年(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³⁾	所有特定類別廣告的獨家代理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付款，而倘相關付款糾紛於磋商後尚未及時解決，則金華日報及金華晚報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	倘我們如約履行我們的廣告責任，亦有意根據我們的合作合約持續成為金華日報及金華晚報的廣告代理，則我們可按同等條款及條件續訂合約。	無明確條款

報紙	核心服務範圍	特定類別／行業	訂約年期	獨家權性質	終止	續約	不競爭要求
• 大連日報	廣告	房地產、 裝修及建材	5年(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所有特定類別廣告的獨家代理	我們或大連日報概無於合作合約內訂明任何合約終止權力。	倘我們完全履行我們的合作合約並如約履行我們的責任，則我們可根據須待大連日報另行磋商條款及條件續訂合作合約。	無明確條款
• 長江商報	廣告	分類及保健廣告	3年(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特定類別廣告的獨家代理	倘(i)任何訂約方喪失法律主體身份；(ii)任何訂約方未能執行或違反其合約項下責任，又於某一期限內並無採取任何補救措施；(iii)任何訂約方明確表明，或其行為顯示，彼將不會履行其責任；或(iv)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故令履約行為不可能或不必要時，則我們或長江商報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	我們可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按同等條款及條件續訂合作合約。	我們於合作合約期間不得與同一城市或其他同類媒體簽訂合約。
					倘我們延期付款超過15日或每年延期付款累積超過四次，則長江商報亦可終止我們的合作合約。		

報紙	核心服務範圍	特定類別／行業	訂約年期	獨家權性質	終止	續約	不競爭要求
附註：	(1) 我們與燕趙都市報冀東版就分類、小橫幅及跨頁中心接縫位廣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開始合作。我們與燕趙都市報冀東版所訂訂合作合約通常於每年十二月續訂，而我們現時正與燕趙都市報冀東版磋商續訂現有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倘若長江商報向第三方授出全部或部分代理權，而我們已根據合約約悉數履行責任，則我們可終止合作合約。		
	(2) 我們與東南商報就教育廣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開始合作。我們與東南商報所訂訂合作合約每兩年至三年續訂。						
	(3) 我們與金華日報及金華晚報就分類廣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合作。我們現時正與金華日報及金華晚報磋商續訂我們現有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報紙經已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有意於二零一一年與我們延續合作安排。						

業 務

上述報紙夥伴絕大部分為都市報。根據央視的研究，都市報側重報導日常生活及當地市民感興趣的一般話題，其中包括本地新聞、運動、商業、就業及社區事件。他們所閱覽報紙小至每日或每週刊發的小報，大至國家大型報紙或國際報紙，以讀取特定都市地區資訊。都市報的讀者一般有廣泛的興趣，這正是包括國際及國內新聞、社論、體育及娛樂新聞以及分類廣告等各類內容的原因。結果是，廣告商來自不同行業，如房地產、家居裝飾、電訊、消費零售及保健等，均被吸引於都市報刊登廣告。因此，我們與都市報夥伴的合作讓我們可向各行各業的廣告客戶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已與五家報紙夥伴簽署全面合作合約：東南快報、生活新報、瀋陽晚報、當代生活報及黔中早報，據此我們可獨立經營他們業務的廣告部分。

東南快報 東南快報乃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福建省分會於二零零零年創辦的都市報，以福州市及廈門市的市場為焦點，並覆蓋福建省九個城市。其目標讀者為中國可支配收入較高及習慣於優質生活的精英。

The logo for Southeast Express (東南快報) features the characters '東南快報' in a stylized, bold red font. Below the main text, there is a smaller line of text: '東南快報 東南快報 東南快報'.

生活新報 生活新報為雲南省殘疾人基金會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的都市報，以昆明市場為焦點，並覆蓋雲南省九個其他縣市。對象主要為中國的中產階層。

The logo for Life New Paper (生活新報) consists of the characters '生活新報' in white, set against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瀋陽晚報 瀋陽晚報由瀋陽日報報業集團於一九八五年創辦，為遼寧省的主要報紙之一，以瀋陽市場為焦點，並覆蓋遼寧省其他七個城市。對象為成年讀者及訂閱讀者。

The logo for Shenyang Evening Paper (瀋陽晚報) displays the characters '瀋陽晚報' in a traditional, elegant red calligraphic style.

當代生活報 當代生活報乃由廣西日報於一九九七年創辦，為廣西壯族自治區首份全彩色生活報，以南寧市為焦點，並覆蓋廣西壯族自治區其他十一個縣市。對象為對中國社會新聞及時事有興趣的普羅大眾。

The logo for Contemporary Life Paper (當代生活報) features the characters '生活報' in white on a red background, with the English text 'MODERN LIFE DAILY' in small blue letters above it.

黔中早報 黔中早報(前稱為安順晚報)乃由黔中報業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創辦的綜合日報，以貴州省中部的安順市及貴陽市為主要焦點，並於二零一零年底覆蓋貴州全省。對象為對當地及全國新聞、政策、金融及娛樂有興趣的貴州居民。



在我們與東南快報、生活新報、瀋陽晚報、當代生活報及黔中早報的夥伴關係下，我們向其每週評論及專刊提供精選內容。有關內容專注於特定行業。報紙的專刊記者通常會與我們的內容規劃團隊緊密合作。我們的內容規劃人員根據所負責的內容類別及特別評論所關注的行業(如房地產、汽車及資訊科技)分組。當我們提供內容時，我們通常會積極參與運營過程，包括刊登廣告及為客戶專門製作的社論式廣告。

我們相信，向專刊提供內容是我們與報紙夥伴合作的重大優勢之一，因為報紙的讀者構成我們廣告商的目標客戶群。在一般情況下，我們能通過為專刊焦點話題提供特定的專門內容而取得有關各專刊讀者群喜好的第一手資料，因此可給予廣告商更好的意見。

我們與其他六份報紙的部分合作關係，有助我們深入瞭解報紙所處的地方市場，進而利用所瞭解到的知識發展業務及增加我們在有關城市印刷媒體廣告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廣告業務

我們向廣告商提供一系列服務，結合我們報紙夥伴供應的廣告位銷售及我們的廣告服務，如廣告意念及內容策劃、設計、版面編排及編輯。此外，如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會協助在我們並無訂立合作合約的其他報紙上刊登廣告。我們在非夥伴報紙投放廣告時，一般會與其簽訂廣告投放合約。我們就該等廣告對客戶的收費根據各有關廣告投放合約釐定，不同於我們根據合作合約在報紙夥伴投放廣告的價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報紙廣告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8%、86.9%、80.3%及75.3%。

我們廣告客戶源自各行各業，包括房地產、傢俬、醫療、醫藥及保健、電訊、3C、汽車、教育及消費者零售。我們已根據我們廣告商的行業設立專門單位，負責業務發展、客

戶服務及廣告策劃。他們互相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製作的廣告乃按各客戶的指定要求量身訂做，且我們提供的服務為優質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約500名廣告僱員。

我們的設計及規劃團隊有能力協助客戶整體規劃其廣告活動，方法為編製營銷建議書，當中列明品牌策略、推廣概念及內容、媒體選擇、銷售方案及包裝等意見。除於製作過程中定期與廣告客戶溝通外，我們會就大型複雜項目指派人員到現場，以確保廣告順利製作及發行。就委聘我們製作一系列廣告的廣告商而言，我們會積極與其溝通及討論各項已刊登廣告的有效程度，並根據我們收集的資料對日後的廣告及整體營銷理念作出適當調整以提升我們的客戶的廣告效率。

尤其是，我們與報紙夥伴的合作令我們可為客戶的廣告提供現成的印刷媒體選擇，並通過創新的內容策劃及廣告服務組合吸引該等客戶。我們的跨省印刷媒體網絡有助我們向客戶建議合適的廣告地點。我們認為客戶大部分為老客戶的事實證明，客戶普遍對我們為其打造的廣告的成效感到滿意。

我們亦會提供增值服務，例如籌辦有關我們客戶推廣活動的配套活動，目標為我們報紙合作夥伴的讀者群。例如，我們曾籌辦結婚展覽，從事裝飾、傢俬及婚禮攝影業務的廣告商均已與我們訂約，以便於會場設立營銷攤位或展示其廣告。我們於籌辦相關盛事時，綜合不同行業的資源，利用我們現有的印刷媒體實力，以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交叉銷售商機。我們在這方面的某些廣告方法包括為我們的客戶舉辦共贏的營銷活動，比如結合一名客戶的汽車廣告活動和另一名房地產客戶所推出的物業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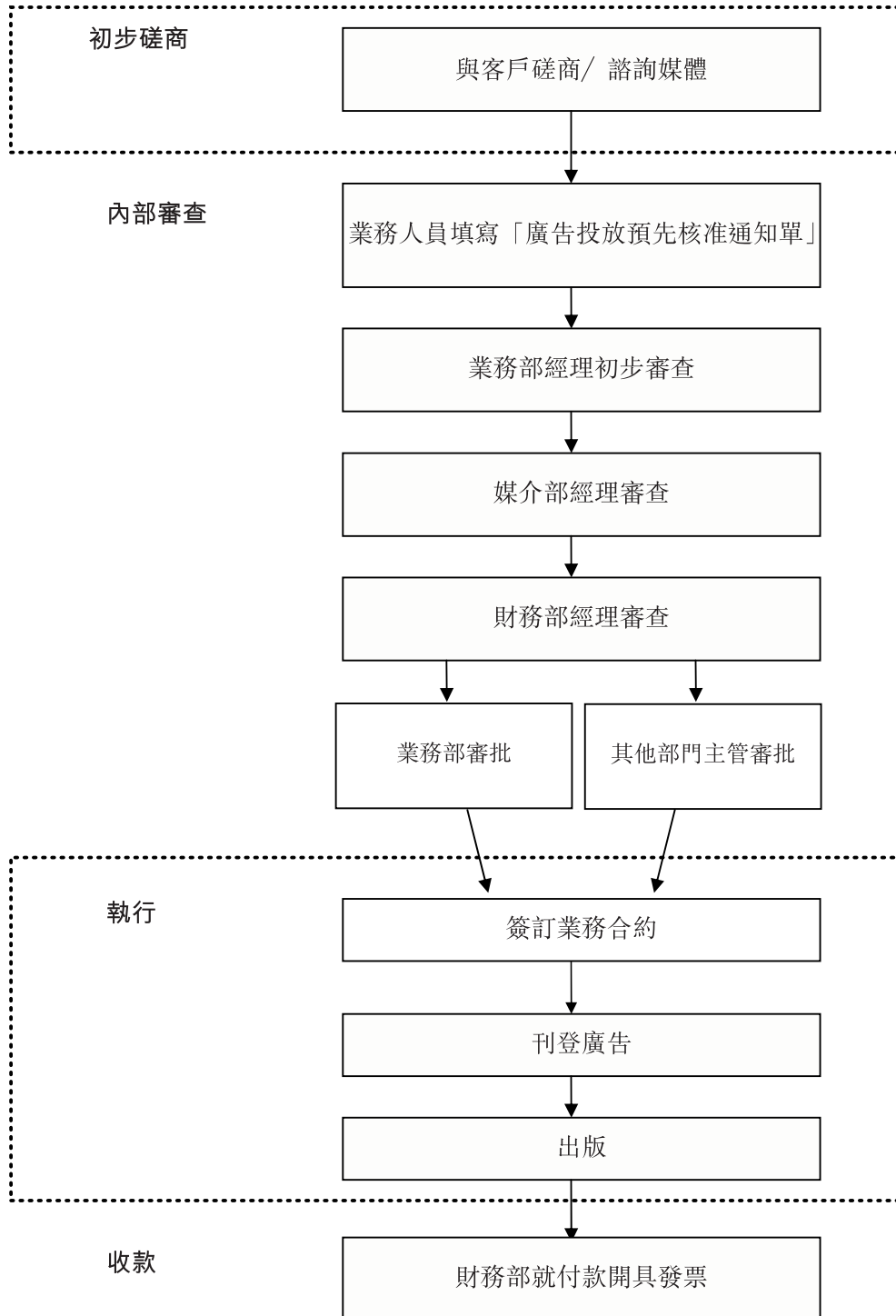
我們在籌辦配套活動方面的經驗可使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其他戶外廣告服務。我們可能會租用宣傳車，獲取廣告牌空間或選擇機場、火車站、商場、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場所以展示客戶的廣告，或協助客戶透過巴士、計程車或地鐵等公共交通工具投放廣告以吸引每日路過者。由於戶外廣告又分大型廣告牌、印刷海報、LED顯示屏、3D燈箱廣告等不同形式，我們可以在廣告的涉及和規劃上體現非凡創意，特別是配合客戶在我們報紙合作夥伴上投放的印刷廣告進行設計和規劃。

此外，我們採用所開發的專有網上系統MAITS追蹤每日的媒體內容及廣告資料。我們指派僱員以MAITS從多達30個的媒體目標收集廣告資料、進行數據採集、研究及為我們的管理層編製分析報告。MAITS匯集刊登廣告的行業及主要業內參與者的來源數據，例如各

業 務

受追蹤媒體的規模、模式、空間、價格、內容及版面編排。除分析報告外，MAITS團隊亦會進行項目數據分析供內部或客戶使用。

我們的運營流程按廣告類別而有所不同，但我們的一般業務流程概述如下：



廣告審核。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程序，確保我們代表廣告客戶發佈的廣告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每項廣告將由我們指派廣告專員審慎審閱及檢驗。審核程序包括兩部份：(i) 確認相關廣告商獲取一切必備牌照及批准；及(ii) 評估廣告內容，乃由我們內部發佈標準及批准釐訂。我們將廣告分為七大類，即教育、地產、飲食、娛樂及食品、醫療及製藥、個人及廣告公司或代理證明。該等七類項下各項廣告所需文件規定很少，而廣告商須向我們呈交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相關許可證、批准或牌照。就審核廣告內容而言，我們的審核人員將會根據我們對各類廣告的特定要求評估相關材料，而該等特定要求定期更新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審核人員於有必要修改時會提供有關廣告應如何修改的建議。另外，高風險行業的廣告包括醫藥、保健品、醫療機構及煙草，均須送呈當地工商局轄下廣告監管及規管部門進一步審核。我們亦會審核與廣告商訂立的合約，並僅會於內部審核程序完全信納後方發佈廣告。

我們廣告客戶存有易受其廣告不當內容影響的廣告客戶，如醫藥及保健、化妝品及護膚品。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時一般訂明，倘廣告由相關中國機構認為不當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則處罰或罰款將全數由廣告客戶承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與我們廣告客戶所訂相關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實屬合法及有效。然而，倘我們所從事的活動令我們須就不當廣告承擔責任，如我們知悉或視為知悉所提供設計、生產或刊發服務的廣告內容的不實性質，則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另外，我們仍有須代客戶提前支付有關罰款而其後無法向其收回相關款項的風險。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支付的無法向客戶收回的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認為刊登不當的廣告而施加的人民幣8,750元及人民幣6,9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可能因我們在向報紙夥伴獲得的廣告位投放不當廣告而遭受中國有關部門罰款」。

配套業務

我們為訂有全面合作關係的報紙夥伴運營其業務中的若干配套業務部分。我們就該等運營業務向報紙夥伴收取費用，但該等費用並非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目的，旨在加深我們與報紙的夥伴關係，協助提升其刊物質量及廣告吸引力，增加其對讀者的吸引力，進而提升我們向廣告客戶銷售綜合印刷媒體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發行諮詢與管理

我們通過提供發行諮詢與管理服務，幾乎全面運營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的發行，該等服務為我們與彼等就其業務中的廣告部分達成合約夥伴關係的一部分。為達致有效發行，我們會在發行管理及員工培訓方面協助該等報紙。我們的服務包括設計及調整發行路線及盡可能優化報紙夥伴交付資源的分配，以達致最佳效果。我們自該業務環節獲得的服務費收入，佔各報紙按總發行人量(包括訂閱及零售)計算的總收入的12%。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發行諮詢與管理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1.9%、1.7%、1.1%及1.2%。

根據我們的全面合作合約，報紙的發行人員受我們直接監督，且我們會進行定期培訓，以確保其熟悉報紙的發行方式、路線及時間以達到最高效率。我們與該等報紙合作制訂發行策略及員工獎勵計劃並密切監察他們的發行，為其發展出最佳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會嘗試向報紙提供具創意的意見以增加發行人量，例如首創了「租賃」概念，向我們退回舊報紙的讀者，將僅需支付年度訂閱費的四分之一。其他策略包括訂閱費推廣、於目標地區當地籌辦營銷項目及活動，並與學校及企業合作。我們相信，與該等報紙發行部的緊密關係使我們獲得有關讀者的第一手資料，並可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諮詢服務範疇。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這亦提升我們向廣告商提供的服務組合，因為我們通過管理該等報紙的發行，包括讀者類別、數量、目標市場及行業等，更能確保我們的廣告效用。

報紙印刷

我們在福州及昆明設有兩座廠房分別用作印刷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我們的印刷服務乃根據我們與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所簽署的全面合作合約而提供，而我們會按實際的印刷份數向他們收取印刷費。通過運營報紙業務中的印刷部分，我們對其刊物的印製質量實施控制，故能更好確保所刊登廣告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刷員工總數為69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報紙印刷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7.5%、7.1%、5.0%及4.7%。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各印刷設施的基本資料。

印刷設施	報紙夥伴	每小時概約 印刷量 (頁)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可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福建省福州市	東南快報	70,000	3,235
雲南省昆明市	生活新報	105,000	2,750

附註：

(1) 根據我們每座印刷設施每條生產線印刷速度為35,000頁／每小時計算。

網絡服務

我們已通過旗下的網站www.duk.cn建立一個互聯網媒體平台，用以電子發行報紙、雜誌、小說及刊載廣告。其在二零零八年亞太(投融資)華人經濟年會上獲專家測評體系頒發「國際最具投資價值項目100強」榮譽，同時讀客網總裁劉劍鋒獲得了「世界經濟華人杰出創新人物獎」獎項，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互聯網周刊評為「中國商業網站100強」。廈門讀客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政府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廈門市政府指定為「第一批廈門市重點文化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絡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4.1%、10.2%及13.4%。

我們網絡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下列業務：

- 電子發行

我們藉著自身的出版軟件傳播數字版本的報紙、雜誌及書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兩位報紙夥伴—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所提供的該等電子發行服務獲得收入。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電子發行合約，當他們的刊物通過我們的網站以電子方式傳播的發行人數超過一定數量時，他們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目前，我們對我們網站發佈的其他報紙、雜誌或書籍所提供的電子發行服務不收取費用。此外，我們亦會為已支付一次性收費的廣告商製作其他電子刊物，例如網絡精裝大開頁畫冊，而不會收取額外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子出版服務賺取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仍未取得必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已停止提供電子發行服務。倘我們其後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恢復互聯網出版業務，將另行刊發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仍未取得必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已停止提供電子發行服務。倘我們其後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恢復互聯網出版業務，將另行刊發公告。

- 網絡廣告

我們的網絡廣告主要包括我們的印刷媒體廣告客戶通過網站`www.duk.cn`以電子方式發行在我們的報紙伙伴的出版物上投放的廣告。我們亦會向其他廣告商直接銷售我們的服務，以在我們的網站刊登網絡廣告。與印刷媒體廣告類似，我們就其標準發行費用向我們的網絡廣告客戶給予折讓。該折讓參考廣告規模、廣告商於網絡用戶的歡迎程度及同行的費用比較定價。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絡廣告賺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 網站維護及技術服務

我們現時根據全面合作合約經營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等若干報紙的網站，並設有專責團隊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我們的網站`www.duk.cn`亦提供該等報紙網站的連結供公眾人士登入，以增加網站之間的流量並使我們共享我們各自的讀者群。我們根據系統開發工作量及所產生成本，其中包括研發成本、軟件應用成本及僱員成本，向我們客戶收取網站維護及技術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站維護及技術服務賺取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我們最初通過與若干大學及技術機構(如廈門大學)合作開發我們的出版軟件應用程式，隨後我們轉為獨立開發，並計劃繼續致力於改進我們的現有技術。

我們的電子發行服務有助於減少報紙合作夥伴增加發行量時通常產生的印刷及發行成本，同時吸引有可能尋求日後合作機會的潛在報紙。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逾8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向廣告商提供結合廣告服務及廣告位的綜合服務組合。我們直接向客戶(包括最終廣告商及廣告代理)銷售廣告服務及廣告位。我們的銷售人員則按客戶行業分類組織，且有獨立的團隊負責相關行業的主要客戶。此外，我們設有多個主要客戶中心，負責若干主要客戶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推介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超過383名銷售及營銷僱員。

銷售及營銷單位的業務發展人員均負責制定策略發展新客戶，以及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提高從該客戶群獲得的收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與設計及內容製作團隊緊

密合作，就廣告商的指定要求進行初步分析並提供反饋意見。憑藉包括與我們已訂立獨家合約的報紙發行質量及數量等多項因素，以及由MAITS編製的分析報告，我們認為能夠展示出我們可觸及目標讀者的能力並可向客戶確保我們服務的效力。

客戶關係

我們的客戶關係部專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除對若干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管理層直接推薦者)指派專責的服務人員外，客戶關係部會進行客戶意見調查以監察客戶的滿意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投訴由本公司員工處理，彼等於接獲投訴後與相關業務人員溝通，以瞭解問題並向該客戶設計最佳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的客戶關係人員會籌辦特定活動，旨在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展示我們服務的所有範疇以吸引新客戶。過往，我們已於各城市舉辦年度銷售及營銷大會，並向選定客戶及4A公司等廣告夥伴發出邀請。該等活動有助我們協助參與者更瞭解彼等計劃進軍的當地市場的媒體架構、介紹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與廣告商建立新的關係。我們的活動亦包括若干行業的特定推廣活動，以展示我們廣告商客戶的產品及討論相關發展趨勢等話題。

定價政策

我們廣告服務核心業務(包括印刷媒體及網絡廣告)的定價政策主要考慮到特定行業的市價，以本報紙特定版位的標準刊登廣告價格向廣告商提供適當折扣。我們一般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就標準刊登廣告價格提供額外折扣。我們亦或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i)廣告的規格，如報紙的尺寸、顏免及編排位置；(ii)我們與相關廣告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短；及(iii)廣告客戶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次數，給予客戶更優惠的折扣率。然而，最終折扣額有待我們高級管理層批准。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我們已制定有完善程序保障的有效信貸政策，並不時檢討。我們的信貸管理團隊在通過評估客戶的營業執照、證書及信用評級報告等詳細資料，根據經營狀況、業務狀況、溢利性、債務及資產等特定標準評價客戶的信譽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級。該等信用評級乃

業 務

用於釐定我們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的信用相關條款。我們一般授予信用評級較高的廣告客戶自刊登相關廣告之日起計一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於各行業不一，受我們競爭對手所授信貸期限影響。如房地產、汽車及電訊行業的客戶以及國內品牌及大訂單長期客戶將獲得較長信貸期限。就訂單數額較少的短期客戶、不知名品牌跨省客戶、分類廣告客戶及二級廣告代理(不含4A公司)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於刊登前悉數繳付費用。根據我們團隊對各客戶進行的內部信用評級，我們會定期編製客戶信用報告，以確保能及時更新其經營狀況與業務資料。我們亦會定期或於續訂合約時對主要客戶進行信用分析，考慮其付款歷史及近期發展。

鑒於我們的發行諮詢與管理及印刷服務乃根據我們的三十年合作合約僅向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提供，彼等獲授最高信貸期一年。就我們網絡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向彼等授予信貸期六個月至一年，而此就新媒體業務而言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所有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方式結付。我們一小部分客戶(主要為購買分類及小橫幅廣告的廣告客戶)將會使用現金結賬。我們若干地產客戶使用物業資產結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分節。

客戶

我們的銷售全部均來自中國客戶。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而該客戶群包括多個擁有全國知名品牌的主要行業商家，涉及各類產品及服務，由物業開發、汽車、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醫藥、電訊服務、運輸服務至婚介服務。我們與多數客戶已建立長期的關係，並預期繼續發展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會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這有助我們收集寶貴的反饋意見並且更瞭解客戶的需求，讓我們可改善所提供的服務。

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在與若干房地產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同意接受出售彼等所開發或正開發的物業單位的權利，作為我們向彼等提供廣告服務的酬勞。我們並無獲得該等物業的業權，惟我們獲授出售或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我們將所得款項作為我們廣告服務的酬勞。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持作出售的資產」一節。

業 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24.2%、17.6%、14.8%及14.1%，而我們向最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11.7%、5.6%、3.9%及5.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報紙夥伴、向我們提供用作售予廣告客戶的廣告位的其他報紙及媒體供應商。就我們訂立全面或部分合作安排的報紙而言，廣告位的供應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及條文而定。由於我們與大多數該等報紙已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認為可取得較優惠的價格，且一般較少受廣告位價格波動的影響。

至於我們在福州及昆明的印刷業務，我們亦向若干供應商採油墨及耗材用品以及新聞用紙。根據我們與東南快報及生活快報的全面合作合約，其負責供應我們向其提供印刷服務所需的新聞紙。然而，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向該等報紙出售的部分新聞紙，我們如此做法便於利用我們向其他供應商獲取較長信貸期的能力，而該等供應商擬將降低其存貨水平，乃因新聞紙行業產能過剩。鑒於二零零八年新聞紙需求增加，令供應商於交付前要求悉數付款，我們已逐步減少採購新聞紙數量。

我們甄選新報紙合作夥伴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報紙的市場地位、營運、財務狀況、管理及經營團隊、增長潛力及溢利前景。我們通常與潛在報紙合作夥伴進行初步接觸，表明我們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興趣，並開始合約磋商。然而，基於我們的行業聲望、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有意與我們合作的潛在供應商亦會與我們接洽。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5.4%、80.9%、82.8%及80.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2.4%、35.0%、30.7%及2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品質監控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於我們的業務過程各個關鍵步驟已設立及維持我們認為屬嚴謹的品質監控及保證準則以及檢測程序。該等準則及檢測程序已載於我們的僱員在加盟時獲發的手冊內。我們已於我們的業務單位中指派品質監控人員，而彼等各自在

業 務

獲指派前及於各單位任職期間均會接受培訓。此外，我們的僱員亦須監督我們各個程序的每個有關階段，以確保完全品質監控。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

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廣告製作、網絡服務和銷售及營銷的若干關鍵版權、商業秘密或技術知識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及商標法以及與我們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等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標「十方」以及其他多個商標已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局註冊或正在辦理註冊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項與我們電子出版軟件有關的版權。我們亦為六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包括 sf333.com、sf333.net、duk.cn、doker.cn、doker.com.cn 及 shifangholding.com。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內的「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於營業記錄期間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故（包括我們侵犯他人權利或他人侵犯我們的權利）或與因發生該等情況而產生的權利有關的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911名全職僱員。下文所載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截至該日按職務劃分的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75
銷售及營銷	383
財務及審計	111
內容規劃	55
設計、版面編排及編輯	62
資訊科技	81
印刷	69
行政及其他	75
總計	911

我們於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用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我們相信是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金及購股權。我們向所有新僱員提供技術及運營培訓以及為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

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到我們業務經營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福利供款

我們必須遵從有關社會福利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國務院頒佈的《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該辦法設立收取養老金、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的基本辦法。同時，我們亦須遵從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列明有關僱主和僱員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相關規定。我們亦必須遵守其他有關社會保險如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的法律法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現時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據此我們須就每名相關僱員按指定的最低金額支付每月供款。供款金額可能視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相關地方政府的規定和僱員的收入水平。我們現時為僱員提供養老金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作出供款或未按法定款額全額供款。我們尚未為其提供全額供款的僱員主要包括已選擇不為其退休保險計劃供款的僱員，例如經常在我們的不同附屬公司之間調動的僱員或尚未為其退休保險計劃供款的存在人戶分離情況的僱員，將不能獲得相關福利。其他例子包括(i)無法由單一僱主作出累計15年的供款及因已接近法定退休年齡從而無法享受其養老保險計劃福利的員工，(ii)被國有企業或事業單位裁減但仍須以原僱主名義繳納社保供款的僱員，(iii)臨時僱員及還處於一個月試用期以內的僱員，以及(iv)我們因其已退休而毋須為其作出上述供款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未為被國有企業或事業單位裁減但仍須以原僱主名義繳納社保供款的僱員繳納供款以外，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相關僱員福利規則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因未嚴格遵守福利供款相關法規規則而受到處罰或制裁，包括責令採取補救措施。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餘款分別為人民幣865,282.91元及人民幣760,300.49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相關社會保險機構或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納餘款。倘未能如期繳付，我們或會每日按自餘款到期當日起計的餘額的0.2%支付額外延期付款費用，直至悉數繳付為止。未繳清住房公積金與此類似，我們或會遭相關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改正並為其僱員福利開設一個指定賬戶以支付未繳供款。倘我們未能繳付供款，則我們或會面臨高達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由於未繳納福利供款主要與選擇不向其退休保險計劃供款的僱員有關，我們將會盡力說服該等僱員支付其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該等堅持不繳付未繳福利供款的僱員而言，我們於上市前將會盡快並無論如何實施補救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傭合約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僱用該等僱員。另外，我們將會改進我們的薪酬及僱員政策，以減少日後事件重演風險，並確保僱員繳付福利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就未繳納福利供款進行支付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因我們未能遵規而遭受處罰。我們的三名控股股東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我們因未遵規事宜而遭受的任何虧損或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鑑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未遵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於各方面已遵守一切有關社會福利的適用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

安全及環境保護

安全及勞工保障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已遵守適用的國家、地方及外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有全職安全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工作地點安全及職業健康、衛生及安全，以及於廣告製作過程中實行內部安全檢查，以將意外、損傷及職業性疾病減至最少。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相信，我們已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立的一切規定，並取得所有在運營設施工作所需的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上任何嚴重工作場所意外或工業意外。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經營核心業務的廣告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故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影響極少，而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內部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於印刷設施動工興建前，有意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須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其後向相關中國環境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批審。我們須為印刷業務取得該等批文，而我們已就昆明的印刷設施取得該等批文。就我們於福州的印刷設施而言，我們經已遞交我們的申請連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刊發的近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待批准。然而，相關機構已告悉我們，我們用作福州印刷設施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權證須由彼等審核。該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書，並告知我們，彼儘管已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正在辦理所有權證。我們將會竭力促請業主於上市後前六個月內獲取證書，其後重新遞呈以待批准。倘業主未能於相關期限內獲取證書，則我們將會遷移我們於福州的印刷業務至其他適合地點。有關搬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租賃物業」分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我們為福州印刷設施獲取環境批准前，我們將會面臨由相關管理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終止經營業務風險，或會面臨合計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機構終止福州印刷業務的任何通知。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方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我們因未遵規事宜而遭受的任何虧損或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鑑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未遵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科技及設備以防止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程度，而我們亦未遭遇任何導致環境污染的嚴重意外。我們擬將實施措施解決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中確認的問題，包括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改善排污處理、安裝排氣室及更為高效排風系統。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開支。然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產生環境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70,000元，而遵守相關保境法律及法規的估計費用達人民幣3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賠、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行動所規限。

保險

我們已就我們的房地產、設備、汽車、電腦及我們擁有的其他財產所造成的潛在損害，以及因(其中包括)生產延期、僱員糾紛、知識產權訴訟及流失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董事及執行人員遭受的起訴及產品召回引起的虧損投購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公眾責任保險，而我們相信此乃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有關人身傷害、資產或環境損害的索賠購買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環境責任保險，我們認為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運營事故，如設備故障、或未能符合標準、設備運作不當或任何工業意外等，亦無因火災、電力不足、軟件或硬件失靈、水災、電腦病毒或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中斷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處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節。根據我們業務經營的經驗以及我們對中國現行的行業慣例的瞭解，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水平對我們現時的運營已屬充足。

物業

自有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項樓宇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總樓面面積為327.64平方米。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我們的物業估值。獨立估值師所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為上述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主要用作辦公室的全部兩項樓宇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就位於福建省廈門市樓面面積合計為222.04平方米的一項樓宇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簽訂了買賣協議。我們已提交申請並正在辦理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然而，取得該等證書的時間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買賣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倘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已完成相關程序，則我們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有權佔用、利用、轉讓、租賃、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樓宇以及一個停車位的所有權。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租賃17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為9,485.01平方米。於該17項物業當中，六項位於福建省、三項位於遼寧省、兩項位於浙江省、兩項位於湖北省，及分別於河北省及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天津市各有一項。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7項物業當中，一項物業(樓面面積319.16平方米)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文件、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分租物業的權利或權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就該項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與該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及有效性存有不明朗因素，而倘該租賃協議確定為無效及不可執行時，我們將無權佔用或使用相關物業。如有必要，我們為福州物業(我們印刷設施所在地)另覓合適選址所需時間估計為三個月。我們在完成選址後可於兩日內將我們的業務遷出該物業，估計成本人民幣500,000元。我們預期在搬遷至另一合適地點方面不會遭遇任何困難，而搬離該物業的費用亦不會是我們的負擔。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我們因該物業的業權瑕疵而遭受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由於估計搬遷時間影響相對甚微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董事認為，倘我們遷離該物業，我們的經營業務將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知悉任何第三方就該等物業任一項提出影響我們現時佔用的業權糾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除上述一項樓宇外，其餘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出租人准租權利及授權證明已獲取，而租賃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為合法有效。

法律程序及法規

訴訟及其他訴訟程序

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會涉及若干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等訴訟、仲裁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預計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業務活動、或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例遵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公佈的暫行規定，公司在未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由於負責我們網站www.duk.cn營運的附屬公司廈門讀客，在我們提供電子傳播服務前主要從事研發其業務平台工作，故我們最初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提供電子傳送服務時並無申請有關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法律對須獲新聞出版總署批准方可進行的互聯網出版的定義並不清晰，遂使我們無法確定提供電子傳送服務是否屬於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此外，我們並無接獲地方新聞出版局的指示須取得有關許可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子出版服務賺取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隨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擴充互聯網服務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就其透過本身網址www.duk.cn向報紙、雜誌及其他出版商提供電子傳送服務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根據暫行規定申請有關許可證。根據暫行規定，省級新聞出版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為負責批准發行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主管機關，儘管中國的標準行政慣例規定申請人必先向當地市及新聞出版局遞交初步申請。因此，我們向廈門新聞出版局遞交申請且已獲批准。福建省新聞出版總署(版權局)亦確認批准我們的申請，並已提交新聞出版總署作最終審批。新聞出版總署發出最終批文的實際時間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申請有關許可證而言，我們並未違反暫行規定的任何條文並須待新聞出版總署審批，且我們在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在取得有關許可證前，我們可能面對遭受處罰及制裁的風險，包括沒收出版設備及充公因違反暫行規定所獲任何溢利、被要求停止經營及被處以因違反暫行規定所獲收入金額十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因缺少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承受有關處罰的風險甚微。我們已獲廈門新聞出版局書面確認，我們過往且目前並無因沒有取得許可證而遭受相關機關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福建省新聞出版總署(版權局)應我們查詢指出，該署迄今為止並無施加該等處罰，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釐定相關「非法溢利」或「非法收入」的明確標準。此外，暫行規定可能會作出進一步修訂。因此，福建省新聞出版總署(版權局)指出，其通常只對經營載有有害或違禁內容網站的公司施加處罰。在該情況下，

其一般會責令有關違規公司關閉網站。倘該公司並非故意公佈違禁內容，其將允許該公司在刪除有關資料及糾正不合規行為後重新經營網站。無論如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仍未取得必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已停止透過網站www.duk.cn提供電子發行服務。倘我們其後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恢復互聯網出版業務，將另行刊發公告。

我們擬推出措施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以掌握我們業務經營發展情況，從而確保我們獲得行業政策及規例的最新資訊及情況。另外，我們內部法律顧問會定期告知我們避免日後重覆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行為的事項。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我們因缺乏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遭受的任何虧損及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除本招股章程及於「－福利供款」、「－安全及環境保護－環境保護」及「－物業」各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於各方面已完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文件。

競爭

中國改革逾二十年，社會及經濟發生劇變，席捲官方媒體環境，尤其是媒體來源的數量及多元化以及網絡的發展。中國政府不僅容許媒體更為豐富多樣，亦強烈鼓勵媒體內容貼近大眾生活及利益。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的資料，一九七八年，中國有報紙186份，期刊930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報紙超過1,900份，而各類期刊超過9,500份，約為中國於三十年前報紙期刊數量的十倍。

由於中國印刷媒體行業極度分散，報紙主要在市或地方範圍爭取廣告收入。因此，就投放廣告而與報紙合作的廣告公司(如本公司)的目標市場設置通常相似。報紙在市或地方範圍就爭取廣告收入競爭，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代理報紙的廣告公司之間的競爭。此乃由於廣告商可能在其選擇的報紙上投放廣告，因此，尋求為報紙作代理，並與廣告商基礎份額較大的報紙訂立合約的廣告公司佔據優勢。然而，對報紙沒有特別偏好的廣告商一般主要看重廣告公司所提供廣告服務的質素及範圍。就此，與廣告商喜好的報紙訂立合作協議，且可提供符合廣告商所需服務的廣告公司將處於競爭優勢地位。

業 務

近年，網絡使用日益廣泛，中國印刷媒體行業面臨壓力，受迫改善新聞內容質量，並不斷創新，以求保持與新媒體技術(如網絡、博客及視頻博客)同步。根據二零零九年艾瑞諮詢集團提供的市場研究數據，中國網絡廣告市場規模增加21.2%至人民幣206億元。傳統印刷媒體須開拓數據產品，提供增值資訊服務。媒體行業逐步改革，商機重重，吸引中國大陸以外的競爭對手，進一步迫使國內媒體機構拓闊業務範圍維持廣告收益。

因此，我們認為，中國綜合廣告服務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業務模式相似的公司專注提供多樣化廣告選擇，範圍涉及印刷媒體及廣告媒體，甚至網絡，將更好把握競爭環境轉變機遇，充分利用中國印刷媒體行業改革所帶來的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中國天瑞將直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3.7%權益（倘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外，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個人或通過奧海傳媒股東）共同擁有中國天瑞約51.5%股權及本公司約11.0%股權，因此，中國天瑞連同奧海傳媒股東及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4.7%權益（倘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此，中國天瑞、奧海傳媒股東及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作為一集團行事時，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過橫跨中國八省逾十六個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報紙夥伴網絡，向來自多個行業的廣告商提供一系列廣泛印刷媒體及數字媒體服務。我們的綜合服務將我們報紙夥伴所供應的廣告位置的銷售與設計、佈局、內容策劃及活動組織等廣告增值服務相結合。此外，我們向訂有全面合作合約的報紙伙伴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包括發行管理、印刷及電子發行出版物，使廣告商實現最大化的市場價值。

中國天瑞的業務

中國天瑞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就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而成立為「初期發展」或特定目的收購公司或稱為「SPAC」，其所有款項擬用作收購一家運營公司。中國天瑞最初註冊成立為「中國成長南方併購公司」，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易名為「中國天瑞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SPAC相似，成立中國天瑞旨在與一家主要運營設施位於中國長江以南任何省市的將要確定的經營實體（就中國天瑞而言為一間公司）進行合併。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天瑞完成在美國的公開發售。在其收購所有奧海傳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中國成長南方併購公司的普通股、購買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及單位（每個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及兩份購買普通股的認購權證）已經在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場外交易議價板為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在美國運作的交易平台。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美元存入信託賬戶，並原擬於完成與其收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目標進行業務合併後向中國天瑞發放。在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後，公開發售的所有款項中只有約1,380,000美元，於中國天瑞的股東贖回股份與同時發生的中國天瑞收購奧海傳媒時仍留在中國天瑞。中國天瑞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本公司外，中國天瑞現時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

中國天瑞為開曼群島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故須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所法（「一九三四年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誠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天瑞毋須因其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或其根據一九三四年法就其全球發售的申報情況獲取批准。

中國天瑞根據一九三四年法為外資私人發行人。因此，中國天瑞應採用表格6-K，以便提供有關自身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要資料：

- (i) 根據公司註冊地的司法權區法律向公眾披露的；或
- (ii) 向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交易所存案並向公眾披露的；或
- (iii) 向公司股東派發的。

由於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開曼群島並無要求披露重大事項，故(i)並不適用。另外由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並非交易所，故(ii)亦不適用。

最後，由於中國天瑞毋須由根據場外交易議價板、一九三四年法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向其股東作出披露，故(iii)亦未必適用。然而，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告悉，任何一九三四年法申報公司保持其股東知悉有關公司的重大事件，此舉實為良好企業管治，而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是中國天瑞的主要附屬公司，而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此實屬應向股東披露的重大事件，以示具有良好企業管治。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天瑞6-K存案責任將很可能不會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聯交所上市公司身份所負責的持續披露責任重大，但中國天瑞一般僅須於表格6-K內存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作出的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確保中國天瑞向其股東按表格6-K所作及可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影響的披露於中國天瑞向其股東披露該等內容時或之前亦於香港公開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在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自身任何聯營公司)。

(i) 管理層獨立及運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就本身的業務運營作出全權決定，並有權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合同安排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好處，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陳先生及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或構成我們控股股東群體的任何成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他們中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都知道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及其個人權益出現衝突情況。而且，我們相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根據上文，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及業務運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中國天瑞經營業務，儘管三名執行董事陳先生、洪先生及張鐵柱先生也是中國天瑞的執行董事：

- (i) 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規定，在出現利益或職責衝突的情況下，全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環節，並在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須放棄投票；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及財務經驗，足以勝任彼等的職務，他們負責檢討、改善及實施措施，處理中國天瑞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所有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決議案，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控股股東和他們各自聯繫人並未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架構合約下的交易除外)及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全體董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隊伍，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ii) 行政獨立

我們本身具備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研究與開發。我們的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作。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諾（「不競爭契諾」），旨在從上市日期起，清楚劃分雙方各自的業務，同時將管理雙方潛在衝突的原則訂立為條文，以便就控股股東持續經營業務對本公司構成的競爭，作出恰當的評估，並就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提高其企業管理水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諾，各控股股東均：

- (a) 確認並承諾自不競爭契諾日期起至(i)不再為中國天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ii)不再為中國天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管理層成員後兩年內，其不會，以及據其所深知及所信，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緣故，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是否透過與其聯繫人的任何公司為媒介(就此而言，其持股量或行使控制權的能力須與其聯繫人所持或所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或以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管理層、諮詢人或代理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進行本招股章程載述本集團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另外宣佈有意為自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簽訂、從事或投資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參與或於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及
- (b) 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不競爭期間」)，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另外人士共同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援助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 (i)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
 - (i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為本公司利益(不時為其本身及作為信託人為其各附屬公司利益)，於不競爭期間或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a) 彼將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執行不競爭契諾內承諾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彼將作出遵守有關承諾的年度聲明，並確認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不競爭契諾所述的事宜在其年報內作出披露或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並一致同意作出有關披露；
- (c) 倘不競爭契諾各方就控股股東的任何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爭執，則該事宜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數非執行董事成員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釐定；及
- (d) 在適用範圍內，彼將在任何審議及批准不競爭契諾所述的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會造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免去或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禁售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控股股東、張錦貴先生及永杰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同意及承諾：

- (A) 於禁售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中國天瑞除外)概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任何股本(倘適用)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在各種情況下，均與控股股東、張錦貴先生或永杰截至上市日期所實益持有的有關證券的權益有關。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B) 於首個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後，(i) 控股股東（中國天瑞除外）的總控股權益將少於中國天瑞30%股權或(ii) 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總額少於本公司30%股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任何相關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在各種情況下，均與控股股東截至上市日期所實益持有的有關證券的權益有關；及

(C) 直至首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屆滿，倘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刊發公佈表明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則控股股東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導致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的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出現混亂市場或造市。

根據上文，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承諾，倘自禁售承諾日期至上市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起計滿12個月期間任何期間：

(A) 倘或當控股股東抵押或質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的證券或證券權益，則各控股股東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倘或當有關控股股東、張錦貴先生或永杰已各自接獲任何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證券權益，則各控股股東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張錦貴先生及永杰已各自進一步承諾，應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的要求，各控股股東會即時向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提供有關上述交易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便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能履行其及／或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下文所列交易，並預期持續進行該類交易，且我們預計在上市後不時持續進行該類交易。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下文所載交易將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合約

交易概述

架構合約包括五份協議，分別為(i)貸款協議、(ii)股權抵押協議、(iii)投票權代表協議、(iv)獨家購買選擇權協議及(v)服務協議，除服務協議由福建十方與北京鴻馨圖訂立外，全部協議均由(其中包括)張錦貴先生、陳先生、強亦彬先生、林育琳女士及福建十方訂立。陳先生及洪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各為洪先生的聯繫人，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架構合約確立了福建十方取得北京鴻馨圖實際管理、經營及經濟控制權，以及有獨家選擇權於中國法律准許的時間及規定下購買所有或部份北京鴻馨圖的股權。由於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出版及總發行書籍、報紙及期刊是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的產業，而北京鴻馨圖現時持有總發行書籍、報紙及期刊的牌照，故我們目前不得收購北京鴻馨圖的任何股權，從而將北京鴻馨圖的業務併入本集團。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架構合約整體而言，已成立合約定位，足讓北京鴻馨圖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我們。此外，北京鴻馨圖全體董事將由我們提名。通過我們對北京鴻馨圖董事的控制權，我們能夠監督、管理並有效控制北京鴻馨圖(以至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政策，以確保其根據條款執行架構合約。另外，架構合約旨在確保防止資產可能流向北京鴻馨圖的註冊股權持有人。

根據架構合約條款，架構合約項下安排亦確保我們按協定價格人民幣30百萬元收購北京鴻馨圖的股權，或倘該協定價格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

關 連 交 易

低價格為準。根據架構合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與北京鴻馨圖集團之間並無股權控制關係，我們享有實質權利控制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業務。

審閱與架構合約相關法律及合規記錄（旨在執行架構合約）後，當中包括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確保架構合約健全妥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架構合約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可強制執行的。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十分重要，已於及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者除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上市後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項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北京鴻馨圖的財務業績將合併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關連方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不可行，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的申報、公佈、獲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固定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更改：除以下情況外，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架構合約；

關連交易

- (b) 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未獲得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訂架構合約；
- (c) 經濟收入的靈活操作：架構合約持續確保我們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北京鴻馨圖帶來的相關經濟利益：(i)隨時(在中國法律許可時)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認購北京鴻馨圖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股權；(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本集團與北京鴻馨圖合作所得收入主要歸本集團所有；及(iii)管理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且實際上擁有北京鴻馨圖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存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上述架構合約的架構可按與架構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架構合約時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我們訂立的交易(根據同類架構合約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架構合約的下列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架構合約的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架構合約，且於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年內進行的交易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故北京鴻馨圖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主要撥歸本集團；(ii)北京鴻馨圖沒有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及(iii)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北京鴻馨圖與我們訂立、續簽或重訂的任何新架構合約對本公司而言是公平合理或有利的，且符合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核數師每年審閱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向我們董事會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根據有關架構合約訂立，而北京鴻馨圖並無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北京鴻馨圖將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鴻馨圖的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的各自的聯繫人均為關連人士，而這些關連人士與我們進行的交易（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 北京鴻馨圖承諾，將會讓我們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我們的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由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依賴董事的陳述及確認，上述所提及的架構合約（服務協議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及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是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董事會日期	職務
陳志	4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洪培峰	4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張鐵柱	3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王平	41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	6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澤淵	4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是財政部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他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獲批准離職前往福建廣電視大學深造)為福州閩候稅務局的一名幹部，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的副科長，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科長。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開創我們獨樹一幟的業務模型(即與報章合夥人合作，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在我們的整體經營管理中擔當主要決策角色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開發。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積逾七年相關經驗，諳熟中國印刷媒體及廣告行業。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獲經濟財政學文憑。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昇平國際及中國天瑞的董事。中國天瑞為特別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進行買賣。陳先生亦鄭守齡女士的配偶。

洪培峰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為集美師範學院的一名行政管理人員，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為房地產開發公司廈門元洪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廈門遠通傳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我們另一間附屬公司奧海傳媒的主席，其後退任並因奧海傳媒重組公司架構而於二零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七年起擔任副主席一職。洪先生亦為開拓北京鴻馨圖業務的核心管理層成員。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兼任福建省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他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集美師範專科學校（現稱「集美大學」），獲中文文憑。由於洪先生於奧海傳媒及北京鴻馨圖任職而累積有關出版及發行方面的豐富經驗，故洪先生在印刷媒體業務管理方面擁有明顯的專長。洪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驕陽及中國天瑞的董事。中國天瑞為特別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進行買賣。

張鐵柱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中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並具有中國司法部授予的律師資格。他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科創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為北京傳隆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獲任中國天瑞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中國天瑞的投資者關係和法規適用方面的工作，包括與監管機構（如美國證監會）溝通等。他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東工業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從其先前在創投公司及全球頂級審計公司的工作中獲得豐富的財務經驗。張先生為中國天瑞的董事。中國天瑞為特別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進行買賣。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他亦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客座教授。此外，王先生亦為中科宏易（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龍柏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產麗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席，該三家公司均於中國上市。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的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清流縣黨組書記。周先生曾從事於中國的報紙行業，並擔任多種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為福建日報副社長及編委委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為福建日報報業集團總經理、高級經濟師及黨委副書記。此外，周先生曾於同期在福建省報業協會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副主席後升任為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退休。他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共福建省委黨校，獲政治學文憑。周先生擁有豐富的印刷媒體經驗及專業知識，諳熟福建的報紙行業。

黃向明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高級內部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新華財經媒體有限公司(現稱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香港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內部審計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亦任China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Inc.(一間於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並獲取會計學學士學位，而二零零三年亦於香港公開大學兼讀並取得其電子商務碩士學位。他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牌內部核數師。黃先生自其之前在全球頂級審計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工作中積累逾17年財務、內部控制及審計方面的經驗。

卓澤淵先生，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五年分別獲四川省司法廳授予合資格中國律師及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合資格教授。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於西南政法大學任教，隨後獲西南政法大學委任為副校長。彼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中共中央黨校政法教授，現為北京市普華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卓先生曾在中國多個法律協會任職，獲得多項殊榮，包括一九九九年獲中國法學會頒授的「中國十大傑出中青年法學家」。彼現為中國法學會委員。卓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就其本身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iv)其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概無有關其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陳志	45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鐵柱	37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余詩權	34	財務副總裁
陳梓泉	46	廣告經營中心副總裁
溫曉濱	42	副總裁
潘建平	37	內部控制副總裁

陳志先生－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張鐵柱先生－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余詩權先生，34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他是財政部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余先生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Fujian Lan Tian Tax Accounting Co., Ltd.任會計師，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於福建省環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福建十方投資擔任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福建十方的財務總監，直至他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奧海傳媒的財務總監止，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天瑞的財務總監。他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獲財務及會計文憑。余先生在負責福建十方的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繼續在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方面協助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陳梓泉先生，46歲，本公司廣告營運中心副總裁。他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曾擔任福建財會管理幹部學院的教師，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福建十方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從二零零二年起擔任福建億事通傳媒有限公司(現名：福建之緣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亦擔任奧海傳媒的廣告營運中心副總裁。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熟知本集團的營運，諳熟傳媒及廣告管理。

溫曉濱先生，42歲，本公司副總裁。他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福州太陽廣告有限公司的營銷部擔任經理，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廈門日報的《商業導刊》主編，當時負責(其中包括)媒體策劃及數據分析。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並出任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中國天瑞廣告營運中心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溫先生擁有印刷媒體及報紙廣告方面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潘建平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副總裁。他是福建省財政廳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執業資產估值師。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為福建省審計師事務所（現稱福建弘審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為福建華審資產審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的項目經理。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我們的內部控制副總裁前，擔任北京鴻馨圖財務總監兼總裁助理，直至二零零七年止。他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福州大學並獲會計學文憑，而二零零九年亦於華中師範大學兼讀並獲取法學文憑。潘先生擁有逾八年的會計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管理及審核監管。

公司秘書

陳靜儀女士，36歲，本公司秘書。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專門負責審計規劃及控制，並進行詳盡審查及核數職員的工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她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與會計職務以及法定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她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的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她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積累了逾13年的財務及審計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如果董事也是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僱員，則他們將以薪金、花紅及現金福利的形式，以及通過我們向他們的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方式收取薪酬。如果他們不是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僱員，他們將不會收取我們任何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我們收取董事津貼。在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為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多項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這些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3,600元、人民幣13,6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向明先生、周昌仁先生及卓澤淵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向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完成全球發售後生效。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首席行政官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評估及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也會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制訂他們的薪酬結構。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周昌仁先生、陳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組成，並由周昌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完成全球發售後生效，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卓澤淵先生、陳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組成，並由卓澤淵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鑑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故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在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我們預期於上市前與建銀國際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是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因為其他原因)、通函或財務報告；
- 是否一項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構成一項必須公佈或關連交易；
- 如果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或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當我們股票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平常變動，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預期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固定期間**」)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指引及意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c) 如果合規顧問的工作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允許的可接受標準，或如果我們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存在重大分歧(於30日內未能解決)，我們可能終止委任任何合規顧問，但在我們委任替代合規顧問前不會終止合規顧問的職責；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合規顧問可通過至少提前14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及第3A.27條，於固定期間內，我們和合規顧問將會就合規顧問終止委任或離任即時通知聯交所，在各種情況下，均會說明終止或離職(如適用)的原因，並且我們將會就新合規顧問的委任通知聯交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連同實益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概約)
中國天瑞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L)	43.7%
昇平國際	實益擁有人	42,998,170(L)	5.9%
Pride Sky	實益擁有人	42,606,606(L)	5.8%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²⁾	42,606,606(L)	5.8%
榮應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³⁾	42,606,606(L)	5.8%
鄧普頓	實益擁有人 ⁽⁴⁾	42,606,606(L)	5.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於Pride Sky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原因為Pride Sky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 (3) 榮應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57%及43%權益。榮應以信託方式代中科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相等於12,483,7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
- (4) 鄧普頓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新興市場作出戰略投資，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管理。

有關董事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道可能在結算日後引起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0.10

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大約百分比
549,123,121	已發行股份	54,912,312.1	75.0%
183,042,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8,304,200.0	25.0%
732,165,121	總計	73,216,512.1	1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549,123,121	已發行股份	54,912,312.1	72.3%
210,498,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1,049,800.0	27.7%
759,621,121	總計	75,962,112.1	1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考慮到(i)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全面享有自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倘根據組織章程則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以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替全部或部分股份派息，一般授權並無適用於以下情況，即董事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派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1. 本公司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股東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屬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相等規則或法規在聯交所購回或在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記載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1. 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股東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我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

本購回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基於本公司根據以往經驗及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論述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者。

概覽

我們通過遍佈中國8個省份超過16個二、三線城市的報紙夥伴網絡為多個行業的廣告商提供廣泛的整套印刷媒體及數字媒體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城市業務模式在中國獨樹一幟，通過此模式，我們與我們的報紙夥伴訂立合作合同，由他們向我們提供出售報紙廣告位的獨家權利。就銷售廣告位而言，我們隨後將廣告位與增值廣告服務如設計、版面、內容規劃及活動籌辦等組合起來，形成整套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給廣告客戶。此外，該等獨家合同讓我們可為廣告客戶提供單一聯繫點以在報紙夥伴所涵蓋的任何或所有市場進行廣告宣傳。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可以使我們提供一系列經良好整合的服務以滿足我們廣告客戶的需要，有助於我們從眾多國內廣告及廣告相關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與報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合同，據此，我們承諾每年向其購買其報紙內固定數量或所有可用廣告位。我們向廣告商銷售整套服務計劃，有關計劃將我們根據與報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合約購買的廣告位與增值廣告服務組合起來，從而賺取收入。我們的主要客戶是購買廣告位及我們廣告服務的公司。此外，我們亦向報紙合作夥伴提供發行顧問與管理服務以及印刷及其他服務，從而賺取少量收入。我們亦從報紙內容的電子發行、網絡廣告服務及戶外廣告服務收取費用。

我們的合作合約提供不同程度的合作，大致分為兩類：全面合作合約及部份合作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合作合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80.8百萬元、人民幣3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7.5%、77.6%、72.7%及

財務資料

67.9%，部份合作合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7%、17.3%、7.5%及9.3%。全面合作合約及部份合作合約收益分別上升及下跌，此與我們傾向與報紙建立全面合作關係的策略一致，此舉令我們與若干報紙夥伴的部份合作合約轉為全面合作安排。

我們與報紙夥伴訂立的合作合同規定我們在簽署合同時，須向有關報紙夥伴支付一筆經協定確定金額的按金。然而我們記錄該筆金額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時，則由合約年限而釐訂。就我們與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所訂立長期合約而言，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將此按金記錄於非流動資產「支付予報紙出版商的按金」項下。該筆按金可於有關合同終止時退還，但我們一般預計我們將於合同屆滿時與報紙合作夥伴續簽合同，故有關按金仍由對方保留。就我們的其他合約而言，我們將存款計入我們資產負債表時，列入流動資產下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合約項下的按金一般可於各個年末退還予我們，惟我們當時於合約續期至下個年度時須存入新款項。

我們與報紙夥伴訂立的合同規定我們須就廣告位的數量及支付予報紙夥伴以獲取該等廣告位的費用單獨進行協商及達成每年或定期的協議。我們也要根據與報紙夥伴訂立的合同預付應付的部分年費。我們須預付的部分年費根據不同的合同而有所不同，但會參考我們預計向廣告商轉售我們根據有關合同所獲得的廣告位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將根據我們與報紙夥伴訂立的合同所預付的年費記錄於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我們按月支付年費的餘額，並在收入表中將相關費用作為印刷媒體費計入銷售成本。預付款項可用作抵銷印刷媒體費。

在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0%。

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曾經並將預期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明的：

中國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向廣告客戶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媒體提供的廣告銷售及廣告服務，我們增加收入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廣告行業的變動。由於中國近年來持續發展，廣告行業亦隨之增長，我們從該增長中受益。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中國印刷及互聯網廣告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由於中國已從二零零八年大

部分時間至二零零九年初對我們所處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金融危機時期迅速恢復過來，我們的業務從二零零九年初出現明顯增長。然而，如果廣告行業的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以於營業記錄期間實現的增長率相比的速度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中國報紙及印刷媒體廣告行業的發展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的資料，中國逾1,900家報紙的印刷頁數超過1,900億頁，逾9,500份期刊的印數超過30億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迅速的城市化、文化水平日益提高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是預計未來推動印刷媒體及相關廣告需求的因素。認識到此增長潛力，我們預計會繼續利用我們在中國印刷媒體行業的資源及經驗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然而，中國印刷媒體行業正面臨新媒體日益受歡迎而導致的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需要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擴張策略，從而保持競爭力，否則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報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與報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合同安排，據此，我們依照協議獨家銷售其廣告位，提供特定內容並為部分報紙夥伴管理其印刷及發行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合作讓我們能夠向廣告客戶提供廣告位及相關服務。然而，我們的業務模式亦導致我們依賴就持續拓展業務而與報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安排。因此，我們作出巨大努力保持我們與報紙合作夥伴的長期穩定的關係並發展與潛在報紙合作夥伴的新關係。如果我們不能利用我們與這些報紙發展的關係及建立新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致力提供多種配套增值服務(包括制定品牌策略及宣傳理念、內容提供及策劃、活動籌劃、銷售解決方案及包裝服務)，使我們的服務與潛在競爭對手的服務區分開來。我們相信，提供多種服務讓我們相對於綜合服務組合較少的競爭對手能更有效地與目標客戶聯繫。為繼續受益於該策略，我們將繼續根據客戶需要的改變調整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計劃作出大量努力了解廣告市場及客戶經營業務的市場的最新動態並相應更新我們的服務。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加迎合客戶需要的服務，而我們又未能提供或未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該服務，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除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化導致廣告支出水平波動外，我們的收入受到消費者支出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有關波動亦對中國的廣告支出水平造成影響。中國的廣告開支過往呈現輕微的季節性波動，下半年的廣告需求一般較高，主要由於廣告客戶傾向於下半年擴大廣告活動為年終節假日作準備並於年底努力提升銷售表現以實現年度銷售目標。由於廣告的季節性，我們下半年的收入一般高於上半年。收入的季節性要求我們謹慎管理運營資金，以便為我們業務提供充足的現金。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務優惠

權益持有人應估溢利受我們支付的所得稅水平以及我們是否符合條件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適用優惠稅率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獲中國政府授予新優惠稅收待遇（如根據位置或從事鼓勵性行業授予的優惠待遇）。優惠稅收待遇屆滿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日期前，昆明弘聯欣、福州鴻馨圖、十方亞祺、瀋陽十方、重慶十方、大連十方、北京鴻馨圖及天津十方均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待遇。昆明弘聯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享有三年免稅期，隨後兩年獲減免一半稅款。福州鴻馨圖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兩年免稅期，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款。十方亞祺於二零零七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瀋陽十方、重慶十方、大連十方、北京鴻馨圖及天津十方於二零零七年均被豁免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昆明弘聯欣於二零一一年前會繼續享有三年免稅期，隨後兩年獲減免一半稅款。福州鴻馨圖於二零一二年前會繼續享有兩年免稅期，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款。十方亞祺有權享有過渡待遇，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由18%增至25%。廈門讀客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有權享有兩年免稅期。於二零一零年，其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我們作出影響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並作出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所作的判斷及對應用這些政策構成影響的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時必須考慮的因素。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過程中銷售產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的對價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減去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得出。

我們於收入能夠作可靠計量，而未來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於各項業務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流入有關實體的時候確認收入。我們按照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為考慮。

出版及廣告

出版及廣告服務的收入乃我們通過所有媒體為創作、製作及刊登廣告資料提供服務時按總額基準確認。

實物交易

當以服務交換或換取相似性質及價值的服務時，有關互換不會視作為一項產生收入的交易。

當提供服務以換取非類似貨品或服務（如當我們獲取可出售房地產物業或獲取出售房地產物業的收益以換取我們向若干房地產業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的權利時），有關交換會視作一項產生收入的交易。收入乃以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經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金額調整。當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收入乃以實物交易當中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同時參考涉及相似貨品或服務的非實物交易，經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值物調整。於營業記錄期

財務資料

間，我們能夠計量實物交易中實際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公允價值。因此，我們並無確認經參考涉及相似貨品或服務(經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值物調整)的非實物交易後計量的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或所履行服務結欠的款項。如果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運營周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不然，該等金額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再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與減值撥備相減。

我們已對應收呆賬款項採納特定的撥備政策，而非一般撥備政策。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已知問題賬戶及其他當時所有的證據確定每個客戶的撥備及壞賬撇銷。呆賬撥備為管理層對現時應收賬款可能出現的信貸損失金額的最佳估計。

持作出售的資產

資產會於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並被視為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在我們的業務中，持作出售資產主要包括出售我們自若干房地產業客戶收取作為廣告服務回報的物業或獲取出售有關物業的收益的權利。如果該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會以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去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入賬。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款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款。稅款乃在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只以稅額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項目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內已頒布或於結算日已大致頒布的稅法計算。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條例出現須待詮釋的情況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我們會基於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於適當時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方法按照資產負債的稅基之間所產生以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兩者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經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已頒布或於結算日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法例）確定，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被暫時差額用作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而只有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我們控制，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另作別論。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呆賬撥備

我們根據對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及過去的還款記錄）作出呆賬撥備。如果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餘款時，則會出現減值。確定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如果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已修訂有關估計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如果我們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支付款項的能力轉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我們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須繳納的稅負。如果這些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記錄的數額有出入，有關差異將會對確定上述稅負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下表完整載列主要收入表項目及佔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益	151.2	100.0	361.7	100.0	463.0	100.0	198.3	100.0	240.7	100.0
銷售成本	(92.1)	(60.9)	(231.5)	(64.0)	(243.1)	(52.5)	(100.3)	(50.6)	(118.9)	(49.4)
毛利	59.1	39.1	130.2	36.0	219.9	47.5	98.0	49.4	121.8	5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	(5.0)	(16.7)	(4.6)	(22.6)	(4.9)	(9.6)	(4.8)	(12.0)	(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6)	(11.0)	(32.0)	(8.8)	(34.8)	(7.5)	(16.2)	(8.2)	(26.2)	(10.9)
其他收入	5.8	3.8	12.4	3.4	6.1	1.3	2.3	1.2	5.2	2.2
經營溢利	40.7	26.9	93.9	26.0	168.6	36.4	74.5	37.6	88.8	36.9
財務收入	0.4	0.3	0.2	0.1	0.1	0.0	0.0	0.0	0.1	0.0
財務成本	(3.9)	(2.6)	(3.0)	(0.9)	(3.3)	(0.7)	(1.7)	(0.9)	(1.1)	(0.4)
財務成本淨額	(3.5)	(2.3)	(2.8)	(0.8)	(3.2)	(0.7)	(1.7)	(0.9)	(1.0)	(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	24.6	91.1	25.2	165.4	35.7	72.8	36.7	87.8	36.5
所得稅開支	(5.0)	(3.3)	(11.9)	(3.3)	(24.6)	(5.3)	(10.1)	(5.1)	(16.2)	(6.7)
年度溢利	32.2	21.3	79.2	21.9	140.8	30.4	62.7	31.6	71.6	29.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0.0	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2	21.3	79.2	21.9	140.8	30.4	62.7	31.6	71.6	29.8
以下人士應佔										
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	20.9	79.7	22.1	140.8	30.4	62.7	31.6	71.6	29.8
非控制權益	0.6	0.4	(0.5)	(0.2)	(0.0)	(0.0)	(0.0)	(0.0)	(0.0)	(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	20.9	79.7	22.1	140.8	30.4	62.7	31.6	71.6	29.8
非控制權益	0.6	0.4	(0.5)	(0.2)	(0.0)	(0.0)	(0.0)	(0.0)	(0.0)	(0.0)
	32.2	21.3	79.2	21.9	140.8	30.4	62.7	31.6	71.6	29.8

財務資料

收益

收益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我們收益的最大來源是報紙廣告，佔我們營業記錄期間總收益的70%以上。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報紙廣告	111.6	73.8	314.3	86.9	371.8	80.3	150.7	76.0	181.3	75.3
發行管理、諮詢 及印刷服務	31.6	20.9	32.5	9.0	44.1	9.5	25.7	13.0	19.8	8.2
網絡服務	8.0	5.3	14.9	4.1	47.1	10.2	21.9	11.0	32.2	13.4
電視廣告	—	—	—	—	—	—	—	—	7.4	3.1
總計	151.2	100.0	361.7	100.0	463.0	100.0	198.3	100.0	240.7	100.0

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於全中國的報紙夥伴網絡及其他廣告平台向多個行業的廣告商出售廣告服務及廣告位。於營業記錄期間，報紙廣告仍然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8%、86.9%、80.3%及75.3%。我們相信，於營業記錄期間銷售東南快報、生活新報及瀋陽晚報報上的廣告位為我們收益增長最主要的因素。

我們來自發行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的收益包括我們向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及戶外廣告收益。於營業記錄期間，發行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0.9%、9.0%、9.5%及8.2%。

我們提供刊物的電子發行，投放網絡廣告及網絡維護及技術服務，這些服務共同構成我們的網絡服務。我們來自網絡服務收益主要產生自我們所經營的網站www.duk.cn。於營業記錄期間，網絡服務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4.1%、10.2%及13.4%。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與南寧電視台及大連電視台簽訂的合作合同，我們向電視廣告商銷售廣告服務取得收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與這兩家電視台合作。於營業記錄期間，電視廣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零、零及3.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報紙廣告成本、發行管理成本、諮詢及印刷服務成本、網絡服務成本、電視廣告成本及營業稅。報紙廣告成本包括我們每月就根據與報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同安排而獲提供的廣告位向其作出的付款。發行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成本包括油墨、電源板等耗材的成本、印刷人員的勞工成本、印刷設備的折舊開支及戶外廣告活動成本。網絡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網絡服務及經營網站www.duk.cn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我們的電視廣告成本包括每月根據我們與電視夥伴訂立的合約安排就其提供的廣告時段支付的費用。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報紙廣告成本	75.2	81.7	209.8	90.6	209.3	86.1	85.6	85.3	97.5	82.0
發行管理、諮詢及 印刷服務成本	6.8	7.4	5.0	2.2	8.8	3.6	3.9	4.0	3.4	2.9
網絡服務成本	—	—	—	—	1.1	0.5	—	—	0.8	0.6
電視廣告成本	—	—	—	—	—	—	—	—	4.8	4.0
營業稅	4.2	4.5	10.0	4.3	17.5	7.2	7.7	7.7	9.6	8.1
其他	5.9	6.4	6.7	2.9	6.4	2.6	3.1	3.0	2.8	2.4
總計	92.1	100.0	231.5	100.0	243.1	100.0	100.3	100.0	118.9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報紙廣告銷售的毛利率過往低於發行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以及網絡服務，乃由於我們的報紙廣告業務的銷售成本過高。下表提供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按業務部分劃分的總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毛利										
報紙廣告	33.4	29.9	95.4	30.4	149.2	40.1	59.4	39.4	77.2	42.6
發行管理、諮詢 及印刷	18.4	58.3	20.4	62.8	27.3	61.9	17.9	69.6	13.0	65.7
網絡服務	7.3	91.5	14.4	96.6	43.4	92.2	20.7	94.5	29.6	92.0
電視廣告	—	—	—	—	—	—	—	—	2.0	27.0
總計	59.1	39.1	130.2	36.0	219.9	47.5	98.0	49.4	121.8	50.6

我們的報紙廣告銷售的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保持穩定。有關溢利率自二零零八年起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自該年起與更多報紙夥伴展開全面合作，而全面合作較部分合作合約產生更高的溢利率。

我們的發行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的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8%，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零八年開始提供發行管理及諮詢服務並產生額外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率微降至61.9%，主要由於我們報紙夥伴的刊物發行量下跌，導致我們的發行及印刷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率為65.7%。

我們的網絡服務的溢利率在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2%之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5%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6%，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由於網絡服務的成本相對最低，故該業務的溢利率大幅高於其他業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新聞紙及報廢材料收入、政府補助、賠償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新聞紙	1.9	32.8	5.6	45.2	1.7	27.9	0.7	30.4	0.8	15.4
銷售報廢材料	2.7	46.6	2.7	21.8	1.7	27.9	0.7	30.4	1.3	25.0
政府補助	0.3	5.2	1.3	10.5	1.9	31.1	0.4	17.4	2.4	46.1
賠償	—	—	1.9	15.3	—	—	—	—	—	—
雜項收入	0.9	15.4	0.9	7.2	0.8	13.1	0.5	21.8	0.7	13.5
總計	5.8	100.0	12.4	100.0	6.1	100.0	2.3	100.0	5.2	100.0

銷售新聞紙產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昆明弘聯欣向生活新報銷售新聞紙。銷售報廢材料產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報紙、廢電源板等報廢材料及福州鴻馨圖及昆明弘聯欣向我們的報紙合作夥伴提供印刷服務使用的其他項目。政府補助產生的其他收入包括福建政府機關授予福建十方及福州奧海的政府補助，作為我們擴展業務的獎勵。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接獲一次性賠償人民幣1.9百萬元，當時海峽導報提前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並須向我們支付一筆提早終止費。我們認為，海峽導報取消協議是緣於我們期待與其競爭對手之一合作。我們與海峽都市報訂立的合作合約亦於二零零八年被提前終止，但海峽都市報毋須支付提早終止費。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海峽導報及海峽都市報合作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與寧波日報集團就與其一家報紙寧波日報合作而簽訂的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亦因寧波日報業務發展計劃重心逐步轉向其另一家報紙東南商報（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與其訂立一項合作合約）而被提前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寧波日報之間的合作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相關開支(包括僱員績效獎勵以及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其他福利)及營銷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約5.0%、4.6%、4.9%及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高級管理層、廣告策劃人員、財務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提供網絡服務產生的經營及維護開支、差旅及交際費、租賃開支及辦公設備折舊。薪金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成本及績效獎勵)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該等開支於營業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此乃因為我們擴充業務，並增聘管理及行政人員以配合有關擴充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收益約11.0%、8.8%、7.5%及10.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我們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款項。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在新稅法生效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昆明弘聯欣、福州鴻馨、十方亞祺、瀋陽十方、重慶十方和大連十方及北京鴻馨圖及天津十方享有稅務豁免、稅務減免或其他特惠稅務待遇。昆明弘聯欣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享有三年免稅期，隨後兩年獲減免一半稅負。福州鴻馨圖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兩年免稅期，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負。十方亞祺於二零零七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瀋陽十方和重慶十方及北京鴻馨圖及天津十方於二零零七年均被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廈門讀客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享有兩年免稅期。昆明弘聯欣於二零一一年前繼續享有三年免稅期，隨後兩年獲免一半稅負。福州鴻馨圖於二零一二年前會繼續享有兩年免稅期，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負。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適用所得稅率由18%至25%分階逐步採用，則十方亞祺有權免受新法規限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3.7%、13.0%、14.9%及18.5%。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在與報紙夥伴合作方面積累更多經驗，令我們對廣告商的廣告位銷售量得以增加，尤其是日用品行業及汽車業客戶，而網絡廣告、網站維護及技術服務增加亦令收益上升。我們已售廣告位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61頁(平均售價為每頁人民幣14,2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27頁(平均售價為每頁人民幣15,078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與兩間電視夥伴南寧電視台及大連電視台簽訂合作合同，從電視廣告獲得額外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銷售額增加及自報紙夥伴獲得的廣告位數目增多令我們支付予報紙夥伴的印刷媒體費增加，以及新業務電視廣告產生的額外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網絡服務收益增加，而該項業務的毛利率乃我們四大業務部分之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上升12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展業務而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61.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因為薪酬成本及福

財務資料

利開支增加，以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沒有錄得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給銷售人員的薪酬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20.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6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廈門讀客及福州鴻馨圖於二零一零年不再獲免徵企業所得稅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5%。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我們的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0百萬元，主要因報紙廣告及網絡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報紙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8百萬元，增幅達18.3%。網絡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幅達216.1%。我們的廣告收益大幅增加乃因廣告銷售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與瀋陽晚報、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合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從該三家報紙合作夥伴確認九個月收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全年收益。另外，二零零九年，我們大幅拓闊我們的客戶群，乃因我們第二年與該三家報紙夥伴訂立全面合作，而我們更為有經驗有能力招攬新廣告客戶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將與另一報紙合作夥伴當代生活報的合作關係從部分拓展至全面，故我們於該報紙的廣告收益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全面合作合約收益佔我們總報紙廣告收益約90.0%。我們已售廣告位數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37頁(平均售價為每頁人民幣15,489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03頁(平均售價為每頁人民幣14,966元)。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末開始透過www.duk.cn全面提供網絡服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大幅拓展該服務。有關增長由收益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i)房地產客戶產生的收益因當地房地產市場疲弱導致在大連日報上投放廣告的客戶減少及(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我們與一名廣告夥伴的合約到期後並無在武漢推廣廣告服務，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才與長江商報展開部分合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報紙廣告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分別開始擴大與生活新報及當代生活報的合作所致。其經我們減少向瀋陽晚報支付媒體印刷費部分抵銷，原因為瀋陽晚報二零零九年的發行人數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以及我們的房地產客戶因當地房地產市場疲弱而在大連日報上投放的廣告減少所致。整體而言，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遠低於收益增幅，主要原因為，我們向報紙夥伴支付的印刷媒體費用未隨我們所得的廣告銷售收益增加而增加。這是因為我們的全面報紙夥伴並無限制我們可於其報紙銷售的廣告空位數量，彼等根據所投放廣告量調整總報紙頁數，惟須限於廣告頁數佔總報紙頁數的最大量。我們並無超逾與夥伴

財務資料

訂立合作合約內明細規定的比例。儘管我們在其出版物上銷售更多廣告所得收益增加，我們向報紙夥伴所付有關固定平面媒體費用並未增加。另外，我們網絡廣告銷售大幅提升並未相應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乃因我們不就網絡廣告銷售支付任何印刷媒體費用，而我們提供網絡服務及經營我們網站www.duk.cn向第三方支付費用甚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68.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6.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7.5%。該等變化乃因我們的廣告銷售收益增加所致，印刷媒體費用並無相應增加，原因是每年支付的大部分年度印刷媒體費用乃屬固定費用，故年內並無升跌，並且我們網絡廣告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而網絡服務相關費用並無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下降5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新聞紙銷售和報廢材料銷售分別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和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因海峽導報提前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並須向我們支付一筆提早終止費，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接獲一次性賠償人民幣1.9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因新租賃辦公總部的辦公開支及租賃開支小幅增加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8.8%降至二零零九年的7.5%。我們按預算嚴格控制行政開支，有效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隨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擴張而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給銷售團隊的薪酬增加。這項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因為我們按銷量向銷售人員支付酬金。此外，我們已增聘銷售人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4.6%微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9%。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81.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0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原因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此外，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7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我們的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7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13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報紙廣告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報紙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幅達181.6%。該項增加主要歸功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東南快報、生活新報及瀋陽晚報展開全面合作的收益有所增加。我們已售廣告位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30頁(平

財務資料

均售價為每頁人民幣26,22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37頁(平均售價為每頁人民幣15,489元)。該項收益增幅因海峽導報及海峽都市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永久性地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合約而部分抵銷。廣告收益的大幅增加亦歸功於新廣告客戶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151.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銷售成本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報紙廣告成本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東南快報、生活新報及瀋陽晚報的全面合作，我們支付予報紙夥伴的印刷媒體費用相應地大幅增加而增加所致。我們向報紙夥伴所付年度平面媒體費用乃每年或定期釐定，且一般不受年內波動影響。然而，二零零八年乃我們與該等三家報紙夥伴首年全面合作，故我們廣告銷售因各報紙業務及當地情況欠缺瞭解而令經營全部廣告部分蒙受影響，尤其是瀋陽平面媒體廣告市場。因此，我們平面媒體費用增幅遠超我們的廣告收益，因而我們的銷售成本較我們的收益漲幅更大。有關增長部分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因二零零八年一月終止與海峽導報及海峽都市報的合作終止導致收益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120.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廣告收益大幅增加。然而，由於我們展開與東南快報、生活新報及瀋陽晚報的全面合作，加上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速大於收益增速，故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1%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13.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聞紙銷售額、政府補助及賠償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賠償人民幣1.9百萬元是我們就海峽導報永久性地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而收取的提早終止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92.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薪酬成

財務資料

本及福利開支增加。此類開支增加乃因我們的業務擴充及為擴張業務增聘管理及行政人員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11.0%降至二零零八年的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1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薪酬成本因配合業務擴展而增聘銷售人員增加所致。由於嚴格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5.0%降至二零零八年的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9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144.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38.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原因為除所得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146.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152.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為且(除了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以外)預計將繼續為來自我們經營活動及各式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的現金。我們擬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31.1)	(24.4)	48.3	9.6	(6.2)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0.7)	(8.2)	(2.0)	(1.1)	(10.8)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 的現金淨額	42.2	37.6	(16.4)	(10.3)	1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0.4	5.0	29.9	(1.8)	149.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5.3	5.7	10.7	10.7	4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5.7	10.7	40.6	8.9	190.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指就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7.8百萬元，但由於我們對一般享有較長信貸期的主要客戶及網絡客戶的銷售增加，令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加上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南寧電視台及大連電視台簽訂的合作合同，我們向電視夥伴支付預付款項，以及我們向報紙夥伴支付的每月印刷媒體費增加，遂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而被抵銷所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銷售量因擴展業務而增加，從而令上述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5.4百萬元因年內廣告收入增加令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因付予報紙夥伴的墊款及按金隨廣告收入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而被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91.1百萬元因年內廣告收入大幅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3百萬元、因預付予報紙夥伴的印刷媒體成本及預付按金隨廣告收入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而被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7.2百萬元及存貨因我們努力降低用於新聞紙的現金而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年內廣告收入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因報紙夥伴的印刷媒體成本及預付按金隨廣告收入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而被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為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為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為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9百萬元及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為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7.1百萬元，尤其是購置印刷機器支持報紙印刷業務及支付予報紙發行商的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被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百萬元(扣除出售的現金)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239.0百萬元被償還關連人士貸款人民幣50.6百萬元、預付發行費用人民幣18.0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為償還關連人士的貸款人民幣63.9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63.9百萬元，但被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來自為關連人士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3.9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9百萬元，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3.9百萬元及償還關連人士的貸款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6百萬元、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3百萬元及本公司股東注資人民幣12.0百萬元，被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7.2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及償還金融租賃負債人民幣9.5百萬元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的業務一般不需要大量持續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印刷機器及辦公設備。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我們預計二零一零年的資本支出將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預計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設備及信息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於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的政治、監管、經濟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合同責任及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同責任總額為人民幣2,80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同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不遲於一年	1.7	3.2	3.2	3.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1	10.0	9.8	10.0
遲於五年	1.7	8.0	6.9	5.9
總計	<u>7.5</u>	<u>21.2</u>	<u>19.9</u>	<u>18.9</u>

我們已與報紙伙伴訂立獨家合作合同。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獨家合作合同應付的最低廣告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一年	149.7	255.7	254.9	203.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65.4	613.2	499.1	586.9
遲於五年	2,376.4	2,268.0	2,160.0	1,998.0
	<u>3,091.5</u>	<u>3,136.9</u>	<u>2,914.0</u>	<u>2,788.4</u>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9	2.0	4.0	4.3	5.0
持作出售資產	5.8	18.5	22.9	31.5	29.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2.5	114.6	154.3	212.2	2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6.6	93.7	145.8	182.0	186.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6	12.9	15.1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0.6	19.3	20.8	18.4	14.0
受限制現金	3.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	10.7	40.6	190.1	153.2
流動資產總額	146.3	262.4	401.3	653.6	63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6	26.3	3.7	5.6	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7	40.2	56.4	52.5	5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	11.4	28.1	34.1	42.9
借款	65.9	49.6	47.3	35.0	—
應付董事款項	4.5	6.7	1.4	1.1	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5	69.4	60.9	18.4	2.9
流動負債總額	167.9	203.6	197.8	146.7	10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6)	58.8	203.5	506.9	526.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26.0百萬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人民幣243.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6.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153.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50.6百萬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2.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6.9百萬元微升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35.0百萬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有關增加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因上述償還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36.9百萬元而部分被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來自廣告客戶及報紙夥伴－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尤其是，截至同日我們應收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的貿易款項分別達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總額54%、40%、25%及24%。

本集團一般於有關廣告刊登後向廣告客戶提供一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於各行業不一，受我們競爭對手所授信貸期限影響。如房地產、汽車及電訊行業的客戶以及國內知名品牌及大訂單長期客戶將獲得較長信貸期限。就訂單數額較少的短期客戶、不知名品牌跨省客戶、分類廣告客戶及二級廣告代理(不含4A公司)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於刊登前悉數繳付費用。鑒於我們的發行諮詢與管理及印刷服務乃根據我們的三十年合作合約向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提供，彼等獲授最高信貸期一年。就我們網絡服務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向彼等授予信貸期六個月至一年，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設有信貸政策，其程序完善，亦由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信貸管理團隊透過評估客戶的業務牌照、證書及信貸評級報告等資料及考慮如經營狀況、業務狀況、溢利能力、負債及資產等因素，以釐定其信貸質素，其後給予其內部信貸評級。該等內部信貸評級用於釐定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的信貸相關條款。我們也定期編製信貸報告，以及時更新對其經營狀況及業務資料的了解，便於更好管理壞賬相關風險。倘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由我們審核後下滑，我們或會採納措施，如透過易貨交易結付我們的收費，要求客戶提供或促使擔保人提供抵押，或減少客戶廣告量。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能更好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經營業務現金流不足為我們拓展業務或與新報紙夥伴合作機會提供資金時，我們計劃另尋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至30日	10.0	21.4	32.1	35.0
31至60日	4.7	14.7	19.2	21.9
61至90日	7.7	10.3	9.5	24.8
91至365日	30.1	63.3	80.3	100.6
1年以上	—	5.8	14.9	37.3
	<u>52.5</u>	<u>115.5</u>	<u>156.0</u>	<u>219.5</u>
減：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撥備	—	(0.9)	(1.7)	(7.4)
總貿易及票據 應收款項淨額	<u><u>52.5</u></u>	<u><u>114.6</u></u>	<u><u>154.3</u></u>	<u><u>212.2</u></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u>70.7</u>	<u>84.3</u>	<u>106.0</u>	<u>137.0</u>

附註：

- ⁽¹⁾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於相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以收益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以及181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紙廣告及網絡服務收益增加，以及新業務電視廣告帶來收入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一般享有較長信貸期的主要客戶及網絡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收益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本集團已與之建立客戶關係的長期網絡服務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而我們網絡服務的

財務資料

客戶的成本微乎其微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118.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收益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客戶延期支付款項所致，故影響其定期付款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為截至當日結餘人民幣75.3百萬元。我們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已知問題賬戶及其他當時所有的證據釐定與每名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壞賬撇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僅約22% (人民幣212.2百萬元中的人民幣46.2百萬元) 逾期但並無作出撥備及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後續結算狀況或其他當時所有證據，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個別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充足。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報紙夥伴及電視夥伴訂立合同時，須向報紙或電視台預付本集團於合同期內所付每月印刷媒體費的其中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項目主要包括向報章及電視台支付的預付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廣告銷售的主要行業重點之一為房地產分部。眾多本集團房地產客戶與本集團聯絡，就他們在一年或多年期間開發的物業向本集團的報紙夥伴下廣告訂單。有關開發期內，由於物業開發是資金密集型產業，而在收到出售所開發物業的所得款項前耗資較大，故房地產公司通常將現金流出維持於低水平。因此，本集團在合同中與若干房地產開發商議定接受他們物業單位的出售權以作為本集團向該等開發商提供廣告服務的代價。

本集團按與議定售予以現金付款的客戶的廣告價格方式一致的方式確定售予該等客戶的廣告市價，然後甄選預期市值足以抵銷本集團所提供廣告價格的開發中物業。鑒於本集團所收獲物業乃為全新而非轉售物業，其銷售價相對易於以合理準確性進行估計。本集團根據同一區域內可予比較之開發項目下的相似物業的售價，或倘若同一開發項目下的單位已售出，則按有關單位的售價估計本集團接受的物業的市值。本集團一般按預期售價的一個折扣為單位估值，以控制有關物業市值出現波動的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而是獲得出售或租賃有關物業並收取所得款項作為廣告服務費的合同權利。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經已告悉，相關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實屬合法。本集團並無因未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而面臨任何爭端或其他不利後果。此外，本集團未曾遭遇實際銷售款項不足以償付本集團已提供廣告服務市值的情況。然而，有關根據該等合同安排可能產生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對房地產行業廣告客戶給予我們作為支付廣告費的物業並無法定權屬，並依賴我們與這些客戶訂立的合約以獲得出售該等物業的權利，並取得有關款項，惟該等物業的價格亦受物業市場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該等安排獲得合同出售權的物業乃根據「持作出售資產」項目持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持作出售資產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作出售資產				
1至30日	1.9	0.0	0.6	0.4
31至90日	2.3	3.2	1.3	1.5
91至365日	1.6	9.8	5.5	8.1
一年以上	—	5.5	15.5	21.5
總額	5.8	18.5	22.9	31.5

附註：

- (1) 「持作出售資產」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持作出售資產」的賬面值，我們需記錄減值撥備，以將「持作出售資產」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及相應收款項。當我們有權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出售、租賃或使用有關物業時，我們會將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 我們已計及所持物業的位置及類似物業的市價，並決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獲得出售相關物業的合約權利時確認銷售廣告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該等來自相關房地產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各為3.8%、5.1%、4.9%及13.1%。同期，我們自出售物業收取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該等物業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物業於出售

財務資料

時的市價僅略高於其歷史成本，而由於我們須給予賣方一定的折扣，我們決定根據該等物業的歷史成本釐定售價。因此，出售該等物業時變現溢利或虧損甚微。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租賃任何物業，因此概無獲得租賃收入。接受合約權利出售房地產客戶物業單位作為我們向其提供廣告服務的代價並非我們的正式付款政策，即便我們相信此乃中國相關城市(如瀋陽)與房地產客戶有關的一般行業慣例。然而，鑒於市況，我們擬保留一定的靈活性，這可能包括我們繼續與房地產客戶的安排。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支付供應商的新聞紙費用及耗材成本。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報紙夥伴以獲取廣告位的印刷媒體費。除於與報紙夥伴訂立合同時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外，本集團一般亦於刊登廣告30日內支付本集團根據該等合同獲得的廣告位的每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日	0.8	4.4	1.8	2.1
31至90日	0.9	4.1	0.4	1.2
90日以上	24.9	17.8	1.5	2.2
總計	<u>26.6</u>	<u>26.3</u>	<u>3.7</u>	<u>5.5</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周轉日數 ⁽¹⁾	<u>140.6</u>	<u>41.7</u>	<u>22.6</u>	<u>7.0</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以及181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略為減少1.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並隨後大幅減少85.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決定動用二零零九年增加的現金流量以支付大部分尚未向報紙供應商支付的應付款項。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7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內並無相應增加而廣告業務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支付予報紙夥伴及電視夥伴的印刷媒體費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大幅減少，主要因為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報紙供應商支付應付款項令尚未向報紙供應商支付的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且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減少購買新聞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計公共設施開支 及其他負債	0.8	1.3	1.0	0.5
應計薪酬及福利	2.4	6.7	5.1	3.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額	10.8	15.4	25.1	25.3
其他應付款項	0.4	3.7	2.1	3.0
應付報紙出版商款項	12.0	—	—	—
來自客戶的按金	0.8	6.9	9.1	8.2
預收款	0.5	6.2	14.0	11.6
總計	27.7	40.2	56.4	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公共設施開支及其他負債、應計薪酬及福利、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額、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客戶的按金及預收款。

應付報紙出版商款項指根據我們與我們報紙夥伴東南快報訂立的合作合約我們應付其按金款項的未償還部份。來自客戶的按金及預收款主要來自廣告客戶，營業記錄期間隨着本集團廣告收入的增加而相應增加。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應計薪酬及福利較高，乃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延遲向高級管理層支付業績獎金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資本

本集團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滿足我們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債項

我們的債項包括欠貸款人(包括商業銀行及若干關連人士公司)的債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16.7	36.5	44.5	35.0	—
其他貸款	43.5	13.1	2.8	—	—
已抵押的融資租賃負債	5.7	—	—	—	—
董事貸款	—	2.3	—	—	—
關連方貸款	11.7	51.6	36.8	14.7	—
總計	<u>77.6</u>	<u>103.5</u>	<u>84.1</u>	<u>49.7</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動用銀行融資，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銀行借款包括商業貸款人按市場利率提供的短期貸款。其他貸款乃向以往與本公司有關連的若干其他第三方借取的貸款。關連方貸款為免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除若干關連方貸款為免息外，其餘關連方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分別為5.2%及5.0%。董事貸款無抵押及按8.96%的年利率計息。董事及關連方授予貸款全部將會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或3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福州、昆明及瀋陽大幅擴充業務時向該等城市的報章夥伴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有關。借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或18.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連人士償還貸款。

我們的貸款包括以本集團存貨及物業作抵押的借款，有關借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面值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貸款由供應商、關連人士及董事作擔保。有關擔保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65.9	49.6	47.3	35.0

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1.5%、9.4%、5.3%及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貸款或銀行融資協議內的契約。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31.5%	28.4%	16.8%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各相關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5%，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4%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主要是由於償還關連人士的貸款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4%，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展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項（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分費用開支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由於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就費用開支將收益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限制。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不定，並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匯率風險，亦無通過將所持有的現金兌換成外幣或設立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的該等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革多年不變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隨一攬子若干外幣於控制下窄幅浮動。中國政府仍然承受著國際對採納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的沉重壓力，而此舉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如果本集團營運需將就本集團業務所收的任何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對本集團由兌換所得人民幣數額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全部債項按可由我們的貸款人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條例的變動而調整的固定利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的向上波動將增加我們的現有及新增債項的成本。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同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以控制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現金主要存放在國內銀行。我們的信貸風險乃與我們應收廣告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具有龐大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一節。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客戶違反付款責任而承受任何重大損失。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基本預測每股溢利已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就如同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已經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59.7百萬元
(186.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219元
(0.25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除以732,165,12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預測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59.7百萬元。

有關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每股3.03港元的發售價	609,170	386,593	995,763	1.360	1.585
根據每股4.61港元的發售價	609,170	621,065	1,230,235	1.680	1.958

附註：

- (1) 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是根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12,66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49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3.03港元及4.61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當中已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開支及2.5%酌情獎勵費（假設該等金額全數付予包銷商），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照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6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前提是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已發行732,165,121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照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 (4)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以該估值為參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237,000元。該重估盈餘已歸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倘若有關物業按此估值列賬，每年將錄得額外折舊約人民幣6,000元。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抽取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所有股東均有平等權利以股票、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按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尤其是，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例，該等附屬公司僅可以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部分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概無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0%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開展業務或設有業務場所，或於中國開展業務或設有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業務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連，惟有關利息或股息在中國境內產生。倘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可能會獲豁免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惟本公司向最終股東支付的股息或須按10%或較低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未付匯溢利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而言，分別有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未獲確認，因我們擬將該等未付匯溢利長期再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額達人民幣190,999,000元的股份溢價。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物業權益總值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2,579
添置	—
折舊	(17)
出售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56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23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2,7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對無重大不利轉變的確認

本集團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公司充分審慎履行職責，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將對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繼續成為快速增長及溢利良好的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公司，並成功進軍至新媒體。我們的特定未來計劃如下：

- **提高我們作為綜合印刷媒體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i)通過提升我們的設計及內容規劃團隊的廣度及深度增加我們的廣告客戶基礎、提升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質量及範圍及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城市推行MAITS；及(ii)通過擴大我們與之有部分合作的六位報紙夥伴的營運，增進我們與該等報紙夥伴的關係，方式為向各份報紙的社論專題提供相關的內容，以及進行更多研究以瞭解各份報紙的發行特點及目標。
- **進軍至中國的新市場並發展新的報紙夥伴關係。**我們計劃進軍至中國渤海灣及北部灣地區、東北及中部地區以及東南沿海地區，該等地區的消費力、人口或其他指標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將可能取得成功。我們亦擬與我們相信可鞏固我們現時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並提供可觀投資回報的潛在報紙夥伴訂立長期合作合約，以拓展業務關係。
- **進軍以電視或其他媒體為重心的廣告服務，探究經營多樣化。**我們擬尋找機會將我們廣告服務的業務由報紙印刷拓展至其他媒體，如電視，從而成為綜合媒體服務供應商。
- **增加來自數字媒體服務的收益。**我們正擴展我們的網站*www.duk.cn*內容、功能及特色(包括發佈來自不同新來源的內容)，旨在吸引習慣在網絡(而非通過報紙)獲取新聞及其他資料的較年輕群體。此外，我們擬與我們的網站所發行的報紙、雜誌及其他刊物，建立我們與報紙夥伴達成的相同獨家夥伴關係，以使我們能向廣告商提供類似印刷媒體服務的數字媒體廣告服務套餐。

我們計劃向有意委聘我們為其刊物(如精裝大開頁畫冊及時事通訊)創立電子版本的報紙、出版社、廣告商及其他客戶，推介我們網絡出版軟件的升級版本。我們亦擬為我們的網站*www.duk.cn*及我們以電子方式發佈的報紙、雜誌、小說及廣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增聘額外人才。**我們計劃專注於為我們的創作及服務團隊增聘人手。我們擬改善僱員的獎勵計劃以及為我們的優秀僱員提供更佳的晉升機會。我們擬投資教育及培訓項目。除向潛在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外，我們將致力增強我們的公司文化及增長，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持續成功地吸引新人才尤為重要。
- **以進行收購現有業務及與新的戰略伙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增長。**除尋求內在增長外，我們亦擬考慮以選擇性收購及與戰略伙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增長業務。我們計劃選擇性收購業務、產品及銷售網絡與我們優勢互補的特色企業，繼而擴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及服務的地理覆蓋面。我們尤其希望收購當地具備優質服務團隊及強勁客戶資源的印刷媒體公司。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7.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2港元，我們將因發售該等額外股份而獲得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9.1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176.2百萬港元將作與主要位於中國渤海灣及北部灣地區、東北及中部地區以及東南沿海地區二級城市新報紙夥伴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之用。我們估計該等款項約50%或88.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該等新夥伴訂立協議後支付按金，45%或79.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其刊物購買廣告位支付印刷媒體費，而5%或8.8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該等新關係所產生的額外辦公及營運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約30%或176.2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與我們現有印刷媒體服務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媒體業務。擴充的方式為與電視台、無線電台或互聯網營運商、手機服務供應商或戶外廣告供應商等其他媒體服務供應商訂立新的合作合約，類似我們目前與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寧電視台及大連電視台的合作。我們估計約40%或70.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用於我們與電視台的新合作，30%或52.9百萬港元用於無線電台及30%或52.9百萬港元用於其他媒體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同新的報紙夥伴訂立的安排相同，我們估計約50%或88.1百萬港元款項將用於在與該等新夥伴訂立協議後支付按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進軍以電視或其他媒體為重心的廣告服務，探究經營多樣化」；

- 約20%或117.5百萬港元將用作進行選擇性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下「以進行收購現有業務及與新的戰略伙伴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增長」；
- 約10%或58.7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與媒體夥伴的關係，以鞏固印刷媒體服務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
- 約10% (即58.7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4.61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6.6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 (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 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3.03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6.6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目前計劃減少應用於我們一般運營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目的 (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 按比例應用約99.1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119.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或約78.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的額外所得款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文中所述)上市及准予買賣，以及受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所限，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有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正式成立。

終止理由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通過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 (i) 產生、出現或存在任何或一系列有關或涉及以下各項的事件、事情或情況：
 - (a) 香港、美國、中國、開曼群島、歐盟、英國或日本(統稱「**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條例或出現有可能更改現有法律或條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b) 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的重新估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合理預期導致出現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全面禁止；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命令實施在任何上述交易所整體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的買賣；或
- (e) 涉及可能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f) 發生任何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或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稱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災難或危機(不論是否已投保)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
- (g)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受到不利影響；或任何監管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h)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該節所述任何風險，

包 銷

在有關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乃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
- (2) 乃或將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接受、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在二手市場買賣發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合理、不可行或不合宜，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情況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或重覆時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b)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如果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則構成遺漏的事件；或
- (d)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曾經或已經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e)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7所述的補償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清償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償還該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g) 已經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算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算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h) 本集團的狀況、業務、財務或溢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交易前景等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進展或涉及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已獲聯交所批准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按慣例者除外）或被拒絕；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的副本致各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並如果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如果他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他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果他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他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被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被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則已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首個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其將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其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
- (c) 其將不會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其將不會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的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如果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如果在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

- (a) 在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情況下，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情況下，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我們同意並承諾一旦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書面表示有關資料，便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456,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僅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總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使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有關國際

包 銷

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或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聯席保薦人任何一方支付最多合共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發售價2.5%的獎勵費。

假設並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03港元至4.6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保薦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印刷費、路演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94.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補償

我們已同意補償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下文「保薦人的獨立性」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及(如適用)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在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性

麥格理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建銀國際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測試，因為其本身及其關聯實體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與本集團有其他業務關係。其中，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de Sky Holdings Limited(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的建銀國際的聯營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5.8%。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銷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的18,306,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調整）；及
- (ii) 通過國際發售於美國（根據S規例）以外國際發售發售合共164,736,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調整）。

投資者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也可通過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

此等發售股份約相當於緊隨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5%，但此百分比並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假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及按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7%。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8,30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如果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訂明的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仍會嚴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格按比例分配。在適當情況下，分配亦可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發售股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發售股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發售股份，而不能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9,153,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能被調整。如果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54,918,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73,224,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91,53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給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用來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人。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恰當的股數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有關申請利益所屬的人士並無通過國際發售申請或接受任何股份，亦概無表示有意認購股份，及將不會通過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如果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即將通過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通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61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一切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果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61港元，本公司會適當地將有關款項(包括與多繳的申請款項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上文所述重新分配限制，國際發售將包括共164,736,0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詢價」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通過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及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他們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定他們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在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在國際包銷協議訂定之日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後三十天內隨時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27,45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每股作價與國際發售的股價相同，用途之一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的股本的約3.61%。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通過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他們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通過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料會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日期，並於當天或當天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達成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4.61港元，除非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早上或之前另行公告外(說明如下)，每股股份定價預期不會低於3.03港元。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在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出的指示發售價的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重新確定的指示發售價的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的範圍的通告。在此通告公佈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重新確定的指示發售價的範圍將為最後及最終，而如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訂定在重新確定的指示發售價的範圍內。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調減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重新確定的指示發售價的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日期方才公佈。該通告還會包括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重新確定的指示發售價的範圍遭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可撤回。假若此等調減的通告沒有公布，而如果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所協定，則發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72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61港元)，或約為45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3港元)；或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約為84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61港元)，或約為529.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03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包銷協議只在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變為無條件時方為有效。

本公司預計在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計發售股份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獲接受：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通過全球發售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會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確定發售價；
- (i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妥為簽訂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每個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達成。

假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沒有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算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知。若有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發出。但該等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而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共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希望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www.hkeipo.hk)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為個人申請人的情形下，閣下方能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法人團體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合法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座34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 及一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樓175-17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至2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按照下文「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同意(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各自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向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閣下確認已接到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陳述，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相關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ii) 閣下指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ix) 閣下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閣下聲明及保證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xii) 閣下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xiii)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v) 閣下確認已細閱並同意遵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xv) 閣下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

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資料不足，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時，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會導致申請會被視為乃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提交。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受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2.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一段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被提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配發予申請人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vii) 要求發出的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viii) 要求將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
- (ix) 已細閱並同意遵從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xi)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未必會通知(視乎增補的資料而定)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安排；
- (ii)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信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同意本公司、各董事及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 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作出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ix)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x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 (xii)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x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均有權信賴閣下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此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無已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地)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應申請的任何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受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份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 (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所有實益擁有人) 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繳付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9,1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61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4,656.47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最多9,153,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1,000股或以上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6.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十方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十方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的「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最後申請日將會延遲並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fang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我們在本公司網站 www.shifang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二十四小時查閱。按身份證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透過我們網站 www.shifangholding.com 的超連結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9.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www.hkeipo.hk)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為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為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有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我們的代理身份)及我們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向香港結算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發售的投資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完成及／或簽署申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9,1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4.61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給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及其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 (c)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及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發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每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價格(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予閣下的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將寄發到閣下的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務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附加資料」一段。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款項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11.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1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的程序詳情載列於上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人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831。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 貴公司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附註。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且亦無任何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須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遵照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1載列的基準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有關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的編製基準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收錄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的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附註（「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就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得到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招股章程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255	37,889	34,550	42,637
無形資產	8	86	4,319	3,769	3,490
給予報紙出版商的按金 ...	1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u>99,341</u>	<u>102,208</u>	<u>98,319</u>	<u>106,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937	1,973	3,954	4,315
持作出售資產	11	5,817	18,515	22,885	31,53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9	52,480	114,592	154,302	212,20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66,553	93,676	145,817	182,03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c)	—	3,572	12,891	15,0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c)	642	19,329	20,777	18,363
受限制現金	14(a)	3,15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5,735	10,734	40,643	190,100
		<u>146,314</u>	<u>262,391</u>	<u>401,269</u>	<u>653,645</u>
總資產		<u>245,655</u>	<u>364,599</u>	<u>499,588</u>	<u>759,77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	—	—	48,284
股份溢價	18	—	—	—	190,999
資本儲備	19	58,081	62,081	62,081	60,454
購股權儲備		—	—	—	2,119
法定儲備	19	2,971	9,277	19,042	22,737
保留溢利		15,647	89,116	220,170	288,067
		<u>76,699</u>	<u>160,474</u>	<u>301,293</u>	<u>612,660</u>
非控股權益		1,071	526	487	480
權益總額		<u>77,770</u>	<u>161,000</u>	<u>301,780</u>	<u>613,14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26,583	26,332	3,722	5,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6	27,758	40,228	56,445	52,4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70	11,363	28,065	34,130
借款	15	65,887	49,600	47,260	35,000
應付董事款項	31(c)	4,473	6,705	1,374	1,0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c)	38,514	69,371	60,942	18,412
		<u>167,885</u>	<u>203,599</u>	<u>197,808</u>	<u>146,632</u>
總負債		<u>167,885</u>	<u>203,599</u>	<u>197,808</u>	<u>146,6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5,655</u>	<u>364,599</u>	<u>499,588</u>	<u>759,7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571)</u>	<u>58,792</u>	<u>203,461</u>	<u>507,0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770</u>	<u>161,000</u>	<u>301,780</u>	<u>613,140</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34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	238,941
總資產		<u>239,283</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48,284
股份溢價	18	190,999
權益總額		<u>239,283</u>

(C)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1,189	361,706	462,967	198,310	240,728
銷售成本	23	(92,048)	(231,502)	(243,090)	(100,341)	(118,882)
毛利		59,141	130,204	219,877	97,969	121,8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3	(7,574)	(16,695)	(22,565)	(9,596)	(11,9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16,618)	(32,035)	(34,776)	(16,192)	(26,284)
其他收入	22	5,756	12,471	6,113	2,307	5,226
經營溢利		40,705	93,945	168,649	74,488	88,832
融資收益	25	430	149	46	11	85
融資成本	25	(3,887)	(3,044)	(3,270)	(1,691)	(1,124)
融資成本－淨額	25	(3,457)	(2,895)	(3,224)	(1,680)	(1,0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48	91,050	165,425	72,808	87,793
所得稅開支	26	(5,088)	(11,820)	(24,645)	(10,059)	(16,208)
年內溢利		32,160	79,230	140,780	62,749	71,58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160	79,230	140,780	62,749	71,585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88	79,775	140,819	62,770	71,592
－非控股權益		572	(545)	(39)	(21)	(7)
		32,160	79,230	140,780	62,749	71,58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88	79,775	140,819	62,770	71,592
－非控股權益		572	(545)	(39)	(21)	(7)
		32,160	79,230	140,780	62,749	71,58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溢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 ...	27	0.0575	0.1453	0.2564	0.1143	0.1304
－攤薄每股人民幣 ...	27	0.0575	0.1453	0.2564	0.1143	0.1304
股息	28	17,174	—	—	—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9(b)	—	—	46,081	—	—	847	3,357	50,285	46	50,33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31,588	31,588	572	32,1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588	31,588	572	32,1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124	(2,124)	—	—	—
權益持有人供款	19(b)	—	—	12,000	—	—	—	—	12,000	—	12,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7)	(37)
股息	28	—	—	—	—	—	—	(17,174)	(17,174)	—	(17,1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90	4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2,000	—	—	2,124	(19,298)	(5,174)	453	(4,72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58,081	—	—	2,971	15,647	76,699	1,071	77,77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79,775	79,775	(545)	79,2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9,775	79,775	(545)	79,2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306	(6,306)	—	—	—
權益持有人供款	19(b)	—	—	4,000	—	—	—	—	4,000	—	4,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4,000	—	—	6,306	(6,306)	4,000	—	4,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62,081	—	—	9,277	89,116	160,474	526	161,00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40,819	140,819	(39)	140,7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1,819	140,819	(39)	140,78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765	(9,765)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9,765	(9,765)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62,081	—	—	19,042	220,170	301,293	487	301,780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續)		—	—	62,081	—	—	19,042	220,170	301,293	487	301,78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71,592	71,592	(7)	71,585
匯兌差額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1,592	71,592	(7)	71,5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695	(3,695)	—	—	—
權益持有人供款	19(b)	48,284	190,657	—	—	—	—	—	238,941	—	238,941
發行股本		—	342	(342)	—	—	—	—	—	—	—
貴集團重組 相關成本		—	—	(1,285)	—	—	—	—	(1,285)	—	(1,285)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34	—	—	—	—	2,119	—	—	2,119	—	2,11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8,284	190,999	(1,627)	—	2,119	3,695	(3,695)	239,775	—	239,77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8,284	190,999	60,454	—	2,119	22,737	288,067	612,660	480	613,140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	62,081	—	—	9,277	89,116	160,474	526	161,00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62,770	62,770	(21)	62,7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2,770	62,770	(21)	62,7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277	(4,277)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4,277	(4,277)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62,081	—	—	13,554	147,609	223,244	505	223,749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	29	(26,179)	(16,348)	59,431	12,001	(4,987)
已收利息	25	430	149	46	11	85
已付利息	25	(3,887)	(3,044)	(3,270)	(1,691)	(1,124)
已付所得稅		(1,478)	(5,127)	(7,943)	(701)	(10,143)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1,114)	(24,370)	48,264	9,620	(6,1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扣除						
已出售現金	29(b)	1,416	—	—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7	(7,084)	(3,928)	(1,973)	(1,114)	(10,980)
無形資產添置						
給予報紙出版商	8	(46)	(4,334)	(15)	(14)	(10)
的按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		(5,000)	—	—	—	—
設備所得款項	29(c)	3	91	3	3	151
投資活動						
所用現金淨額		(10,711)	(8,171)	(1,985)	(1,125)	(10,8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減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50	3,150	—	—	—
注資						
借款所得款項		12,000	4,000	—	—	238,941
償還借款		59,648	47,900	64,520	28,320	—
支取來自關連方		(23,000)	(53,948)	(63,860)	(20,500)	(12,260)
的貸款						
償還關連方貸款		12,300	53,897	46,837	23,094	8,4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5,600)	(11,720)	(63,867)	(41,171)	(50,596)
已付股息	28	(9,521)	(5,739)	—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17,174)	—	—	—	—
預付發行成本		490	—	—	—	—
融資活動所得／		—	—	—	—	(17,994)
(所用)現金淨額		42,293	37,540	(16,370)	(10,257)	166,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		468	4,999	29,909	(1,762)	149,457
現金等值項目	13	5,267	5,735	10,734	10,734	40,643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3	5,735	10,734	40,643	8,972	190,10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版，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出版及廣告業務」)。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天瑞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天瑞」，該公司的股份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於成立 貴公司前，中國天瑞為奧海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奧海傳媒」)的唯一股東。奧海傳媒控制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鴻馨圖」)，而該等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中國透過多家附屬公司經營出版及廣告業務。

(b) 重組

出版及廣告業務於相關期間開始時由奧海傳媒、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的相關股東(包括陳志先生、洪培峰先生、林育童先生、陳梓泉先生、呂鶯女士及石嬋娟女士，統稱「相關股東」)控制。根據相關股東向奧海傳媒轉讓福建十方的全部股權及簽立架構協議(定義見下文附註2.2(b)) (「二零零八年七月合併」)，奧海傳媒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出版及廣告業務的直接控股公司。

為籌備上市，出版及廣告業務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的各公司乃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一股0.1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乃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天瑞。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中國天瑞若干股東(即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昇平國際」)、驕陽控股有限公司(「驕陽」)及創盈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創盈」))將其於中國天瑞的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則配發80,000,000股新股作為交換。

- 同日，319,9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天瑞並緊隨向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中國天瑞將其於奧海傳媒的全部股權以50,0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 貴公司。此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一家特殊目的實體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	已發行或註冊 /實繳股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奧海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奧海傳媒」)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a)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北京百傳讀客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提供技術推廣 及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100%	(a)
北京漢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100%	(f)
重慶十方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重慶十方」)	中國重慶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
大連十方傳媒有限公司 (「大連十方」)	中國大連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提供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	已發行或註冊 /實繳股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東快(福州)投資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g)
福建十方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福建十方」)	中國福州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代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b)
福建之緣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日	提供報紙 廣告代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3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代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100%	(d)
福州東快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代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j)
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90,000,000元	—	100%	100%	100%	(a), (k)
福州鴻馨圖 印務有限公司 (「福州鴻馨圖」)	中國福州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提供印刷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香港漢鼎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提供廣告、投資 及互聯網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h)
鴻馨圖總發行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提供出版 及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622,5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a)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	已發行或註冊 ／實繳股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昆明奧海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100%	(c)
昆明弘聯欣印務 有限公司 (「昆明弘聯欣」)	中國昆明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提供出版及 印刷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遼寧奧海天一傳媒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100%	100%	(a)
瀋陽祝秦十方傳媒發展 有限公司 (「瀋陽十方」)	中國瀋陽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51%	51%	(a)
十方亞祺文化傳播 (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天津十方廣告傳媒 有限公司 (「天津十方」)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l)
廈門讀客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讀客」)	中國廈門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提供技術推廣 及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000,000元	—	100%	100%	100%	(a)
之緣(福州)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3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m)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	已發行或註冊 /實繳股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之緣(廈門)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提供全方位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特殊目的實體：									
北京鴻馨圖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鴻馨圖」)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日	提供出版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e)

附註：

- (a) 由於彼等新註冊成立或毋須根據彼等註冊地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福州開發區藍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雲南雲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福建眾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北京中稅橋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北京中稅橋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福建海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g)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福建眾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重慶宏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j)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福州東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k)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福建眾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l)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天津博嶸信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m)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福建眾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申報的會計日期。

(c)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二零零八年七月合併已按照下列因素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 相關股東過去一直以單一合併業務形式經營及控制奧海傳媒、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所擁有的出版及廣告業務；
- 奧海傳媒、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就其合併業務共享相同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營運資金、行業專有技術、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經營及發展出版及廣告業務；
- 有關出版及廣告業務策略發展、財政及運作的管理層決定由相關股東釐定；
- 自營業記錄期間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合併完成止，相關股東乃一致行動；及
- 緊隨奧海傳媒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出版及廣告業務的控股公司後，相關股東繼續控制奧海傳媒。

由於緊接重組前後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故重組亦已入賬為共同控制業務的重組。二零零八年七月合併及重組已按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方式及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的合併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2.1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已採納下列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 無形資產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計量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此項詮釋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可能分配時才可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項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就此而言，其並無改變 貴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實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中確認損益。 貴集團將會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交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其不會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其不會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無形資產」

此項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納日期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此項修訂澄清了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指引，並容許假若每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相近，可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此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計量」

此項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此項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項修訂亦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以達致公允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此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此項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此項修訂澄清了意圖透過發行權益而結算負債，與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關

係。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項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倘實體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可無條件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對手方是否可能要求實體隨時以股份結算。此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在實體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時收取物品或服務的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中入賬。此項修訂亦合併現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因此倘修訂一經生效，則該兩項詮釋將予以撤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版)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生效日期按標準修改，惟大部分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版)的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此項改進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允許提前採用。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期間調整。

(b) 尚未生效及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基準及現有基準的修訂已刊發，並為強制性及與 貴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相關，但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主要修訂政府實體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關連方的定義(一般而言)。政府相關實體界定為受政府(此詞彙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政府機構及類似團體)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該等實體。倘資料收集可能成本較高，且對用戶的價值不大，此項修訂旨在於資料搜集代價高昂時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情況下，減少政府相關實體就有關申報實體涉及的政府有關實體交易或與涉及同一政府的其他實體的交易相關資料的披露。就關連方的釋義而言，此項修訂旨在簡化釋義及避免產生歧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國際會計準則正在進行減少現有規定複雜性及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較大規模項目的首個完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此項準則保留但簡化混合的計量模式，及就金融資產建立兩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分類基準依賴於實體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該項目的其他部分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將處理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任何提前採納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涉及的範圍內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會計規定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而言，此項準則規定追溯採納（即比較數字應在採納的首個年度重列），除非其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期間採納（倘在第一個採納期間的期初結餘須作調整）。此原則設有數個其他例外情況，該準則已載列大量過渡期性條文。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的影響，但未能表明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財務資料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附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兌換的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合併賬目剔除。

除重組外， 貴集團利用採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有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計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撇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b) 特殊目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而 貴公司被視為首要受益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十方與北京鴻馨圖訂立合約性協議（「架構協議」），據此，福建十方向北京鴻馨圖提供諮詢服務，有權(1)收取來自北京鴻馨圖的大部分經濟利益；(2)對北京鴻馨圖實施有效控制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北京鴻馨圖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

根據合約性協議，北京鴻馨圖為一家特殊目的實體，且根據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2號（「常設解釋委員會－12」），「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北京鴻馨圖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當評估一家特殊目的實體是否合併入賬時， 貴集團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1)特殊目的實體業務活動是否根據其特殊業務需要代表 貴集團作出，而 貴集團因此從特殊目的實體業務中獲利，(2) 貴集團是否擁有獲得大多數利益的決策權，(3) 貴集團是否獲得特殊目的實體業務活動的大多數利益，及(4) 貴集團是否保留大多數與資產有關的餘下擁有權風險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利。倘評估相關因素顯示其控制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將於 貴集團合併入賬。

基於合約性安排， 貴公司將北京鴻馨圖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十方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c)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資產及負債列賬數額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入賬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 無論是否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日)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呈列比較金額, 猶如實體或業務於所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經已合併。

公司間交易、結餘、合併實體或業務交易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 惟視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d) 與非控股股東交易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對於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購買, 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股東的處置所得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呈報者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被認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計入的項目, 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為貴公司功能貨幣及貴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有關項目經重計則按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費用」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地區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產生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借款被當作股東權益。賣掉或售出部分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作出售收益或虧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過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的開支。

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視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期如下：

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未重續租約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至10年
裝置、傢俬及設備	5年
車輛	5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網站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及網站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特電腦軟件及網站的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及網站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及網站並使用或將其出售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軟件及網站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及網站能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這一開發項目以及使用或出售電腦軟件及網站；及
- 能可靠計量歸屬於電腦軟件及網站開發階段的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及網站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開發僱員成本。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所收購電腦軟件及網站初步按成本(包括採購價(扣除任何折讓及回扣)及為資產作既定用途作準備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撥充資本。直接開支包括僱員成本(將電腦軟件的性能提升或延展至超越其原有的技術規格範圍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並加入到該軟件的原有成本中。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及網站成本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介乎3至10年)攤銷。

資本化無形資產的其後開支僅於與其相關的特定資產中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均於產生時列賬。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即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準(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8 持作出售的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9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

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2及2.13)。

定期買賣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於該日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貴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該等金融資產獲初始確認起有可量度減幅，惟未能確認有關減幅與組合內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
 - (ii) 與組合資產逾期還款相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以可觀察市價釐定計算的工具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減幅亦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新聞紙及印刷耗材。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一年內收回(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銀行活期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款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款。稅款乃在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只以稅額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項目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內已頒布或於結算日已大致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條例出現須待詮釋的情況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我們會基於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於適當時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方法按照資產負債的稅基之間所產生以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兩者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經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已頒布或於結算日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法例）確定，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被暫時差額用作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而只有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另作別論。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中國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津貼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 貴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管理層認為，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該等福利。

支付供款後， 貴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除在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從未來付款中扣除者為限。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付款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業績並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持續承擔責任或過往慣例造成推定責任， 貴集團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礎的償付

貴集團進行以股權為基礎以股份為基礎的償付計劃，據此，實體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收取服務作為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於特定期間之溢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有關實體之僱員)；及
- 不包括非歸屬條件(如挽留僱員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該期間內達成。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貴公司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認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金已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並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就重組成本及法律賠償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稅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沖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貴集團將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出版及廣告

貴集團在提供出版及廣告服務方面的身份極為重要。在釐定收入或收入成本的最佳呈列基準時，貴集團會審閱其與業務夥伴所訂立協議的正式形式及內容，以釐定各方在交易中的身份。

因此，來自出版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於在所有媒體創設、製作及投放廣告材料提供服務時按總額基準確認。

(b) 易貨交易

服務用於交換或換取類似性質及價值的服務時，交換不會被視為產生收入的交易。

提供服務交換不同貨品或服務時，交換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收益按對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就轉讓的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金額作出調整。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收益參考涉及類似貨品或服務的非易貨交易，按易貨交易中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就轉讓的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金額作出調整。

(c) 網絡服務

網絡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包括電子出版、網絡廣告及網站保養及技術服務)時確認。於固定期間提供的網絡服務收益於各自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d) 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

分銷管理及印刷服務收益於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獲確認。

(e)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補助將按公允價值確認。

應收政府補助於必要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以與其擬補償的相關費用相符。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其他收入個別呈列。

2.21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方保留，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實質上接納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的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全面收益表扣除，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2.22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及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對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已確認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所面對的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存款。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業績會上升／下降約人民幣3,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外匯差額及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存款所致。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主要由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相抵銷。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借款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短期銀行貸款，抵押	15,150	10,000	4,000	—
其他貸款	43,458	13,100	2,740	—
應付董事款項				
(附注31(c))	—	2,30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注31(c))	11,700	51,577	36,847	14,651
	<u>70,308</u>	<u>76,977</u>	<u>43,587</u>	<u>14,651</u>
浮動利率：				
短期銀行貸款，抵押	1,540	26,500	40,520	35,000
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5,739	—	—	—
	<u>7,279</u>	<u>26,500</u>	<u>40,520</u>	<u>35,00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浮息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結算日銀行存款金額及未償還借款金額於全年內為未償還而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為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405,000元、人民幣127,600元及人民幣175,000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為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制定政策確保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通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獲持續監控。如屬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全額履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分別佔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6.5%、42.6%、38.3%及35.3%。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現金、銀行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可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督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資金融資，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乃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貴集團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71
借款	66,673
應付董事款項	4,4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514
	<u>161,13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28
借款	50,788
應付董事款項	6,70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9,371
.....	<u>180,49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48
借款	48,534
應付董事款項	1,3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0,942
	<u>151,89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72
借款	35,132
應付董事款項	1,0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412
	<u>97,169</u>

(d)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資本風險管理

在資本管理上，貴集團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權益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有效的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率維持在40%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	65,887	49,600	47,260	35,000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2,300	—	—
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11,700	51,577	36,847	14,651
借款總額	<u>77,587</u>	<u>103,477</u>	<u>84,107</u>	<u>49,651</u>
資產總額	<u>245,655</u>	<u>364,599</u>	<u>499,588</u>	<u>759,772</u>
資本負債比率	<u>32%</u>	<u>28%</u>	<u>17%</u>	<u>7%</u>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的合理期望)衡量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易貨交易的收益確認

提供服務交換不同貨品或服務時(如貴集團獲得銷售房地產物業或收取出售房地產物業的所得款項的權利，交換貴集團向若干房地產行業客戶提供廣告客戶時)，交換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有關易貨交易的收益按所收取的房地產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就轉讓

的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金額作出調整。所收取的房地產物業的權利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收益參考涉及類似貨品或服務的非易貨交易，按易貨交易中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就轉讓的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該等於中國持作銷售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17,000元、人民幣18,515,000元、人民幣22,885,000元及人民幣31,537,000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持作銷售的資產」。倘有關房地產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下降10%，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下降人民幣502,000元、人民幣1,611,000元、人民幣1,948,000元及人民幣1,866,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元。

(b) 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當前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作出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變動表明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估計，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的年度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須作出額外撥備。呆賬撥備詳情載於附注9。

(c)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處理難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確定。倘有關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最初所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資產減值

貴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指引「資產減值」，以釐定資產減值時須作出重大調整。在作出此項調整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持續期間及程度少於彼等的賬面餘額，包括行業表現及營運變動以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就評估減值而言，按低水平組成的資產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經營業績、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未來經濟發展狀況及未來回報。

資產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的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e) 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

貴集團透過其網站`www.duk.cn`提供電子發行服務。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公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公司在未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截至結算日， 貴集團尚未取得暫行規定要求的出版許可證。由於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申請許可證而言， 貴集團並未違反暫行辦法規定的任何規定，故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可繼續提供相關電子發行服務。

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貴集團已根據暫行規定向新聞出版總署申請透過 貴集團網址`www.duk.cn`向報紙、雜誌及其他出版商提供電子傳送服務申請許可權，並已獲福建省新聞出版局（版權局）書面確認，彼等已批准 貴集團的申請並將遞交予新聞出版總署作最終審批。 貴集團從未遭受有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除須待新聞出版總署審批外， 貴集團在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概不保證 貴集團將會獲得許可證，以及於取得許可證前， 貴集團或面對遭受處罰及制裁的風險，包括沒收出版設備及任何非法獲取溢利、被責令終止經營及被處以有關業務所得相關收益金額十倍或以下罰款。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 貴集團因目前缺少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遭受有關處罰的風險甚微。

5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源於向中國廣告客戶提供報紙廣告服務，網絡服務（包括出版物的電子分發），向報紙出版商提供網上系統開發服務，以及提供發行管理、諮詢、印刷服務、電視廣告服務、戶外廣告服務及活動。貴集團五大客戶佔貴集團總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581,000、人民幣63,613,000、人民幣68,330,000、人民幣42,020,000及人民幣33,915,000。

按類別劃分的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紙廣告	111,570	314,337	371,772	150,673	181,312
網絡服務	8,000	14,881	47,061	21,877	32,154
發行管理、諮詢及 印刷服務	31,619	32,488	44,134	25,760	19,822
電視廣告	—	—	—	—	7,440
	<u>151,189</u>	<u>361,706</u>	<u>462,967</u>	<u>198,310</u>	<u>240,728</u>

6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地域及產品角度評估出版及廣告業務表現。地域方面，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出版及廣告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所有出版及廣告業務活動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計入單獨須呈報分類。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裝置、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1	1,232	22,405	2,221	1,729	28,608
累計折舊	(52)	(244)	(1,940)	(605)	(316)	(3,157)
賬面淨額	969	988	20,465	1,616	1,413	25,4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969	988	20,465	1,616	1,413	25,451
添置	1,801	42	13,042	1,481	1,718	18,084
出售	—	(2)	—	(18)	—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98)	(566)	(664)
折舊(附註23)	(23)	(300)	(2,616)	(440)	(217)	(3,596)
期末賬面淨額	2,747	728	30,891	2,541	2,348	39,2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2	1,272	35,447	3,586	2,881	46,008
累計折舊	(75)	(544)	(4,556)	(1,045)	(533)	(6,753)
賬面淨額	2,747	728	30,891	2,541	2,348	39,25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747	728	30,891	2,541	2,348	39,255
添置	—	117	—	1,865	1,946	3,928
出售	—	(51)	—	(101)	—	(152)
折舊(附註23)	(67)	(351)	(3,414)	(940)	(370)	(5,142)
期末賬面淨額	2,680	443	27,477	3,365	3,924	37,8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2	1,338	35,447	5,350	4,827	49,784
累計折舊	(142)	(895)	(7,970)	(1,985)	(903)	(11,895)
賬面淨額	2,680	443	27,477	3,365	3,924	37,8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680	443	27,477	3,365	3,924	37,889
添置	—	48	—	693	1,232	1,973
出售	—	—	—	(20)	—	(20)
折舊(附註23)	(67)	(167)	(3,414)	(1,050)	(594)	(5,292)
期末賬面淨額	2,613	324	24,063	2,988	4,562	34,5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2	1,386	35,447	6,023	6,059	51,737
累計折舊	(209)	(1,062)	(11,384)	(3,035)	(1,497)	(17,187)
賬面淨額	2,613	324	24,063	2,988	4,562	34,550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裝置、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2,613	324	24,063	2,988	4,562	34,550
添置	—	8,112	—	545	2,323	10,980
出售	—	—	—	(2)	(208)	(210)
折舊 (附註23)	(34)	(73)	(1,700)	(523)	(353)	(2,683)
期末賬面淨額	2,579	8,363	22,363	3,008	6,324	42,6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822	9,498	35,447	6,566	8,174	62,507
累計折舊	(243)	(1,135)	(13,084)	(3,558)	(1,850)	(19,870)
賬面淨額	2,579	8,363	22,363	3,008	6,324	42,637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按如下方式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978	3,856	3,674	1,7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8	1,286	1,618	933
總計	3,596	5,142	5,292	2,683

機器包括以下金額（貴集團為金融租賃的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資本化金融租賃	13,515	—	—	—
累計折舊	(1,070)	—	—	—
賬面淨額	12,445	—	—	—

貴集團樓宇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樓宇	2,747	2,680	2,613	2,579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22,000元、人民幣898,000元及人民幣886,000元的樓宇分別被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4及15)。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731,000元、人民幣23,479,000元及人民幣9,519,000元的機器被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4及15)。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樓宇折舊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已分別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網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6	—	276
累計攤銷	(148)	—	(148)
賬面淨額	128	—	1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28	—	128
添置	46	—	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	—	(8)
攤銷(附註23)	(80)	—	(80)
期末賬面淨額	86	—	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	—	314
累計攤銷	(228)	—	(228)
賬面淨額	86	—	8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86	—	86
添置	1,228	3,106	4,334
攤銷(附註23)	(101)	—	(101)
期末賬面淨額	1,213	3,106	4,319

	電腦軟件	網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2	3,106	4,648
累計攤銷	(329)	—	(329)
賬面淨額	1,213	3,106	4,3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213	3,106	4,319
添置	15	—	15
攤銷 (附註23)	(254)	(311)	(565)
期末賬面淨額	974	2,795	3,7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7	3,106	4,663
累計攤銷	(583)	(311)	(894)
賬面淨額	974	2,795	3,7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974	2,795	3,769
添置	10	—	10
攤銷 (附註23)	(134)	(155)	(289)
期末賬面淨額	850	2,640	3,4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67	3,106	4,673
累計攤銷	(717)	(466)	(1,183)
賬面淨額	850	2,640	3,490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496	115,466	156,034	219,526
票據應收款項	—	—	—	3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	(874)	(1,732)	(7,35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淨額	52,480	114,592	154,302	212,207

貿易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客戶一般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的該月結束起計30日至365日不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其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0,013	21,389	32,102	34,958
31至60日	4,690	14,679	19,180	21,857
61至90日	7,683	10,264	9,451	24,816
91至365日	30,110	63,290	80,306	100,574
一年以上	—	5,844	14,995	37,321
	52,496	115,466	156,034	219,526
票據應收款項	—	—	—	3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	(874)	(1,732)	(7,35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52,480	114,592	154,302	212,207

貴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零元、人民幣13,275,000元、人民幣24,601,000元及人民幣46,224,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獨立客戶且還款期與貴集團慣例一致。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0日	—	399	3,081	14,510
逾期31至60日	—	2,608	2,919	9,824
逾期61至90日	—	615	2,837	6,115
逾期91日以上	—	9,653	15,764	15,775
	—	13,275	24,601	46,224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874,000元、人民幣1,732,000元及人民幣7,354,000元已減值並計提撥備。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874,000元、人民幣1,732,000元及人民幣7,354,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處於意外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日	—	20	277	277
一年以上	16	854	1,455	7,077
	16	874	1,732	7,354

貴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6	874	1,73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	858	858	5,622
於年／期末	16	874	1,732	7,35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附註23)。當預期有不能收回的額外現金時，有關記入備抵賬目的數額一般會撇銷。貿易應收賬款內的其他類別款項不包括減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作為抵押的任何抵押品。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報紙出版商的按金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預付款項	41,972	44,729	98,488	130,33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581	48,947	47,329	51,700
	66,553	93,676	145,817	182,037
給予報紙出版商的按金、預付 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共	126,553	153,676	205,817	242,037
減：非即期部分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即期部分	66,553	93,676	145,817	182,037

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給予報紙出版商的按金

給予報紙出版商的按金指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與報紙出版商訂立的獨家協議向中國若干都市報出版商支付的現金。根據該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取得銷售相關報紙廣告空間的獨家權力，期限固定為30年，而其須向報紙出版商轉讓規定的現金數額。報紙出版商所持有的現金將在協議屆滿後歸還給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按金的可收回金額，若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該等款項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預付款項

根據獨家廣告協議與都市報合約的條款， 貴集團亦須就印刷媒體廣告向報紙出版商支付預付款項，向報紙出版商預付的款項可用作抵銷應付的費用金額(倘有可供動用的預付款項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電視運營商訂立合作安排

並須根據合約向電視運營商作出預付款項。不可撤銷獨家廣告協議的日後最低廣告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49,658	255,729	254,939	203,462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下	565,446	613,157	499,098	586,938
五年以上	2,376,440	2,268,000	2,160,000	1,998,000
	<u>3,091,544</u>	<u>3,136,886</u>	<u>2,914,037</u>	<u>2,788,40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已訂約報紙及電視台合作夥伴作為經營權按金的現金。按金屬免息及可於年末或在雙方同意下按要求償還。

11 持作出售資產

貴集團的持作出售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物業	<u>5,817</u>	<u>18,515</u>	<u>22,885</u>	<u>31,537</u>

中國物業乃於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交換廣告服務時取得。貴集團的目的為銷售該等物業，因此，若相關物業待售，有關權力於完成廣告銷售交易時確認作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流量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經營活動」內。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虧損分別記錄在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2 存貨－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聞紙及印刷消耗品	11,937	1,973	3,954	4,3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217,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的新聞紙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4及15）。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人民幣	5,724	10,702	39,394	28,693
港元	11	19	838	625
美元	—	13	411	160,782
	5,735	10,734	40,643	190,100

銀行現金按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735,000元、人民幣10,734,000元、人民幣40,643,000元及人民幣190,1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4 資產抵押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抵押如下資產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對貴集團的借貸(附註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賬面淨值：				
於中國的樓宇(附註7)	—	922	898	886
機器(附註7)	—	15,731	23,479	9,519
新聞紙(附註12)	9,217	168	—	—
受限制現金(附註14(a))	3,150	—	—	—
	<u>12,367</u>	<u>16,821</u>	<u>24,377</u>	<u>10,405</u>

(a) 已抵押銀行存款－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150,000元，年加權平均利率為1.04%。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借款－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6,690	36,500	44,520	35,000
其他貸款	43,458	13,100	2,740	—
金融租賃負債，有抵押	5,739	—	—	—
	<u>65,887</u>	<u>49,600</u>	<u>47,260</u>	<u>35,00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貴集團設備及存貨作抵押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690,000元、人民幣36,500,000元、人民幣44,52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若干貸款均由供應商、有關方及董事作擔保(附註31)。該等貸款用於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5%、9.4%、5.3%及3.0%。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公允價值相約。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款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a) 金融租賃負債

由於對租賃資產的權利在違約時轉回至出租人，租賃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下	5,960	—	—	—
金融租賃日後金融收費	(221)	—	—	—
金融租賃負債現值	5,739	—	—	—
金融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以下	5,739	—	—	—

16 貿易、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583	26,332	3,722	5,5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計公共設施開支				
及其他負債	767	1,332	992	563
應計薪金及福利	2,412	6,720	5,064	3,88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822	15,399	25,100	25,259
其他應付賬款	495	3,661	2,144	3,003
應付報紙出版商的款項	11,995	—	—	—
來自客戶的按金	809	6,904	9,090	8,186
預先收取的款項	458	6,212	14,055	11,582
	27,758	40,228	56,445	52,476
	54,341	66,560	60,167	58,037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方式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採購的該月結束起計30日至365日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812	4,423	1,751	2,098
31至90日	927	4,125	441	1,232
90日以上	24,844	17,784	1,530	2,231
	<u>26,583</u>	<u>26,332</u>	<u>3,722</u>	<u>5,561</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7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因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並不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於可見將來利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人民幣5,322,000元、人民幣6,470,000元、人民幣2,792,000元及人民幣8,284,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屆滿期間為五年。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若干附屬公司未付匯溢利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而言，分別有人民幣1,862,000元、人民幣10,156,000元、人民幣24,499,000元及人民幣31,842,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未獲確認，這是因為貴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匯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付匯溢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的未付匯溢利分別達人民幣18,618,000元、人民幣101,558,000元及人民幣244,987,000元及人民幣318,416,000元。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的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2,000,000,000	0.1	
已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0.1	—
配發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新普通股(附註(b))	549,123,120	54,912,312	48,28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49,123,121	54,912,312	48,284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億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中國天瑞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決議案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透過發行549,123,1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由人民幣0.1元增至人民幣48,284,000元。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依法註冊成立，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股本。

19 儲備**(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中國註冊公司就未來發展目的根據中國法規設立的儲備。此分配乃基於該等公司在法定財務報表內所報的年內溢利的一定百分比。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及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所計算的年度內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超過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予股東或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但配發及發行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可按中國會計準則所計算的年度內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任意公積金。該項轉撥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相關股東對奧海傳媒、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進行現金供款。

20.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2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法人團體的 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主要活動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的 直接權益
奧海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2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新聞紙.....	1,873	5,601	1,724	708	798
銷售報廢材料.....	2,713	2,706	1,734	672	1,299
政府補助.....	305	1,295	1,945	398	2,446
賠償.....	—	1,917	—	—	—
雜項收入.....	865	952	710	529	683
	<u>5,756</u>	<u>12,471</u>	<u>6,113</u>	<u>2,307</u>	<u>5,22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從福建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05,000元、人民幣1,295,000元、人民幣1,945,000元、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2,446,000元，作為在中國擴大業務及發展經濟的獎勵。所收取的補助毋須歸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17,000元的補償已由貴集團向一家報紙出版商收取，以提早終止獨家廣告權利。概無收取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償付。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項目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26	332	62	39	72
報紙廣告成本					
— 媒體成本	75,210	209,846	209,283	85,612	97,510
網絡服務成本	—	—	1,123	—	818
電視廣告成本					
— 媒體成本	—	—	—	—	4,770
發行管理、諮詢及 印刷服務成本：					
— 原材料	4,474	4,070	3,630	1,442	1,525
— 媒體成本	500	23	4,188	1,852	1,175
— 其他成本	1,846	842	1,003	583	666
折舊(附註7)	3,596	5,142	5,292	2,604	2,683
攤銷(附註8)	80	101	565	296	28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收費	2,532	2,941	3,696	1,775	1,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17	61	17	17	5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9)	16	858	858	—	5,622
外匯收益淨額	(229)	(243)	(178)	(24)	47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4)	15,327	33,490	38,746	17,991	23,496
營業稅	4,160	9,963	17,487	7,691	9,626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14,489	30,479	35,458	16,704	19,466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	—	—	2,119
酌情花紅	259	1,493	797	324	327
社保費用	579	1,518	2,491	963	1,584
	<u>15,327</u>	<u>33,490</u>	<u>38,746</u>	<u>17,991</u>	<u>23,496</u>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補貼	酌情花紅	社保成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3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	—	1,800	—	—	—	1,800
洪培峰先生	—	—	—	—	—	—
張鐵柱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先生	—	—	—	—	—	—
黃向明先生	—	—	—	—	—	—
卓澤淵先生	—	—	—	—	—	—
總計	<u>—</u>	<u>1,800</u>	<u>—</u>	<u>—</u>	<u>—</u>	<u>1,8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	—	1,800	—	—	—	1,800
洪培峰先生	—	720	—	—	—	720
張鐵柱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先生	—	—	—	—	—	—
黃向明先生	—	—	—	—	—	—
卓澤淵先生	—	—	—	—	—	—
總計	—	2,520	—	—	—	2,5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	—	600	—	—	—	600
洪培峰先生	—	600	—	—	—	600
張鐵柱先生	—	150	—	—	—	150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先生	—	—	—	—	—	—
黃向明先生	—	—	—	—	—	—
卓澤淵先生	—	—	—	—	—	—
總計	—	1,350	—	—	—	1,3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	—	300	—	—	—	300
洪培峰先生	—	300	—	—	—	300
張鐵柱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先生	—	—	—	—	—	—
黃向明先生	—	—	—	—	—	—
卓澤淵先生	—	—	—	—	—	—
總計	—	600	—	—	—	6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	—	300	—	—	805	1,105
洪培峰先生	—	300	—	—	212	512
張鐵柱先生	—	300	1	—	720	1,021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	—	—	42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先生	—	—	—	—	—	—
黃向明先生	—	—	—	—	—	—
卓澤淵先生	—	—	—	—	—	—
總計	—	900	1	—	1,779	2,680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概無(i)收取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就離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收取任何賠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酬金餘下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407	2,401	962	580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	—	—	85
酌情花紅	20	—	—	—	—
社保費用	14	3	7	2	4
	<u>441</u>	<u>2,404</u>	<u>969</u>	<u>582</u>	<u>31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放棄職位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而收取賠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 數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3	3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	—	—
	<u>4</u>	<u>3</u>	<u>3</u>	<u>3</u>	<u>2</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2,207	5,318	2,997	1,546	1,5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2,119
酌情花紅	20	—	—	—	—
社保費用	14	14	18	9	9
	<u>2,241</u>	<u>5,332</u>	<u>3,015</u>	<u>1,555</u>	<u>3,634</u>

25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	430	149	46	11	85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311)	(2,386)	(3,117)	(1,614)	(1,124)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附註31(b))	(575)	(183)	—	—	—
— 其他貸款	(182)	(254)	(153)	(77)	—
— 融資租賃負債	(819)	(221)	—	—	—
	<u>(3,887)</u>	<u>(3,044)</u>	<u>(3,270)</u>	<u>(1,691)</u>	<u>(1,124)</u>
融資成本淨額	<u>(3,457)</u>	<u>(2,895)</u>	<u>(3,224)</u>	<u>(1,680)</u>	<u>(1,039)</u>

2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741	11,833	24,956	10,059	16,208
— 就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 / (超額撥備)	347	(13)	(311)	—	—
即期稅項總額	<u>5,088</u>	<u>11,820</u>	<u>24,645</u>	<u>10,059</u>	<u>16,208</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中國經營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溢利計提中國稅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惟適用優惠稅率者除外。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適用於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優惠稅率適用者除外。

於新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昆明弘聯欣、福州鴻馨圖、十方亞祺、瀋陽十方、重慶十方、大連十方、北京鴻馨圖及天津十方各自均有權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待遇。昆明弘聯欣有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三年的稅項豁免，其後兩年的稅項減半。福州鴻馨圖有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兩年的稅項豁免期，其後三年的稅項減半。十方亞祺於二零零七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瀋陽十方、重慶十方、大連十方、北京鴻馨圖及天津十方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免繳企業所得稅。

自新所得稅法生效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昆明弘聯欣將於二零一一年全年繼續享受其三年的稅項豁免期，其後兩年的稅項減半。福州鴻馨圖將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繼續享受其兩年的稅項豁免期，其後三年的稅項減半。十方亞祺有權享有豁免待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一三年止五年期間逐步採用18%至25%的稅率。作為第39號通知所規定過

渡優惠待遇之一，廈門讀客評為位於高技術開發區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兩年的稅項豁免期。隨後廈門讀客根據新所得稅法制度獲重估為高新技術企業，將合資格於二零零九年所得稅豁免期屆滿後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7.5%、16.5%、16.5%、16.5%及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將利得稅稅率由17.5%更改為16.5%。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個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的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248	91,050	165,425	72,808	87,793
按適用於各自司法權區 實體溢利的地方 稅率計算的稅項	12,467	21,684	39,993	14,487	14,369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稅收入	(49)	(18)	(36)	(29)	—
— 不可扣稅開支	899	926	515	347	492
— 未有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務虧損	472	1,145	119	387	1,389
— 動用過往未確認 稅項虧損	(131)	(336)	(1,039)	(210)	(16)
— 免稅影響	(8,926)	(11,468)	(14,639)	(4,336)	—
— 過往年度所得稅 開支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47	(13)	(311)	—	—
— 其他	9	(100)	43	(587)	(26)
	5,088	11,820	24,645	10,059	16,20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7%、13.0%、14.9%、13.8%及18.5%。

27 每股溢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溢利的普通股數目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其已計入已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作為附註1所披露的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31,588	79,775	140,819	62,770	71,592
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549,123	549,123	549,123	549,123	549,123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人民幣)	0.0575	0.1453	0.2564	0.1143	0.1304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計算。貴公司有一種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購股權。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因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股份公允價值的100%，故假設轉換購股權的影響不具攤薄性。

2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海傳媒及北京鴻馨圖從保留溢利中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由洪培峰先生（「洪先生」）、陳志先生（「陳先生」）、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張錦貴先生、林育琳女士及強亦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奧海傳媒及北京鴻馨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董事決議案，奧海傳媒及北京鴻馨圖的股東批准奧海傳媒及北京鴻馨圖宣派股息人民幣17,174,000元。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248	91,050	165,425	72,808	87,793
調整：						
折舊	7	3,596	5,142	5,292	2,604	2,683
攤銷	8	80	101	565	296	289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29(c)	17	61	17	17	59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9	16	858	858	—	5,622
利息收入	25	(430)	(149)	(46)	(11)	(85)
融資成本	25	3,887	3,044	3,270	1,691	1,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24	—	—	—	—	2,119
營運資本變動：						
— 貿易及票據 應收款項		(52,292)	(81,283)	(50,396)	(45,425)	(72,179)
— 存貨		25,065	9,964	(1,981)	(1,121)	(361)
—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1,649)	(31,147)	(53,261)	(8,089)	(19,511)
— 應收關連方 款項		1,736	(9,235)	(10,767)	(4,588)	219
— 貿易應付款項		(17,765)	(251)	(22,610)	(8,144)	1,839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7,149	4,585	19,795	13,017	(3,969)
— 應付關連方 款項		7,163	(9,088)	3,270	(11,054)	(655)
經營(所用)/ 所得現金		(26,179)	(16,348)	59,431	12,001	4,987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426,000元向貴集團關連方福建十方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泉州十方廣告有限公司（「泉州十方」）的全部97.5%的權益。（附註31b(ii)）

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所出售的泉州十方的資產淨值	1,426
出售虧損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43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現金	1,426
所出售的泉州十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u>1,416</u>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7)	20	152	20	20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7)	(61)	(17)	(17)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u>3</u>	<u>91</u>	<u>3</u>	<u>3</u>	<u>151</u>

30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貴集團

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666	3,214	3,168	3,022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下	4,105	9,968	9,790	9,946
五年以上	1,743	8,019	6,937	5,898
	<u>7,514</u>	<u>21,201</u>	<u>19,895</u>	<u>18,866</u>

31 關連方交易

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某人士有能力在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該人士即被認為是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連方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公司。倘 貴集團的關連方為個人，則關連方亦包括受到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公司。倘有關公司受到共同控制，亦被認為是關連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內與 貴公司進行交易的關連方：

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陳志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行政總裁
福建金地礦業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控制
福建十方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控制
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控制
瀋陽四零零購商貿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 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控制

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廣西南寧哈樂淘商貿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控制
北京哈樂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控制
福州開發區玄曄工貿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董事的親屬控制
強亦彬先生	貴公司董事的親屬成員
福建金宜亞洲紙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親屬成員控制
深圳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期間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李剛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許開寧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廈門宏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董事控制
深圳市龍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董事控制
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董事控制
泉州十方廣告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行政總裁控制
洪培峰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張鐵柱先生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
中村俊廣先生	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聯迪恒星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天瑞	直接控股公司
廈門至上商貿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董事的親屬成員控制
廈門元通傳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董事的親屬成員控制
廈門遠流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鄭守齡女士	貴集團行政總裁的配偶
陳梓泉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福州亞祺藝術創意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秦國君先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祝勝楠先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瀋陽金玉堂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制

上文所呈列的若干關連方公司的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在翻譯中文名稱後盡力提供，原因是有關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24(c))	2,241	5,332	3,015	1,555	3,634

(ii) 非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報紙 廣告及網絡服務 收益：					
由董事親屬所控制 的公司	—	1,380	1,590	—	—
由貴集團主要 管理人員所控制 的公司	75	1,335	2,931	104	452
由貴公司行政總裁 所控制的公司	—	—	2,087	—	3,129
	75	2,715	6,608	104	3,5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連方的利息					
開支(附註25)：					
貴公司行政總裁					
控制的公司	421	115	—	—	—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期間為					
貴集團一間					
附屬公司					
的主要股東	51	—	—	—	—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的主要股東的					
同系附屬公司					
直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103	—	—	—	—
貴集團行政總裁	—	68	—	—	—
	<u>575</u>	<u>183</u>	<u>—</u>	<u>—</u>	<u>—</u>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泉州十方的全部97.5%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9(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關連方所付					
開支：					
直接控股公司	—	3,572	9,319	8,898	2,195
	<u>—</u>	<u>3,572</u>	<u>9,319</u>	<u>8,898</u>	<u>2,195</u>

上述款項指 貴集團代表中國天瑞支付的開支。

(c)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非貿易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非貿易	—	3,572	12,891	15,086
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				
親屬所控制的公司	—	1,380	1,590	1,590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所控制的公司	39	1,859	1,293	1,287
貴集團行政總裁				
所控制的公司	—	—	1,403	—
	39	3,239	4,286	2,877
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親屬				
所控制的公司	—	13,023	13,024	12,000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所控制的公司	563	838	798	1,169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配偶	—	878	879	739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	—	1,327	1,767	1,485
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直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40	24	23	23
貴集團行政總裁				
所控制的公司	—	—	—	70
	603	16,090	16,491	15,486
	642	19,329	20,777	18,36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收任何董事的未償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短期借款				
陳先生(附註)	—	2,300	—	—
陳先生	4,473	3,685	194	90
洪先生	—	720	1,030	963
張鐵柱先生	—	—	150	—
	4,473	4,405	1,374	1,053
	4,473	6,705	1,374	1,053

附註： 該借款為無抵押借款，用於為日常營運撥付資金。該結餘乃按每年8.96%的利率計息。

除來自陳先生的借款外，與董事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短期借款				
貴公司行政總裁所控制				
的公司	11,700	51,577	36,847	14,651

來自 貴公司行政總裁所控制的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其用作撥付日常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行政總裁所控制的公司的借款若干部分為免息，餘下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2%及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貿易				
貴集團行政總裁				
所控制的公司	695	809	329	—
貴公司一名董事				
親屬所控制的公司	18,847	1,998	316	311
貴公司董事所控制				
的公司	—	—	20,000	—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	3,171	2,727	—	—
貴集團附屬公司				
的主要股東	2,891	11,050	2,240	2,240
貴集團一名主要股東				
所控制的公司	1,210	1,210	1,210	1,210
	26,814	17,794	24,095	3,761
	38,514	69,371	60,942	18,412

所有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所有其他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及所有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水及工資的一定百分比的款項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承諾承擔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有關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產生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3,000元、人民幣1,052,000元、人民幣1,333,000元、人民幣567,000元及人民幣766,000元。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 貴集團應付供款。

33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4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決議案，貴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7,456,156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貴公司委聘的估值師釐定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
- (ii)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可於授出日期1年後行使，另外30%可於授出日期2年後行使，餘下30%則可於授出日期3年後行使。

授出購股權換取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認股權估計數目，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119,000元。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a)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期間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授出	1.82	27,456,1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82	27,456,1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可供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

期內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0.57港元。在釐定 貴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的重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之公允市值每份購股權1.79港元、行使價1.82港元、波幅40.66%、預期購股權有效期4.4年、派息率0%及無風險年息率1.493%。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時間與各授出預期年期相同的期間的過往波幅估計得出。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董事	—	23,063,171	23,063,171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	4,392,985	4,392,985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	27,456,156	27,456,156		

3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貴集團以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百萬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此致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而對我們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我們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03港元計算	609,170	386,593	995,763	1.360	1.58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61港元計算	609,170	621,065	1,230,235	1.680	1.958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12,660,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49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3.03港元及4.61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當中已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開支及2.5%酌情獎勵費(假設該等金額全數付予包銷商)，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照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6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前提是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已發行732,165,121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照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以該估值為參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237,000元。該重估盈餘已歸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倘若有關物業按此估值列賬，每年將錄得額外折舊約人民幣6,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59.7百萬元
(186.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219元
(0.25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除以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已發行732,165,121股股份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照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報告

本所謹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溢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溢利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溢利預測、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溢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我們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所採納者一致，亦採用以下假設：

- 本集團的業務將可持續，並將不會因非董事可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而出現重大中斷；
-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監管或規則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於預測所涵蓋期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營運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及稅率、關稅或其他政府徵費無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 中國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營運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行通脹率或利率於預測所涵蓋期間無重大變動；
- 預測涵蓋期間的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給予客戶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載列我們董事收到我們核數師及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規定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中第II節附註2所載的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

據了解，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合併業績預測，並建基於 貴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已存在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進行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述者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而全權的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李紹明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譚國樑
副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建明
高級董事總經理

黃嘉倫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根據物業現況即時交吉出售物業權益，以及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销售交易。

由於第二類物業權益截至估值日尚未轉讓予貴集團，故此物業所有權尚未歸屬於貴集團，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第三類由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或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物業所欠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檔副本，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官方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具有30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古田路華福大廈 6樓A2及B1室 及地下泊車位	2,799,000	100%	2,799,000
小計：	<u>2,799,000</u>		<u>2,799,000</u>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禾路九龍商業城 10樓1035室及 地下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東街59號 三山大廈南樓6樓 01、02、03、08、09及10室及 北樓6樓01、02及03室及4樓全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保稅區海峽經貿廣場D區 445室及B區316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福州開發區 龍門村169號C區 一棟單層樓宇的 一個辦公單位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倉山區 車冬9號義序機場一棟 辦公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福州開發區 君竹路83號 科技發展中心大樓4樓 的一個辦公單位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27號 一棟辦公樓宇六樓 601單位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婺城區 雙龍南街276號 金華日報社大樓14樓 1409、1411及1413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東渡路世貿中心9樓A3-1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中山區 民康路15號 盛益大廈21樓A、G及H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永安道 永安大廈14樓 1-2-1401單位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路南區 友誼里804號樓 三單元101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興寧區 民主路8號斯壯大廈14樓南側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東陵區 奧園街8號3棟222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沈河區 三經街51號一棟 辦公樓宇2及4樓	無商業價值

編號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黃土坡昆瑞路 泰來物流大廈6樓 及一個單層倉庫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北路1號 楚天都市花園C座9G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江漢區 新華路亞洲廣場 B座13樓1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u>2,799,000</u>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古田路 華福大廈 6樓A2及B1室 及地下泊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華福大廈的31層高(不包括地庫)辦公樓宇6樓的兩個辦公單位及一個地下泊車位，該樓宇於一九九五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辦公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4.64平方米。</p> <p>該物業地下泊車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3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三年七月四日屆滿，作辦公用途。</p>	該物業目前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及停車用途。	2,799,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799,000元

附註：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0428094、0506272及0506610號，總建築面積約314.64平方米的兩個辦公單位及總建築面積約13平方米的地下泊車位由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福建十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榕鼓國用(2006)第00283318545、00283318546及00283319059號，該物業(總分攤地盤面積約為2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福建十方，於二零四三年七月四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 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有關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福州分行南門支行(「該銀行」)，作為保證該銀行與福建十方所訂立的一份信貸授權協議(2010年信字第30-0023號)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該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授信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止。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上文附註4所述抵押已於相關機構登記。貴集團事先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不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上述最高額抵押合同條款轉讓、出租或再抵押該物業；

- c. 除上文所述抵押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其他抵押或擔保權益，且並未遭受任何扣押、沒收、徵收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強制措施。該物業並無有關擁有權的糾紛或可能影響貴集團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權利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糾紛；
- d.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e. 該租賃協議已登記。

估值概要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禾路九龍 商業城10樓 1035室及 地下泊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九龍商業城的20層高商住大廈10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地下泊車位，該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辦公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83.5平方米。</p> <p>該物業地下泊車位的建築面積約為38.54平方米。</p>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十方亞祺文化傳播(廈門)有限公司(「十方亞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天龍(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兩份商品房買賣合約，該物業已由十方亞祺以人民幣1,801,500元的總代價訂約購買。
2. 於估值當日，該物業尚未出讓予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於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假設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相關產權證並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言，該物業於估值當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621,000元。
3. 貴集團確認，至估值日上述代價已由貴集團所支付。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附註1所述的商品房買賣合約為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定約束力；然而，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的任何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並未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
 - b. 貴集團可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完成所有權變更登記手續後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其他抵押或擔保權益，且並未遭受任何扣押、沒收、徵收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強制措施。該物業並無擁有權方面的糾紛。

估值概要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東街59號 三山大廈南樓 6樓01、02、 03、08、09 及10室及 北樓6樓01、 02及03室及 4樓全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三山大廈的26層高合併大樓(包括兩座塔樓)6樓的9個辦公單位(「A部分」)及4樓全層(「B部分」)，該樓宇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A部分的總出租面積約為1,445.81平方米，而該物業B部分的總出租面積約為2,473.79平方米。</p> <p>該物業A部分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福建十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0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3,37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租金將每年上漲5%。</p> <p>該物業B部分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福建奧海」，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0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74,21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租金將每年上漲5%。</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A部分已由獨立第三方薛明(「出租人」)出租予福建十方，租期為10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3,37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租金將每年上漲5%。

2.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B部分已由薛明出租予福建奧海，租期為10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74,21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租金將每年上漲5%。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等租賃協議已登記。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保稅區 海峽經貿廣場 D區445室及 B區31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海峽經貿廣場的6層高合併大廈3樓及4樓的兩個辦公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地址。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出租面積約為40平方米。		
	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免費出租予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福建奧海」，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福建十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面積約20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單位已免費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州市保稅區閩台經貿有限公司(「出租人」)，租期為一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面積約20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單位已免費出租人出租予福建十方，租期為一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對租賃雙方均見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等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等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福州 開發區龍門村 169號C區一棟 單層樓宇的 一個辦公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樓宇的一個辦公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5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漢鼎」，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3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州市玻璃紙廠（「出租人」），租期為3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倉山區 車冬9號 義序機場 一棟 辦公樓宇1樓 的一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2層高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319.16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州鴻馨圖印務有限公司（「福州鴻馨圖」，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9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8,81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印刷服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中國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監督管理辦公室機關服務中心（「乙方」）出租予福州恆翔貿易有限公司（「甲方」）。甲方與乙方均為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誠如上文租賃協議所述，甲方在未取得乙方的書面同意前不得轉租該物業。
2. 根據甲方與北京鴻馨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丙方」，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簽署的合作合約，該物業已訂約出租予丙方作經營及管理用途，租期為9年，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誠如上文合作合約所述，甲方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年合作期內獲丙方提供固定回報，該回報自第四年起每年增加3%。
3. 根據丙方與福州鴻馨圖印務有限公司（「丁方」，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附註2所述合作合約項下的權利與義務已轉讓予丁方，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誠如上文協議所述，丙方每月向丁方收取人民幣38,814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之上；然而，乙方並未向貴集團提供任何由相關土地管理局同意函，允許其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而出租該物業。因此，該租賃協議及合作合約將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 b. 鑒於附註4(a)，轉讓附註3所述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可能不能實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福州 開發區 君竹路83號 科技發展中心 大樓4樓的 一個辦公室 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8層高辦公樓宇4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p> <p>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5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州鴻馨圖印務有限公司（「福州鴻馨圖」，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屆滿，年租人民幣2,000元，根據貴集團所示，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該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福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園建設發展總公司（「出租人」）出租予福州鴻馨圖，租期為1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屆滿。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年租為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27號 一棟 辦公樓宇六樓 601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六層高辦公樓宇六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523.12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廈門讀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讀客」，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五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首三年月租為人民幣9,400元，餘下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廈門集美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予廈門讀客，租期為五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首三年月租為人民幣9,400元，餘下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且對租賃雙方均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婺城區 雙龍南街 276號 金華日報社 大樓14樓 1409、1411 及14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金華日報社大樓的20層高辦公樓宇14樓的3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出租面積約為102平方米。		
	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金華分公司（「福建十方金華分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3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第一、二、三年的年租分別為人民幣31,645元、人民幣33,507元及人民幣35,36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金華日報社物業管理經營中心（「出租人」）出租予福建十方金華分公司，租期為3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第一、二、三年的年租分別為人民幣31,645元、人民幣33,507元及人民幣35,36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權向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東渡路世貿 中心9樓 A3-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世貿中心的18層高辦公樓宇9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104.98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福建十方寧波分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2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童高平（「出租人」）出租予福建十方寧波分公司，租期為2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且物業共同擁有人亦同意出租該物業，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c.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抵押，而該項抵押乃於簽署租賃協議之前作出。因此，倘若承押人行使該物業的抵押權， 貴集團作為物業佔有人及使用人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 d.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中山區 民康路15號 盛益大廈21樓 A、G及H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盛益大廈的30層高辦公樓宇21樓的3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總出租面積約為289.9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大連十方傳媒有限公司(「大連十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190,471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A室(出租面積約為76.31平方米)已由獨立第三方大連盛益建設集團大廈經營辦公室(「出租人」)出租予大連十方，租期為3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年租人民幣50,13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G及H室(總出租面積約為213.6平方米)已由出租人出租予大連十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40,33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產權證及物業擁有人授權函，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永安道 永安大廈14樓 1-2-1401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4層高住宅樓宇14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137.9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天津十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天津十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87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案詩秋（「出租人」）出租予天津十方，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87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c. 該物業的產權證上寫明其作住宅用途，而 貴集團卻在未取得同一幢樓宇內擁有共同權益的其他業主（「持有權益的樓宇業主」）的同意（應由出租人提供）佔用作辦公用途。因此，倘持有權益的樓宇業主不同意將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 貴集團作為該物業佔有人及使用人的權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d.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路南區 友誼里 804號樓 三單元1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153.11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福建十方唐山分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3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陳莉（「出租人」）出租予福建十方唐山分公司，租期為3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c. 該物業物業產權證寫明其作住宅用途，而 貴集團卻未經同一幢樓宇內擁有共同權益的其他業主（「持有權益的樓宇業主」）的同意（應由出租人提供）佔用作辦公室用途。因此，倘持有權益的樓宇業主不同意該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 貴集團作為該物業佔用者及使用者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d.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因此，由於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用途，故出租人有權要求 貴集團承擔違約責任；及
 - e.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廣西 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興寧區 民主路8號 斯壯大廈 14樓南側	<p>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斯壯大廈的22層高辦公樓宇14層南側，該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35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福建十方廣西分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月租人民幣6,99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西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出租予福建十方廣西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月租人民幣6,99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該物業適當業權證且已取得物業擁有人的同意，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東陵區 奧園街 8號3棟22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130.35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瀋陽祝秦十方傳媒發展有限公司(「瀋陽十方」，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3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褚詠梅(「出租人」)出租予瀋陽十方，租期為3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c. 該物業的產權證上寫明作住宅用途，而 貴集團卻未經同一幢樓宇內擁有共同權益的其他業主(「持有權益的樓宇業主」)的同意(應由出租人提供)佔用作辦公用途。因此，倘若持有權益的樓宇業主不同意將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 貴集團作為該物業佔有人及使用人的權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抵押，而該項抵押乃於簽署租賃協議之前作出。因此，倘若承押人行使該物業的抵押權， 貴集團作為物業佔有人及使用人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沈河區 三經街51號 一棟 辦公樓宇 2及4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8層高辦公樓宇2及4樓，該樓宇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出租面積約為345.47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遼寧奧海天一傳媒廣告有限公司（「遼寧奧海」，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0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中國職工保險互助會瀋陽辦事處（「出租人」）出租予遼寧奧海，租期為1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0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出示該物業的業權證及物業擁有人的授權函，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黃土坡昆瑞路 泰來物流大廈 6樓及 一個單層倉庫	<p>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泰來物流大廈的13層高綜合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零年代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出租面積約為2,75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昆明弘聯欣印務有限公司（「昆明弘聯欣」，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8年，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租金將於租期第三年開始每年上漲3%。</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該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昆明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泰來物流分公司（「出租人」）出租予昆明弘聯欣經貿有限公司，租期為8年，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租金將於租期第三年開始每年上漲3%。
2.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昆明弘聯欣經貿有限公司為昆明弘聯欣的前稱。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出示該物業的業權證且物業擁有人同意使用該物業，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北路1號 楚天都市花園 C座9G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33層高住宅樓宇9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159.61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福建十方武漢分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7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熊愛群（「出租人」）出租予福建十方武漢分公司，租期為1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7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產權證及物業擁有人授權函，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c. 該物業的產權證上寫明作住宅用途，而 貴集團卻未經同一幢樓宇內擁有共同權益的其他業主（「持有權益的樓宇業主」）的同意（應由出租人提供）佔用作辦公用途。因此，倘若持有權益的樓宇業主不同意將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 貴集團作為該物業佔有人及使用人的權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d.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因此，由於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用途，故出租人有權要求 貴集團承擔違約責任；及
 - e.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江漢區 新華路 亞洲廣場 B座13樓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2層高辦公樓宇13樓的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為59.8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福建十方武漢分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106.3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武漢天馨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予福建十方武漢分公司，租期為1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106.3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產權證及物業擁有人授權函，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c. 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該租賃協議的法定效力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章程大綱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並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並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以下為其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資本為200,000,000港元，細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配發及發行，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

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董事於該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該名董事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他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

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董事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他於該大會退任併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

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於該項授權中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

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本公司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M.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因沒有指示或倘指示有抵觸，則就有關決議案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授予委任代表權力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通過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委任代表文據將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繼續有效，惟該會議須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

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屬公司身分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C.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合併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本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除非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本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本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項)。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 *Foss v. Harbottle* 判例 (及例外案例，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本公司名義對(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 (或特別指定大多數)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依循。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名冊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如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本公司當時有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遭強制清盤或根據(i)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有償付能力)；或(ii)其股東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倘本公司無力償債)作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職責乃負責集中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付款。

該承諾將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法域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法域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法域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成立香港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靜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營。其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中國天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配發及發行319,999,999股、42,998,170股、15,859,804股及21,142,026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Pride Sky(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榮應、鄧普頓及Topson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2,606,606股、42,606,606股、42,606,606股及21,303,303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3,216,512.1港元，分拆為732,165,121股全部列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267,834,879股股份仍將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未發生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就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建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簽立及交付協議；及(iii)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球發售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實施超額配股權，並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c) 批准、認可及確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d)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實施該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e) 除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

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利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或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2. 公司重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列載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內作出的股本或股權變動：

(a) 北京百傳讀客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北京鴻馨圖與福州漢鼎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鴻馨圖同意向福州漢鼎收購北京百傳讀客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百傳讀客成為北京鴻馨圖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昆明弘聯欣印務有限公司

根據北京鴻馨圖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鴻馨圖同意向陳先生收購昆明弘聯欣的35%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昆明弘聯欣成為北京鴻馨圖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及貴州十方除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載列者除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4.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於多家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下文列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概要：

1. 北京百傳讀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 中路39號建外大街 SOHO南辦公樓B座0908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期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北京鴻馨圖(100%)
法人代表	:	劉劍鋒先生

2. 北京漢鼎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 中路41號嘉泰國際大廈629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為期20年
註冊資本	:	2,500,000港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漢鼎(70%) 北京鴻馨圖(30%)
法人代表	:	林堅先生

3. 北京鴻馨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18號 豐聯大廈A座5樓2室1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為期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強亦彬先生(45%) 林育琳女士(27%) 張錦貴先生(18%) 陳先生(10%)
法人代表	:	強亦彬先生

4. 重慶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新華路337號 長城大廈八樓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未指定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5. 大連十方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民康街15號 21樓A、G、H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三七年二月七日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6. 東快(福州)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街59號三山大廈 裙樓4樓01號商場東側及西側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二日為期 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之緣(福州)(100%)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7. 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保稅區海峽
經貿廣場B區316號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資法人獨資)
- 年期 :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一日為期
30年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6百萬元(悉數繳足)
- 登記擁有人 : 福州漢鼎(100%)
-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8. 福建之緣傳媒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街59號
三山大廈裙樓01號商場4樓西側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年期 :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為期20年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30,000元(悉數繳足)
-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9. 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保稅區海峽 經貿廣場D區445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八年二月十八日為期 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陳小敏女士

10. 福州東快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街59號 三山大廈裙樓4樓01號商場西側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之緣(福州)(100%)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11. 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開發區 龍門村169號C區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為 期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90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漢鼎(100%)
法人代表	:	張錦貴先生

12. 福州鴻馨圖印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開發區 君竹路83號 科技發展中心大廈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營企業)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為 期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北京鴻馨圖(51%) Hung Hing To (BVI) (49%)
法人代表	:	強亦彬先生

13. 貴州十方漢鼎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南明區中華南路曹狀元街40號 中國聯通大廈11樓7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八日為期 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郭向陽先生

14. 昆明奧海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春城路62號 證券大廈2樓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重慶十方(100%)
法人代表	:	張燕雯女士

15. 昆明弘聯欣印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黃土坡昆瑞路 泰來物流大廈6樓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3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北京鴻馨圖(100%)
法人代表	:	石金練先生

16. 遼寧奧海天一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三經街北51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為期 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十方亞祺(70%) 福建十方(30%)
法人代表	:	許開寧先生

17. 瀋陽祝秦十方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棋盤山開發區 滿堂街道辦事處 滿堂村 馬宋路20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九日為期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十方亞祺(51%) 秦國君先生(24.5%) 祝勝楠先生(24.5%)
法人代表	:	許開寧先生

18. 十方亞祺文化傳播(廈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廈禾路823號 九龍商業城 10樓1035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19. 天津十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永安道 永安大廈1-2-1401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七年二月十二日為期 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90%) 重慶十方(10%)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20. 廈門讀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信息科技大廈1樓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北京百傳讀客(100%)
法人代表	:	劉劍鋒先生

21. 之緣(福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東街59號 三山大廈北樓4樓 01號商舖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一日為期 5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30,000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之緣(100%)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22. 之緣(廈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金榜路63號 凱旋大廈6樓5單元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為期 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之緣(100%)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回授權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溢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現擬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配發及發行新股所得資金，或在細則許可及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購回應付的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在細則許可及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732,165,12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73,216,512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權益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權益增加而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為73,216,512股（即基於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股量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6.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Olympia買賣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修訂；
- (b) 由(i)中國天瑞；(ii)本公司；(iii)Dragon Soar Limited；(iv)昇平國際；(v)驕陽與(vi)創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配發及發行319,999,999股股份、42,998,170股股份、15,859,804股股份及21,142,026股股份，作為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分別轉讓955,748股、352,526股及469,938股中國天瑞股份予Dragon Soar Limited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e) 福建十方與Dian Lan (Fuzhou) Cosmetics Co. Ltd.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十方向Dian Lan (Fuzhou) Cosmetics Co. Ltd.出售其於福州開發區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4元；
- (f)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若干承諾，詳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g) 三名控股股東(即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已就稅務及其他事項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h)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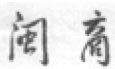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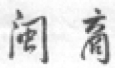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登記公司名稱	商標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福建十方		2003.10.28-2013.10.27	3159299
福建十方		2008.05.07-2018.05.06	4217942
福建十方		2008.10.21-2018.10.20	462243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福建十方		35	4622435	2005.04.25
福建十方		41	4622437	2005.04.25
福建之緣		35	6411616	2007.12.3
東快(福州)		36	6384283	2007.11.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16、35、41	301641906	2010.06.17

(b) 授權軟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軟件的獲授權人：

獲授權人名稱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廈門讀客	P2P WEB 閱讀系統1.0版	2007SR03613	第069608號
廈門讀客	P2P閱讀系統1.0版	2006SR14258	第061924號
廈門讀客	IM系統1.0版	2009SR05096	第131275號
廈門讀客	讀客雜誌廣告聯盟 系統1.0版	2009SR05095	第131274號
廈門讀客	讀客電子系統2.0版	2009SR05097	第131276號
廈門讀客	讀客雜誌發布系統1.0版	2009SR05098	第131277號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登記公司名稱	域名	有效期
福建十方	sf333.com	2004.09.09 - 2014.09.09
福建十方	sf333.net	2004.09.09 - 2014.09.09
北京百傳讀客	duk.cn	2005.06.24 - 2012.06.24
廈門讀客	doker.cn	2006.03.20 - 2011.03.20
廈門讀客	doker.com.cn	2006.03.20 - 2011.03.20
福建十方	shifangholding.com	2010.03.19 - 2013.03.19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執行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的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998,170 ⁽¹⁾	5.9%
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859,814 ⁽¹⁾	2.2%
王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483,736 ⁽³⁾	1.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昇平國際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擁有的驕陽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榮應代中科信託持有。中科由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一間由若干人士(包括王平先生)擁有63.0%股權的公司。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中國天瑞 ⁽¹⁾	26.1%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北京鴻馨圖	10.0%
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中國天瑞 ⁽²⁾	10.3%
王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中國天瑞 ⁽³⁾	9.6%
張鐵柱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中國天瑞 ⁽⁴⁾	2.0%

附註：

- (1) 於中國天瑞的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昇平國際持有。
- (2) 於中國天瑞的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擁有的驕陽持有。
- (3) 於中國天瑞的該等股份由中科持有。中科由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一間由王平先生擁有41.6%股權的公司。
- (4) 於中國天瑞的該等股份由張鐵柱先生全資擁有的Real Sight Consultant Limited持有。

(i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詳情 ⁽¹⁾	相關股份數目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個人	購股權	10,433,339	1.4%
洪先生	個人	購股權	2,745,616	0.4%
張鐵柱先生	個人	購股權	9,335,093	1.3%
王平先生	個人	購股權	549,123	0.1%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於本附錄下文「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於本公司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支付的月薪。此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惟應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就任何有關其所獲的報酬、月薪、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的年度董事酬(按除稅後基準釐定)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人民幣)
陳先生	1,800,000
洪先生	600,000
張鐵柱先生	1,600,000
王平先生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得人民幣120,000元或就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計算金額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B.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未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C.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原因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指定接納日期前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在第(a)、(d)及(e)分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預期為73,216,51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 (c) 就計算第(b)分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d)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i)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i)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e)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惟：
- (i)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及相關法律及規則註明的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第(f)段的規限下，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數目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iii)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相關股份」指於上文所述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屆滿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上述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我們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我們董事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為重要的若干變數尚未確定，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其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設定及其他相關變數。我們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價值均屬了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相關股份（定義見第(d)段）的數目及價值超過下述者：

- (i) 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聯交所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A)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導致相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上述者，則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變動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變動，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後，本公司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讓與或轉讓。承授人不可或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為免生疑問，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僅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而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承授人與代名人間的該信託安排的證據須提供予本公司，並使其滿意)。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 (a) 根據(b)分段及(l)段，倘若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而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將指(i)如其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指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或(ii)如其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指構成其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之日。
- (b) 倘若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殘疾，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殘疾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或(如適用)根據第(m)或(n)段作出選擇。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當時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提出收購建議時之權利及安排計劃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h)所指之代名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之幅度行使購股權。

進行償債安排時之權利倘若以償債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償債安排在按規定舉行之大會上取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開會通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同日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及(h)所指之代名人）可於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之幅度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惟重組、合併及安排計劃目的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存在之通知），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及(h)所指之代名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之總認購價款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有關通知及認購款項後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需要在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以入帳列作繳足之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全面收購建議或上文第(m)段所述之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作出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形式(惟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則須調整(如有)：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
- (ii) 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及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的要求，致函董事會證明（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當中附註的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任何調整須遵照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作出，惟該等調整不可致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r) 購股權的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緊隨下列一項最早發生日期後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及知會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合資格人士因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定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本公司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改，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定義；及

(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

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

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完全有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會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獲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倘適用)已授購股權價值。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乃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載列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激勵其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藉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得以挽留高質素僱員；

- (b) 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分配的股份總數最多為27,456,156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我們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市值（由本公司委任的估值估計所得）的100%；
- (d) 除授予函件所述者外，購股權總數最多40%僅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總數最多70%僅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二週年後獲行使；而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數目將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後獲行使；
- (e)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屬合法及有效。此後，不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在必要時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使早前授出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及
- (f)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自開始日期滿一週年起計，於緊接上市日期四週年前一日屆滿）內獲行使，且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內條款提早終止。倘股份已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日期之後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27,456,156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已

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的姓名及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於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時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志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晉安區 樂東公寓407室	10,433,339	1.4%
洪培峰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高爾夫公寓 7B座501室	2,745,616	0.4%
張鐵柱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京通苑 8幢1305室	9,335,093	1.2%
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南環路36號 彩虹之岸12幢4A室	549,123	0.1%
陳振球先生 總顧問	香港新界青衣 藍澄灣5幢10樓C座	1,647,369	0.2%
余詩權先生 財務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銅盤路351號 五鳳蘭庭11幢103室	1,098,246	0.2%
肖振彬先生 投資關係總監	中國北京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1,098,246	0.2%
潘建平先生 內部控制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157號 東浦路浮村小區 3幢405室	549,124	0.1%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32,165,121股股份(不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上市日期之後概不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不可行使。於各歸屬期間末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該歸屬期行使。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的每股認購價為1.8239港元。

假設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獲行使，且759,621,277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732,165,121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7,456,156股股份)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獲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對每股預測溢利產生攤薄影響約4%，使其自約人民幣0.219元減至人民幣0.21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由承授人行使。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陳先生、洪先生及中國天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主要合約概要」分節(g)段所述合約。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共同及個別地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其將會彌償及在任何時候按要求悉數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錄得、應計或收到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亦已各自承諾將就下列項目向我們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在生效日期前為本集團僱員應繳而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

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惟此項彌償不包括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以後所產生的任何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我們擁有或租用的任何物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缺乏相關所有權文件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我們在中國福州的印刷業務缺乏相關批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我們缺乏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的相關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不會負責稅項及其他負債，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就負債計提的撥備、儲備或津貼，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生效日期期間經審核賬目按照與上述經審核賬目一致的基準所計提的撥備、儲備或津貼。

D.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E.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聯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已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6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G.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股東登記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原始文件被帶入開曼群島執行或作其他用途，則應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I.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歐華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J.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麥格理、歐華律師事務所、觀韜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使用至今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處罰條文則除外)所約束。

L.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Maples Finance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檔，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M.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給予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將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發出的函件、估值證書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中國天瑞根據美國法律存案規定而編製的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觀韜律師事務所就全球發售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開曼群島公司法。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